股票代號：3162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COMPANY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發行股數：20,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00,000仟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840,000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2,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提撥10%計2,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16,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2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2,100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0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5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l-alloy.com.tw

精 確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0.46%
現金增資	563,342,000	51.43%
盈餘轉增資	198,338,698	18.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402,162	5.97%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62,157,100	5.67%
員工股票股利	1,073,460	0.10%
私募現金增資	700,000,000	63.91%
減資	(500,000,000)	(45.65)%
實收資本額合計	1,095,313,4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支秉鈞、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程清安	姓名：陳慶成
職稱：財務長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792-1578	電話：(02) 2792-1578
電子郵件信箱：qingan.cheng @al-uatc.com	電子郵件信箱：chingcheng.chen@al-uatc.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al-alloy.com.tw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95,313仟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二鄰中興路938號	電話：03-4777561
設立日期：80年11月25日	網址：www.al-alloy.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4年10月3日	公開發行日期：90年7月1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白莎 總經理　胡白莎	發言人　：程清安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陳慶成　職稱：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6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賴宗義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8月27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00% (111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CHEERPLAN (HK) LIMITED	39.00%	董事	CHEERPLAN(HK) LIMITED	39.00%
	代表人：胡白莎	0.00%		代表人：熊雅意	0.00%
董事	CHEERPLAN(HK) LIMITED	39.00%	獨立董事	林信義	0.00%
	代表人：顏振輝	0.0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0.00%
董事	CHEERPLAN(HK) LIMITED	39.00%	獨立董事	PHILIP ELLER	0.00%
	代表人：孟晉麟	0.00%			

工廠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二鄰中興路938號　電話：03-4777561		
主要產品：自行車零件、電腦零件、特殊材料、其他鍛件、其他	市場結構(110年度)：內銷3.35%；外銷96.6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3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3~5頁
去(110)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345,130仟元 合併稅前淨利：102,730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82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8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2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1年8月22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二、風險事項.....3
三、公司組織.....6
四、資本及股份.....1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2
十、併購辦理情形.....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22
貳、營運概況.....23
一、公司之經營.....2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46
三、轉投資事業.....47
四、重要契約.....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8
肆、財務概況.....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80
伍、特別記載事項.....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8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4
陸、重要決議 96
柒、附件 9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11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二鄰中興路 938 號	(03)477-5846
工廠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二鄰中興路 938 號	(03)477-5846
嘉興廠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永敘路 593 號廠房 2 號 2 樓	+86-573-89997912
東台廠	中國江蘇鹽城市東台經濟開發區緯七路二號	+86-515-85395907
湖州廠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敬業路 1199 號	+86-057-22978185
湖北精確廠	湖北省咸寧市咸安區興發路 36 号	+86-573-89997812
廣州廠	廣州市黃埔區永順大道西 9 號自编 2 棟 1 樓	+86-020-66312627
重慶廠	重慶市渝北區回興街道銀錦路 97 號廠房	無座機
歐洲廠(塞爾維亞)	Gospodar Jevermova 13 v, Sabac, Republic of Serbia	無座機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80 年 11 月	設立於楊梅：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
民國 83 年 3 月	公司重組，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600 萬元。
民國 83 年 8 月	公司轉型開始從事鋁合金鍛造、鍛模設計製造及自行車零件生產。
民國 84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4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000 萬元整。
民國 85 年 1 月	增加特殊鋁合金煉製、並提供特殊鋁合金給客戶，鋁合金鍛造管開發完成以及汽車零件生產。
民國 85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 萬元整。
民國 86 年 11 月	轉投資成立香港亨泰有限公司，並以委託加工方式，將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委託亨泰生產。
民國 87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61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610 萬元整。
民國 87 年 7 月	與擠型廠合作開發無縫管生產成功、並銷售，自行車後避震器開發成功銷售。
民國 8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224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4,834 萬元整。
民國 88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 2,225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7,059 萬元。
民國 89 年 6 月	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開始生產。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33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7,292 萬元。
民國 90 年 4 月	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深圳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7 月	7 月 18 日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0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共新台幣 606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7,898 萬元。
民國 9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88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8,486 萬元。
民國 92 年 6 月	6 月 13 日成為興櫃股票公司。
民國 92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14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9,300 萬元。
民國 93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93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1,393 萬元。
民國 94 年 5 月	5 月 2 日證期局核准上櫃。
民國 94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38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4,032 萬元。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4 年 10 月	10 月 3 日正式掛牌上櫃股票買賣。
民國 95 年 7 月	轉投資大陸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48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6,880 萬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880 萬元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萬元整。
民國 96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21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1,001 萬元。
民國 96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47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4,688 萬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903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5,592 萬元。
民國 97 年 3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78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6,470 萬元。
民國 97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24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6,795 萬元。
民國 97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3,856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651 萬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4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 665 萬元。
民國 98 年 9 月	轉投資大陸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7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74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4,910 萬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9,910 萬元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975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3,885 萬元。
民國 99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5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68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4,997 萬元。
民國 100 年 4 月	轉投資大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4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6,531 萬元。
民國 106 年 11 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7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6,531 萬元。
民國 106 年 11 月	CHEERPLAN (HK)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私募增資普通股，持股比為 44.18%。
民國 107 年 6 月	大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嘉興正億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為共控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大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大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大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5 月	大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嘉興精聘汽車料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6 月	大陸嘉興精聘汽車料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處分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10 年 3 月	本公司處分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10 年 3 月	註銷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案。
民國 110 年 5 月	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5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6,531 萬元。
民國 110 年 8 月	大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9,531 萬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註銷(香港)亨泰有限公司案。
民國 111 年 1 月	大陸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大陸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廣州-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精確香港有限公司(United Alloy-Tech HK Lomited)轉投資塞爾維亞 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Šabac。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避免近期升息致利率波動影響本公司資金成本，本公司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期能取得較優惠之融資利率，並隨時注意金融市場之利率變化趨勢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轉投資事業的各子公司交易幣別以當地貨幣為主，匯率風險相對較小，而台灣的部份，銷貨收入的幣別為新台幣及美元，貨款支付則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故達部份的自然避險。本公司財務人員隨時透過國內各大銀行的匯率相關新聞，並與各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據以判斷新台幣可能升值或貶值趨勢，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各項外幣帳戶之比重。另外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Forward)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其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外，並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範執行之。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往來之供貨商，同時簽立長期供貨合約，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仍隨時密切注意原物料相關報價，視情況反應於產品銷售報價，必要時採取更多適當的穩定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3)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4)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目的為原則，亦即就公司實質已擁有或確定將擁有之資產或負債，針對匯率之市價波動風險，進行避險性質交易，若有操作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產品項目有新能源汽車鋁合金結構電池盒、壓鑄件、一體化大型壓鑄件、高強度鋁合金防撞梁、車用 SMC 材料新產品、3C、兩輪電動車、儲能類鋁合金，並應用免熱處理高韌性壓鑄鋁合金與高強度 7 系鋁合金，為了降低製造成本，將研發高真空與超低速壓鑄工藝提高電池盒壓鑄件的可焊性及設計集成化、平臺化

電池盒；提高電池盒邊梁保溫塗層噴塑改注塑塗層品質。111 年預計投入新台幣 37,395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評估及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另定期檢視及執行資訊安全措施、宣導及教育訓練，確保本公司機密資訊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集團全球佈局的需求，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在塞爾維亞設立子公司，建立集團歐洲生產基地,設廠所需資金預估為歐元 45,000 仟元(以新台幣兌換歐元之匯率 34.03：1 估算約為新台幣約 1,531,350 仟元)，為支應歐洲建廠計劃所需之資金，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320,000 仟元予以支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塞爾維亞子公司(UATE)之主體結構已經完成，正在進行消防安全查驗，待查驗過後開始進行生產設備安裝及試產，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始量產，整體建廠進度均依計畫進度進行中。另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電池盒事業版圖，於湖北、廣州及重慶設立華中、華南及西南生產基地，本次擴廠計畫係因應集團營運所需，本公司擬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新台幣 42 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840,000 仟元予以支應。本公司建廠計畫之資本支出經過完整審慎評估過程，充分考量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其產生之財務風險尚屬可控範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進貨占比達二成九以上，考量金屬鍛造公司主要生產原料易受國際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已漸採原料多元採購策略以降低採購成本，配合產品用料搭配下，已規劃多家鋁錠商供應來源，使得原物料供貨量充足並掌握確實，避免有購料集中風險的情況，而 111 年截至第一季止已無向供應商進貨占比達二成以上。本公司向敏實集團銷貨占比較高，主係產品因品質良好受敏實集團青睞，由於國際汽車大廠對零部件廠商認證之嚴格要求，敏實集團經營多年已成為全球百大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之一，故本公司對敏實集團銷貨比重

持續提高。本公司在汽車零部件業務逐步站穩腳步同時，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積極開拓長期合作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未發生所述情事，對本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安全策略主要聚焦資安治理及法令遵循，全面提升資訊防護能力，確保客戶資料及公司研發設計資料不受侵害。由資訊部負責推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制定管理目標，持續強化監控及管理機制，包含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架構設計，並確認所有資訊作業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

為避免遭受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等惡意的網路攻擊，本公司建置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包含惡意郵件過濾、員工上網防護、防毒軟體佈署、外接儲存裝置使用控管等，以降低相關資安與網路風險；同時，透過內部宣導，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作業中。惟考量資安險仍屬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本公司尚未投保資安險，未來將持續評估適合之資安險。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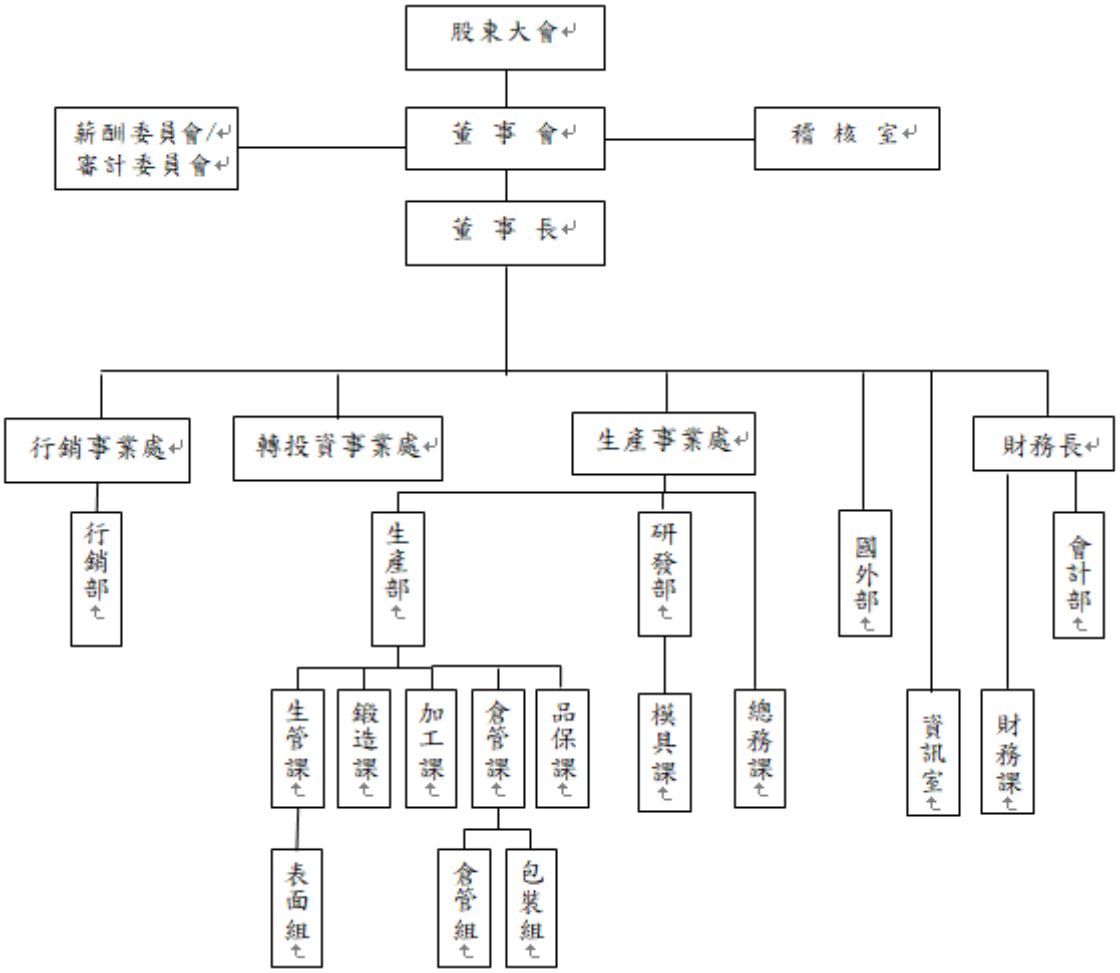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範圍
董事長	1.負責集團營運、控管、系統運作監督與指導。 2.國外前瞻市場拓展。 3.各類高階工程技術問題處理與研發指導。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 2.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檢討及稽核。 3.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檢討、規劃及稽核。
生產事業處	1.負責監督執行生產及研發等單位之溝通、協調。 2.負責監督執行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生產、銷售之統合及調度。
行銷事業處	1.負責監督執行行銷單位之溝通、協調。 2.負責監督執行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生產之統合及調度。
轉投資事業處	1.統籌管理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 2.不定期取得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財務資訊。
行銷部	1.負責國內行銷與企劃開發相關業務。 2.負責產品銷售之拓展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範　圍
生　產　部	1.負責生產排程及產品製造。 2.負責原物料、成品之檢驗等品質控制之監控業務。 3.負責倉儲區原物料、成品之管理業務。
會計部及 財務課	1.負責財務系統控管、資金管理、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 2.負責規劃各項投資計畫。
總　務　課	1.人力資源管理。 2.工廠庶務性事務管理、對外文書收發。
資　訊　室	1.系統支援與問題排除。 2.網路設備運作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1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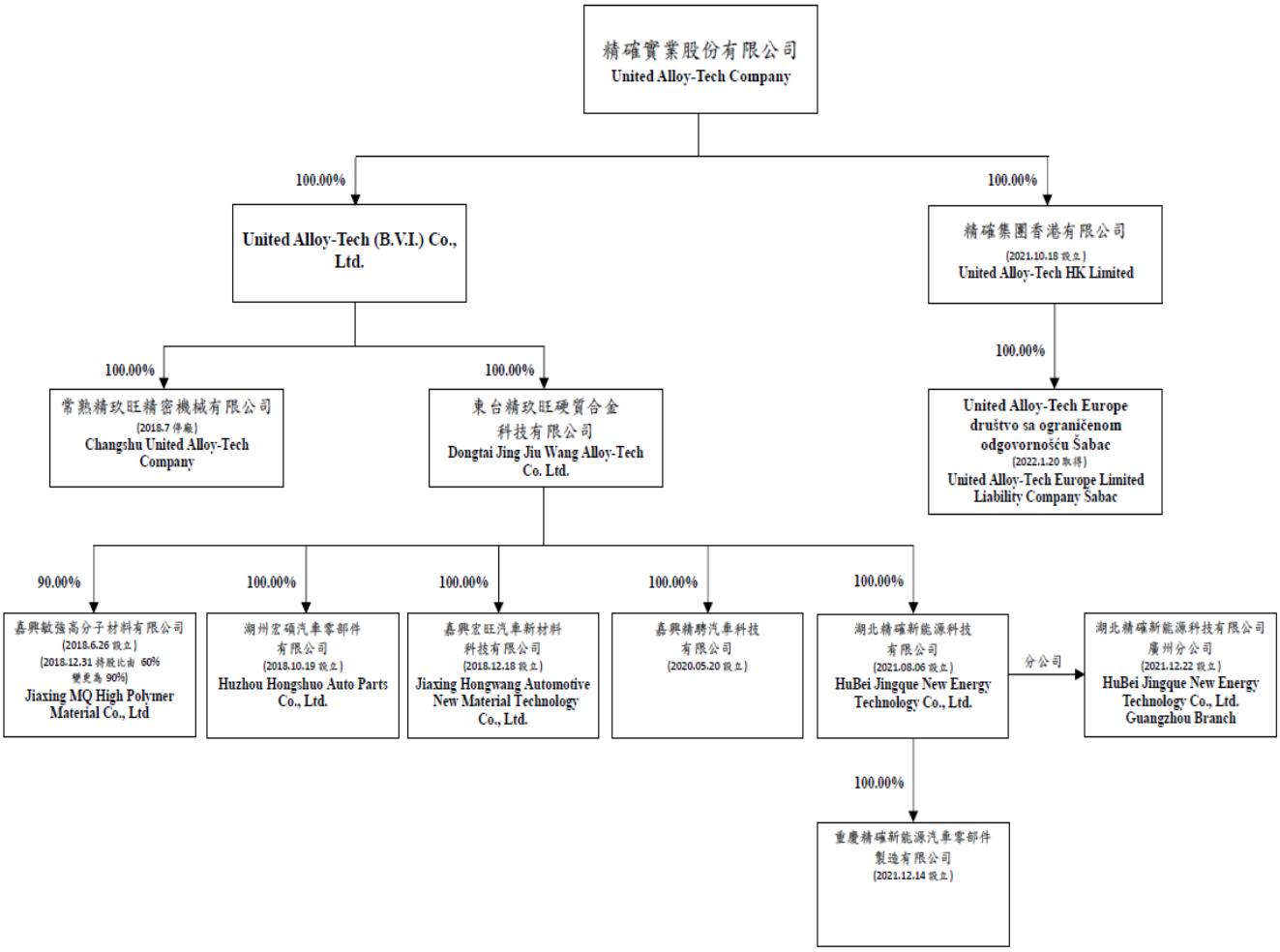

註：United Alloy-Tech(B.V.I.)Co.,Ltd.轉投資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停業。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相互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數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本公司持股	子公司持股	比例(%)	本公司	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本公司子公司	-	-	12,100	-	100.00	517,407	-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	-	(註1)	-	100.00	1,324,884	-
常熟精玖旺硬質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63,789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註 2)	本公司孫公司				(註1)	100.00		24,449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263,351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90.00	-	22,424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114,231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19,176
嘉興精騁特種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10,719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261,409
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17,653
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Šabac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1,324,884

註 1：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數。

註 2：已於 101 年 8 月停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5 月 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白莎	女	109.07	0	0	0	0	0	0	台南科技大學會計統計系 敏實集團總部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 實聯長宜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董事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無	無	無	-	註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程清安	男	110.0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兼財務長 志豐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副總兼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慶成	男	107.08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捷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王永順	男	94.08	8,946	0.01	0	0	0	0	健行工專 精確實業研發人員	無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因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以下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汽車領域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

1.董事資料

111 年 5 月 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	中華民國	107.1.10	110.8.27	3年	55,900,000	73.04	42,717,611	39.00	-	-	-	-	-	-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董事長	胡白莎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9.6.23	110.8.27	3年	-	-	-	-	-	-	-	-	台南科技大學會計統計系 敏實集團總部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 實聯長宜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董事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無	無	無	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顏振輝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1.10	110.8.27	3年	-	-	-	-	-	-	-	-	南澳大學製造管理專業碩士 中華汽車集團 納智捷汽車集團 敏實集團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敏實科技大學 副校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孟晉麟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1.10	110.8.27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敏實集團採購總監	代理敏實集團採購部採購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熊雅意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8.11.19	110.8.27	3年	-	-	-	-	3,253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大華科技大學副教授兼教務長 工研院能資所副研究員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工程系副教授兼學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銘政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7.1.10	110.8.27	3年	-	-	-	-	-	-	-	-	台大機械學系學士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山水水泥公司非執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PHILIP ELLER	男 61~70 歲	德國	107.1.10	110.8.27	3年	-	-	-	-	-	-	-	-	Johan Wolfgang Goethe University 寶馬(中國)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及總裁	Prometheus Advisory &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President Valmet Automotive Director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信義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8.6.17	110.8.27	3年	-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因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以下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汽車領域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CHEERPLAN (HK) LIMITED	Cheerplan Holdings Limited (43.96%)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14.15%)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27.85%) Mindway Holding Limited (13.50%)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0.5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Cheerplan Holdings Limited	MINTH GROUP LIMITED (100%)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 (100%)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 (100%)
Mindway Holding Limited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 (100%)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 (1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CHEERPLAN(HK)LIMITED 代表人：胡白莎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敏實集團總部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實聯長宜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HENTER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董事，目前擔任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董事、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CHEERPLAN(HK)LIMITED 代表人：顏振輝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華汽車集團、納智捷汽車集團、敏實集團，目前擔任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敏實科技大學副校長、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CHEERPLAN(HK)LIMITED 代表人：孟晉麟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代理敏實集團採購部採購總經理、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CHEERPLAN(HK)LIMITED 代表人：熊雅意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及擔任與公司業務相關科系大專院校講師。 歷任大華科技大學副教授兼教務長、工研院能資所副研究員，目前擔任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副教授兼學務長、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張銘政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且領有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目前擔任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位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Philip Eller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寶馬(中國)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目前擔任 Prometheus Advisory &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President、Valmet Automotive Director、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林信義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			產業	財務、會計	科技	行銷	資訊安全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董事	CHEERPLAN(HK)LIMITED 代表人：胡白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CHEERPLAN(HK)LIMITED 代表人：顏振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CHEERPLAN(HK)LIMITED 代表人：孟晉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CHEERPLAN(HK)LIMITED 代表人：熊雅意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Philip Eller	德國	男			✓		✓		✓	✓		✓	✓	✓	✓	✓	✓
	林信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其中獨立董事共 3 位，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42.86%，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代表人：胡白莎	-	-	-	-	-	-	-	-	-	-	789	3,241	-	-	-	-	-	-	789 0.98%	3,241 4.02%	-
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代表人：顏振輝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代表人：孟晉麟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代表人：熊雅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	-	-	-	360	360	360 0.45%	360 0.45%	-	-	-	-	-	-	-	-	360 0.45%	360 0.45%	-
獨立董事	Philip Eller	-	-	-	-	-	-	360	360	360 0.45%	360 0.45%	-	-	-	-	-	-	-	-	360 0.45%	360 0.45%	-
獨立董事	林信義	-	-	-	-	-	-	360	360	360 0.45%	360 0.45%	-	-	-	-	-	-	-	-	360 0.45%	360 0.45%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專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胡白莎、顏振輝、孟晉麟、熊雅意、張銘政、林信義、Philip Eller	胡白莎、顏振輝、孟晉麟、熊雅意、張銘政、林信義、Philip Eller	胡白莎、顏振輝、孟晉麟、熊雅意、張銘政、林信義、Philip Eller	顏振輝、孟晉麟、熊雅意、張銘政、林信義、Philip Eller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	胡白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经理	胡白莎	789	3,241	-	-	-	-	-	-	-	-	789 0.98%	3,241 4.02%	-
財務長	程清安	779	779	50	50	-	-	-	-	-	-	829 1.03%	829 1.03%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胡白莎、程清安	程清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胡白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白莎	789	3,241	-	-	-	-	-	-	-	-	789 0.98%	3,241 4.02%	-
財務長	程清安	779	799	50	50	-	-	-	-	-	-	829 1.03%	829 1.03%	-
稽核主管	陳慶成	1,162	1,162	60	60	-	-	-	-	-	-	1,222 1.52%	1,222 1.52%	-
研發主管	王永順	742	742	44	44	-	-	-	-	-	-	786 0.98%	786 0.98%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321	5.36%	3,606.8	38.85%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122	7.60%	4,464.8	48.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並提報年度股東會會議決議；對於本公司員工紅利之酬金則由本公司總經理依各員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議定相關報酬，也隨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並提請董事長核准通過。自 101 年度執行業務之董事暨協理級以上主管之員工酬金，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議定，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9,531,342 股	90,468,658 股	200,000,000 股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12	5.6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531,342	1,265,313,420	私募現金增資 392,000 仟元	無	註 1
10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531,342	1,265,313,420	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5 億元	無	註 2
110.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6,531,342	765,313,420	減少資本總額 5 億元	無	註 3
110.11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9,531,342	1,095,313,420	增資發行 33,000 仟股	無	註 4

註 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68590 號
註 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901165640 號
註 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001078070 號
註 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873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且並未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0	0	23	22	5,910	0	5,955
持有股數(股)	0	0	5,394,307	56,001,714	48,135,321	0	109,531,342
持股比例	0.00%	0.00%	4.92%	51.13%	43.95%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5 月 1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73	282,658	0.26%
1,000 至 5,000	2,398	4,703,095	4.29%
5,001 至 10,000	421	3,361,900	3.07%
10,001 至 15,000	168	2,119,713	1.94%
15,001 至 20,000	104	1,886,674	1.72%
20,001 至 30,000	105	2,651,974	2.42%
30,001 至 40,000	71	2,487,550	2.27%
40,001 至 50,000	39	1,769,541	1.62%
50,001 至 100,000	75	5,426,747	4.95%
100,001 至 200,000	45	6,293,612	5.75%
200,001 至 400,000	30	8,285,082	7.56%
400,001 至 600,000	10	4,708,689	4.30%
600,001 至 800,000	6	4,143,822	3.78%
800,001 至 1,000,000	4	3,496,445	3.19%
1,000,001 以上	6	57,913,840	52.88%
合計	5,955	109,531,34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5 月 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CHEERPLAN (HK) LIMITED	42,717,611	39.00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致景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256,918	9.3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1.36
楊惠芬	1,241,398	1.13
馬永健	1,112,913	1.02
翁菱憶	1,090,000	1.00
花旗託管元大證券-寶來香港客戶專戶	910,712	0.83
中信託託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	900,731	0.82
葉耕誦	871,518	0.80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484	0.74
鼎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73
王宜慶	707,000	0.6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近二年度僅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現金增資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暨董事長	CHEERPLAN(HK)LIMITED	11,663	8,907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胡白莎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振輝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孟晉麟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熊雅意	-	-
獨立董事本人	張銘政	-	-
獨立董事本人	Philip Eller	-	-
獨立董事本人	林信義	-	-
10%大股東	CHEERPLAN(HK)LIMITED	11,663	8,907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董事長	CHEERPLAN(HK)LIMITED	0	0	(13,182,389)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	胡白莎	0	0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振輝	0	0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孟晉麟	0	0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熊雅意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張銘政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Philip Eller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林信義	0	0	0	0	0	0
經理本人	王永順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本人(註 1)	呂誌洋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本人(註 2)	程清安	0	0	0	0	0	0
稽核主管本人	陳慶成	0	0	0	0	0	0

註 1：呂誌洋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辭任

註 2：程清安自 110 年 8 月 12 日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5 月 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CHEERPLAN (HK) LIMITED	42,717,611	39.00%	-	-	-	-	-	-	-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致景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256,918	9.36%	-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1.36%	-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陸子元	-	-	-	-	-	-	-	-	-
楊惠芬	1,241,398	1.13%	-	-	-	-	-	-	-
馬永健	1,112,913	1.02%	-	-	-	-	-	-	-
翁菱憶	1,090,000	1.00%	-	-	-	-	-	-	-
花旗託管元大證券-寶來香港客戶專戶	910,712	0.83%	-	-	-	-	-	-	-
中信託託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	900,731	0.82%	-	-	-	-	-	-	-
葉耕誦	871,518	0.80%	-	-	-	-	-	-	-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484	0.74%	-	-	-	-	-	-	-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顯華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9.35	60.50	53.10
	最低		6.17	15.00	34.00
	平均		12.40	35.49	41.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5	16.59	16.78
	分配後（註 1）		3.55	16.59	註 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531	98,698	109,531
	每股盈餘（註 2）		0.12	0.82	(0.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03.33	43.28	N/A
	本利比（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定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酌予發放，惟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110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0 年無分派盈餘，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10 年無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本公司 110 年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0 年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無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申報生效，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鋁合金材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鋁合金材料、零件	701,409	80.23	1,099,725	81.76	750,134	85.56
其他	172,826	19.77	245,405	18.24	126,565	14.44
合計	874,235	100.00	1,345,130	100.00	876,6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汽車零部件：高精度汽車天窗導軌、遮陽簾鋁件、高強度車門防護杆以及具備外觀要求的鋁飾條與行李架等。

B.汽車材料配件：配合汽車廠協力體系中，對客戶提供高強度、防銹、防腐及輕量化之鋁合金材料及配件。

C.新能源汽車配件：配合新能源汽車產業電池供應鏈提供功能性結構配件。

D.汽車零部件輔料：汽車內外飾專用泡棉、保護膜、膠帶等隔音、減震、粘結類功能性輔料。

E.自行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組件，包括高級全鋁合金前後避振車用轉軸接頭、後勾爪、前勾爪、頭管、五通管、無縫車架管、座管夾組、豎管組、後避震器、吊耳等。

F.電動自行車零件：助動自行車、電動自行（機）車等各種電動交通或移動車種之馬達座等其他零配件等。

G.機能性鋁合金材料：電腦、電工、汽車等製造性產業所需鋁制標準件或非標件之機能性鋁合金材料。

H.高強度合金材料零件：按客戶所需進行客制化生產高強度及其他物理特性之鋁合金擠出型材，產品不限鋁棒、鋁管、鋁條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A.鋁合金壓鑄：引進高真空高壓壓鑄工藝，拓展汽車車身結構件、新能源汽車電池電控電驅結構件業務。

B.汽車電池盒：結合本公司鋁合金擠型材、壓鑄、焊接等工藝專長，推進商用車電池盒、48V 電池箱體、電芯模組殼體等業務。

C.導入汽車用塑膠標準件及非標件業務。

D.新能源汽車三電及熱管理系統鋁件、汽車智慧化駕駛電子電器鋁件。

E.持續投入各系列鋁合金及其他合金研究發展，支持各領域新業務展開。

F.研發或引進半固態、液態模鍛等新型加工制程，拓寬本公司鋁合金業務領域。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自行車產業

台灣自行車業為出口導向之產業，外銷比率超過 90%，內銷比率不到 10%，其中歐美為台灣前兩大出口市場，而自行車工業亦可概分為零組件業和成車業，由表一看出，自行車零組件業產值於 2021 年創新高，約為新台幣 1,077 億元，成長 46.57%；成車業 2021 年產值約為新台幣 673 億元，成長 16.09%，主要受惠於 2021 年以來歐美地區民眾依賴以自行車作為通勤、運動、休閒娛樂、旅遊等活動之工具，促使自行車需求持續迅速擴張，帶動國內自行車整車廠訂單滿載，從而促使我國高階自行車零件的銷售力道強勁。另，受到疫情影響，隨著全球各地開始解封，自行車成為保持社交距離最佳的運動和通勤方式之一，歐美國家鼓勵民眾以自行車取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且開始拓寬自行車道及補助民眾購買自行車，帶動全球自行車掀起搶購熱潮，供不應求是全球自行車廠的共同景況，Expert Market Research 亦預測未來全球自行車市場將逐年擴大(詳見圖一)，目前自行車產業皆在盡全力來滿足爆量的市場需求。

【表一、2017~2021 年台灣自行車工業產銷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零件業產值	1,077	773	722	661	573
零件業成長率	46.57	7.49	9.23	15.36	7.21
車業	673	580	650	512	470
車業成長率	16.09	(10.69)	27.04	8.94	(8.74)
外銷台數	3,045,110	2,558,301	2,848,722	2,569,748	2,471,730
外銷成長率	19.03	(10.19)	10.86	3.97	(21.94)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路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圖一、2017~2027 年全球自行車市場】

資料來源：Expert Market Research

此外，歐美國家因其地緣較廣，通勤距離長、地勢起伏大，故低汙染、操作簡單、省力及不需駕照的電動自行車(eBike)正成為未來交通運輸的關鍵要角之一，最新數據和市場研究顯示，其銷售量和營收都正在飆升階段，電動自行車於 2021 年在美國銷售量超過了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的總和，而且速度沒有放緩的跡象。根據輕型電動交通工具(Light Electric Vehicle, LEV)協會統計，美國在 2021 年進口了約 79 萬輛電動自行車，遠高於 2020 年的 46.3 萬輛，且 Precedence Research 數據預估(詳圖二)，至 2025 年底，全球電動自行車產業的價值預計增至 386 億美元。綜合上述，未來電動自行車產業是值得期待發展的產業。

【圖二、2016~2025 年全球電動自行車產業價值預估】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B.汽車零部件

汽車零部件行業爲汽車整車製造業提供相應的零部件產品，包括金屬衝壓件、鋁合金壓鑄、注塑組件產品等，是汽車工業發展的基礎，是汽車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以及汽車產業專業化水平的提高，汽車零部件行業在汽車產業中的地位越來越重要。

隨着各大跨國汽車公司生產經營由傳統的縱向一體化、追求大而全的生產模式逐步轉向精簡機構、以開發整車項目爲主的專業化生產模式，整車製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與外部零部件製造企業建立了配套供應關係，形成了專業化分工協作的模式，這大幅推動了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發展。

中國已經連續 12 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汽車生產國和第一大新車市場，汽車年產銷佔全球近三分之一。中國每年 2500 萬輛左右的新車市場規模，屬於超大規模。汽車消費在建設強大國內市場方面，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和一些主要汽車大國不同，中國汽車是典型的自產自銷，產品主要由國內市場消化，出口比重不到 5%。中國汽車產業在強化國內大循環中，完全可以起

到主導作用。由此可見，未來幾十年，汽車產業在擴大內需、強化國內大循環中的地位，越來越重要。

中國政府承諾到 2030 年，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到峰值，之後逐年減少。到 2060 年，通過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多種形式，抵消自身產生的二氧化碳和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正負抵消，實現"零排放"，也就是碳中和。電動化、智慧化和網聯化是當今世界汽車產業的發展潮流和趨勢，發展新能源汽車則是中國汽車產業由汽車大國向汽車強國轉變的重要途徑。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也是中國減少碳排放，實現碳中和的重要舉措。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不僅是"十四五"期間的重要任務，更是一項長期的戰略任務，發展前景十分廣闊。

近 10 多年來，中國的電動汽車發展突飛猛進，比亞迪、長安、吉利等一大批整車廠商陸續推出混電、純電等新能源汽車。如今，中國各大城市的電動車越來越多。根據中國國家產業發展規劃，到 2025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車消費佔比達到 20%以上，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比將達到 40%，新能源汽車行業已是大勢所趨，受"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出和百度、小米等企業紛紛宣布造車等因素影響，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關注度持續高漲。純電動汽車給消費者提供了一項新選擇，各國政府對純電動汽車的支持力度使得純電動汽車的發展迅速，而發展純電動汽車的意義不僅僅是表面上的爲了環保，實際上還隱含著人類的發展方向。

發展新能源汽車對中國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傳統燃油車核心技術落後，但新能源汽車領域有望“彎道超車”。燃油車核心爲發動機、變速箱，德國和日本領先，中國車企核心技術相對落後，新能源汽車核心部分爲電池、電機、電控等“三電系統”，中國車企這些領域已具備一定優勢。同時，中國電能豐富但石油資源匱乏，目前已爲世界最大的原油進口國，對外依存度已經高達 70%，發展新能源車有利于擺脫石油依賴。

對比 2019 年和 2020 年，乘用車市場的幾個細分領域有了明顯增長，表現頗為搶眼。首先就是高端車市場的增長率，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中國增長了 13%，而美國下跌了 12%，另一個就是新能源市場的增長率，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中國大幅增長了 22%，美國只有 4%。

Markets&Markets 預測，到 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 1,079 萬輛，2019-2025 年均複合增率接近 33%。從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產業生命周期來看，全球市場和中國市場都尚處于成長期，未來仍有巨大成長空間。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鋁合金材料、自行車與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主軸，其涉及之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所示：

A.自行車產業

自行車產業之供應鏈可分為自行車成車業(成車組裝)及零組件業，其產業範圍涵蓋鋼鐵、金屬、橡膠、化學、塑膠、塗料及油漆及五金等產業，其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週邊產業發展。零組件業者為

採購相關原料後，將其加以生產成自行車之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轉向系統、剎車系統等零件的中游產業。而成車業者則再採購所需之零組件，並透過裝配線生產、組裝並銷售成車。自行車產業分工細，每種零件均各有其專業製造廠，成車廠除了部分生產車架外，零件則購自專業製造廠，並以組裝業務為主，而本公司係生產銷售自行車之高級全鋁合金前後避震車用轉軸接頭、後勾爪、前勾爪、頭管、五通管、無縫車架管、座管夾組、豎管組、後避震器、吊耳等等零組件及電動自行車所需之助動自行車、馬達座等零件，係位於該產業之中游，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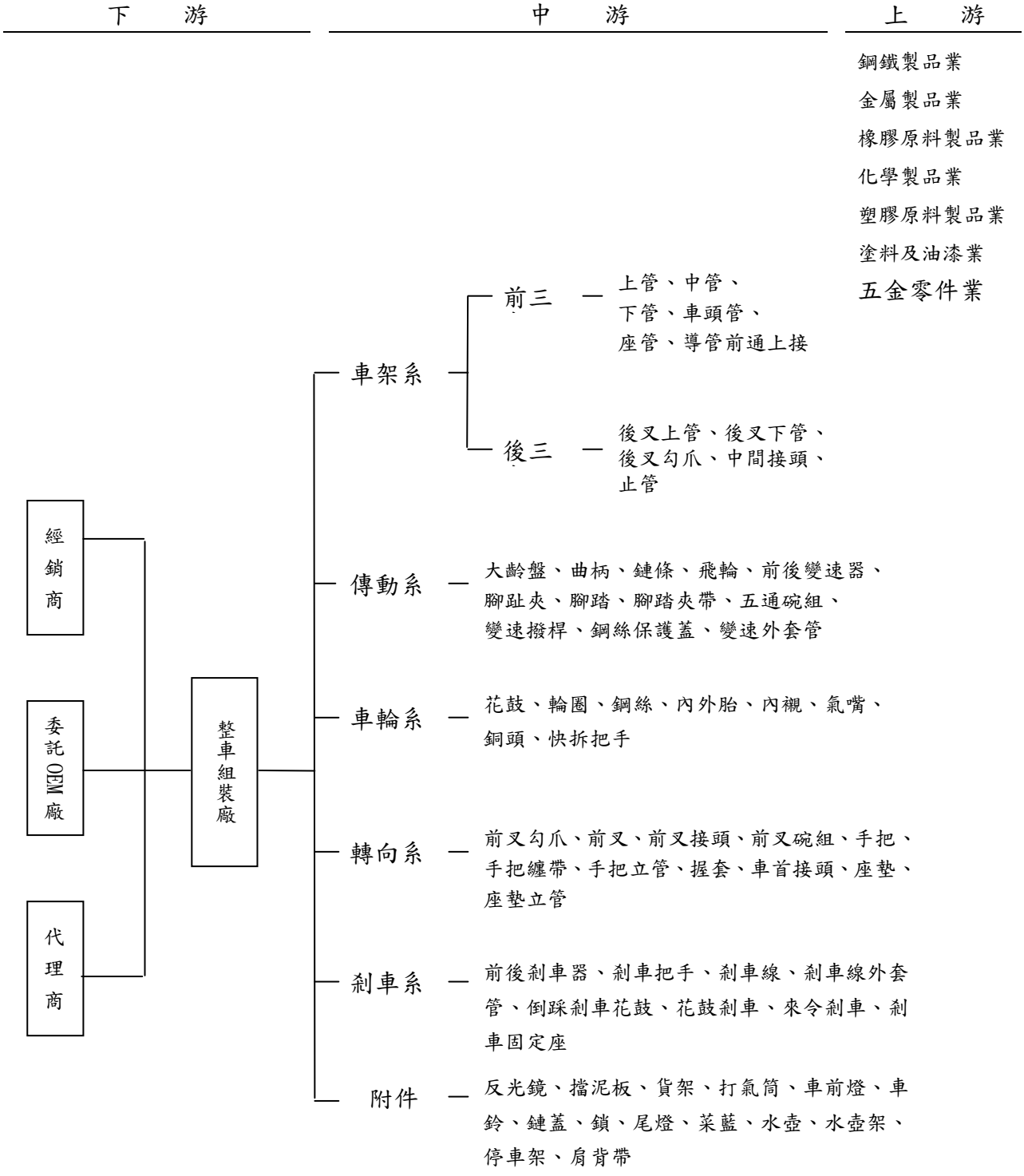

B.汽車零部件

汽車工業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產業，涵蓋範圍廣泛，主要包括上游原料提供、中游零組件製造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業，其中零組件的生產，包含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而汽車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由於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需要超過上萬個零件，因此零組件廠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汽車產業內的關聯性相當密切，各整車廠均會向上下游進行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汽車零組件之產業關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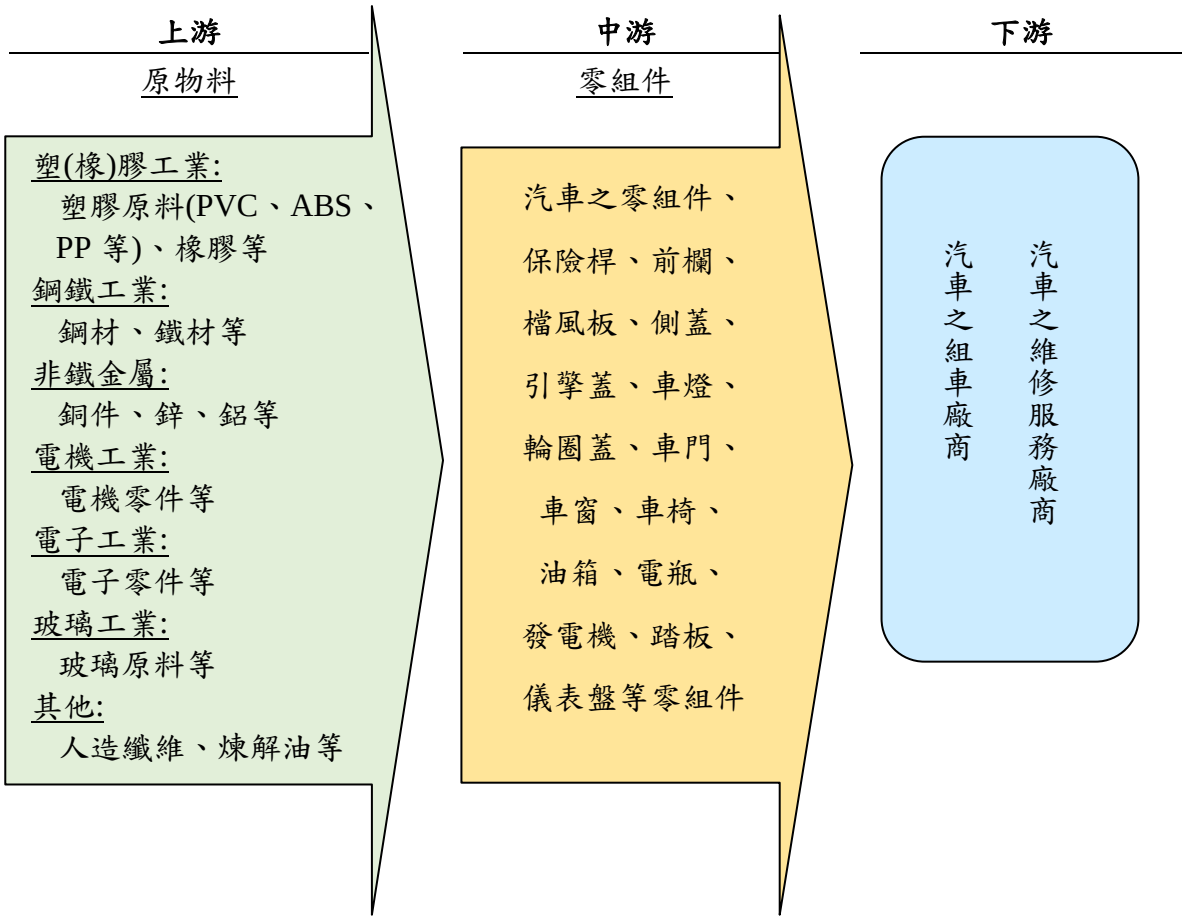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上游，是各類原材料的生產與加工，其中，以鋰、鈷、鎳、石墨、稀土爲代表的礦產資源占有重要地位，而中國的這類資源儲量都占國際資源儲量的前列。例如，稀土資源儲量全球第一，石墨占全球33%以上，產業鏈上游代表企業有：金川集團、華友鈷業、天齊鋰業、金嶺礦業。

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中游，也是整個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中最爲複雜的部分，即各種零部件的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電控系統，也就是我們常說的“三電”，是新能源汽車區別于傳統汽車的最核心技術。電池，與傳統汽車的油箱作用類似，是新能源汽車的能量來源。代表企業爲寧德時代、欣旺達、比亞迪、德賽電池等。驅動電機，是將電能轉換爲動能的關鍵部件，包括：電機、傳動機構、逆變器。代表企業爲：

萬向集團、上汽集團、一汽集團、東風汽車。電控系統，是整個汽車的“操控系統”，包括整車控制系統、電機控制系統和電池管理系統（BMS）。代表企業爲：海納川、瑞立集團、亞太機電、啓明信息等。各電池廠家也在研發電池管理系統上投入巨大。除了核心零部件外，新能源汽車還需要大量傳統汽車的零部件，包括轉向系統、制動系統、行駛系統、車身件及內飾、智能交互系統等等。代表企業爲：中信戴卡、敏實集團、五菱工業、中鼎集團。

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下游，主要指汽車整車裝配和後市場服務。汽車整車裝配，是指把經檢驗合格的數以百計、數以千計的各種零部件，按照技術要求組裝成電動汽車。代表企業爲包含傳統車企和异軍突起的一批專注新能源車生產的的企業，如：比亞迪、上汽集團、北汽集團、廣汽集團。後市場服務包括：充電樁/站等充電設施、換電設施、汽車維修保養、電池回收、汽車租賃、汽車金融等等。代表企業爲：國電南瑞、國電南自、動力源、思源電氣。

(3)產品發展趨勢

由於國內製造成本持續上揚及因應國際分工之趨勢，故勞力密集之自行車及電動車產業外移為不可避免之情形，未來將形成台灣為全球研發基地，生產則朝兩岸分工、全球運籌之情形。台灣本廠持續研發高級車種零組件供應全球高級自行車及電動車組裝廠，至於勞力密集之一般零件，則交由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生產。電腦電工材料零件、汽車材料零件方面客戶群均為往來多年的合作關係，自合作以來，除非全球經濟發生重大變動，一般來說客源穩定，本公司也隨著市場變化，對新材料研發腳步刻不容緩、積極進行。在其他鍛件方面因涉及行業較廣，本公司在能兼顧本業情況下，積極爭取其它合作機會。

迄今爲止，汽車仍舊是大規模生產的民用產品中最爲複雜的產品，汽車工業也標志著一個國家製造業的實力。傳統汽車產業涉及一百多個產業，新能源汽車作爲汽車產業發展的趨勢，對整個汽車產業鏈的發展都有著至關重要的推動作用。

2009 年以來，歐洲車企通過推廣小排量渦輪增壓和清潔柴油技術，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碳排放，並且在 2015 年順利實現歐盟設定的目標。但隨著歐盟 2014、2019 年法案設定的碳排放標準提高，測試工況變化導致油耗增加以及不能完成目標後的高額罰款，歐洲車企減排壓力巨大。

從全球範圍內看，在 2018 年以前歐洲車企更多希望通過清潔柴油、混動等技術來進行減排。相比美國、中國的新能源車市場而言，歐洲車企電動化進程緩慢。2018 年歐洲乘用車產量爲 1,654 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銷售量爲 38.4 萬輛，僅占乘用車產量的 2.32%，低于中國和美國市場的占比。隨著 2020、2025、2030 年減排目標的公布，歐洲車企僅靠傳統技術對汽油車升級換代很難達到要求，主流車企紛紛投入電動化的懷抱，歐洲新能源車市場放量在即。從燃油車禁售方面來看，多國提前了燃油車禁售期。其中挪威、荷蘭、英國、法國、葡萄牙、日本最新燃油車禁售年份分別爲 2025、2030、2040、2040、

2040、2050 年。中、美、德暫未公布國家級燃油車禁售時間表，但都有所規劃：中國 2019 年 8 月工信部發布《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第 7936 號建議的答覆》指出，未來會因地制宜、分類施策，支持有條件的地方和領域開展城市公交出租先行替代、設立燃油汽車禁行區等試點；美國加州民主黨議員 PhilTing 于 2018 年提出 2040 年實行零排放的倡議;德國聯邦參議院也于 2016 年投票决定從 2030 年開始禁止歐盟銷售汽油或柴油動力車輛,但無後續進展。

從各國新能源車發展規劃來看，歐盟預計 2030 年新能源車銷售占汽車總銷量的 35%，中國預計 2025 年該數值達到 25%，日本預計 2030 年達到 20-30%。雖然美國加州電動化轉型較爲積極，但其規劃顯示加州 2025 年新能源車銷售僅占汽 車總銷量的 15%，略微低于其他國家或地區。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除了調整原有自行車、電動車零件外更積極開發其他產品的銷售，以原有的產品持續維持競爭優勢，並加強整合各項新、舊產品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期超越原有成績。

雖然未來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景氣度持續向上，但機構普遍認爲，這並不意味整個產業鏈都值得投資，優質電池等高質量零部件最可能從中受益，更具有投資價值。目前電池盒產業在發展早期，未來空間廣闊，值得期待，因此本公司將重點關注新能源汽車電池盒鋁件市場,並計畫在塞爾維亞設立鋁壓鑄工廠，以生產電池盒鋁件，就近服務客戶並拓展歐洲市場。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領域,根據現在汽車輕量化的發展和新能源的崛起主要為鋁合金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汽車配件業在行業上以高、中、低三階車種區分，目前自主研發 5 系、6 系鋁合金用於中、高階車型天窗導軌、行李架、飾條等外飾件，加工製造技術熟練，產品外銷北美、歐洲。本公司自主研發的 7 系鋁材防撞梁系列產品已備各大主機廠採購，根據成熟的研發經驗未來將跨入新能源電池組件、結構件製造領域。

自行車業在行業上以高、中、低三階車種區分，本公司在中、低階車種零件之技術純熟，目前技術朝頂級休閒車零件邁進，搭配客戶組裝銷售。其它產品類別，本公司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技術純熟，未來將稟持既有技術，跨入新興產品之零組件製造領域。

(2)研究發展概況

主要產品為汽車鋁飾條結構件、電池盒、車身防撞杆、汽車行李架等配件，公司優勢在於產品快速開發及量產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品質的需求；另提供高尺寸高精度、高硬度的圓管棒材等型材；泡棉、保護膜、膠帶的模切，主係分為連續模切、版狀模切、片狀模切等，而較好的的連續模切，可以實現客戶的自動化裝配。目前本公司之版狀模切和片狀模切等技術純熟，連續模切尚在開發中，而連續模切多用於電子行業，本公司正是借鑒連續模切的高效率來做

產品，用以提升生產效率，目前已經有 10 個以上產品開發成連續模切進行供貨，滿足客戶連續自動化作業的需求。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分佈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7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0	0	0	0
大專	5	9	33	68
高中以下	2	3	18	0
合計	7	12	51	6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收淨額	578,692	645,131	835,672	874,235	1,345,130
研發費用	1,100	1,057	5,304	6,887	9,522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0.19	0.16	0.63	0.79	0.71

(5)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擠出加工 P375 行李架導軌本體

B.VX1、P33A 高強合金車門鋁防撞杆

C.各種高端車型的車身飾條與行李架型材

D.新能源汽車 MEB 電池盒的結構件型材

E.高強度、高尺寸精度圓管及棒材

F.鋁棒熔鑄 2 系、7 系、6 系合金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利基。

(B)維持並擴大目標市場之佔有率，加重中國大陸市場之開拓。

(C)著眼全球，佈局歐洲，在塞爾維亞設立鋁壓鑄基地，承接歐洲當地化業務

(D)積極開發 OEM 國際大廠，建立良好合作機會，擴大業務發展。

(E)開發特定產業產品及材料。

(F)重點開發汽車電池盒部件業務（擠出型材部品+壓鑄部品）

B.生產政策

(A)優化各廠之生產能力，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

(B)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存貨，保持公司市場競爭力。

(C)加強各廠之品質控制政策，以優良之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D)開拓子公司相關業務，以提高產能。

(E)評估現有產製技術，以提昇良率維持產品品質水準，確保產品市場競爭力。

C.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A)目前技術朝頂級休閒車及零件邁進，搭配客戶組裝銷售。

(B)往大尺寸、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產品發展。

(C)降低成本，提高模具自製率及製作標準化，縮短開模時間。

(D)高強度鋁材及壓鑄技術導入汽車業務。

(E)陽極氧化自製，健全表面處理。

(F)新能源汽車電池盒配件。

D.財務策略

(A)強化公司財務管理之功能，加強風險控管能力。

(B)積極尋求各項融資優勢，以降低資金成本。

E.管理策略

(A)持續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之執行，以提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B)改進軟體系統，優化各單位作業流程，並維護內部網路系統以加速各單位間之資訊傳遞及資料傳輸。

(C)持續推動國際管理機構認證，強化內部管理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擴大全球銷售及售後服務網路，提升市場佔有率。

(B)合作共贏理念推動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戰略合作。

(C)運用網際網路的發展，除了架設公司網站、加強自有產品之行銷外，另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提升公司之形象及產品之知名度。

(D)自行車、汽車產業、家電、OA 等多產業、均衡化、多元化發展。

(E)積極推動技術行銷，參與客戶研發，在業務源頭實現低投入低成本製造模式。

(F)新能源汽車 OEM、Tier2 業務作爲後續核心重點。

B.生產政策

(A)推動精益高效生產，攻擊浪費，提高生產毛利率。

(B)增加自動化設備之投資與改造，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合格率。

(C)聚焦 QCDS，滿足並超越客戶對品質、成本、交付、服務的需求。

C.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A)引進並培育高級研發人才，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不斷創新，持續開發新材料、新產品、新制程，滿足並引領市場及客戶需要。

(C)產學結合，積極利用當地政府、行業、產業、客戶、同業、供應商資源，發展高技術、高精密、高附加值的產品與服務，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D.財務策略

(A)考量營運規模擴充、長期資本支出及平衡股利政策，適度調整自有資金比率，並靈活運用財務操作進行資金管理以配合營運所需。

(B)加強財務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降低匯率、利率、市場等風險。

(C)靈活且多樣化籌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

E.管理策略

(A)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確保工作流程的有效性。

(B)落實公司資訊化經營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益。

(C)評估相關管理委員會，以提昇公司治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內銷	44,081	5.04	45,123	3.35
外銷(亞洲)	830,154	94.96	1,300,007	96.65
合計	874,235	100.00	1,345,13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以鋁合金金屬鎔鑄、擠壓、鍛造及精密加工方式製造，銷售自行車零件、電動自行車零件、電動車零件、汽機車材料零件、電腦、電工材料零件及高強度鋁合金零件、鋁擠出工業異型材、特殊管棒材。產品種類多而用途廣泛，目前鍛造零組件及各項金屬鍛造品之統計資料並不易取得，故無法估列市場約略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公司產品項目有新能源汽車鋁合金結構電池盒、壓鑄件、一體化大型壓鑄件、高強度鋁合金防撞梁、車用 SMC 材料新產品、3C、兩輪電動車、儲能類鋁合金。近年來，車輛電子化、電動化及智慧化已成為重要的三大主軸，全球汽車業吹起電動化浪潮，為延長電動車行駛距離，車體輕量化成為新能源汽車

設計的重要課題。而電池盒是新能源汽車時代的純增量部件，同時也是新能源輕量化核心部件。所以本公司於 2021 年轉投資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把握新能源汽車高速發展的市場機遇，並以電池盒與結構件為核心，快速搶佔有利位置。

(4)競爭利基

A.專業而穩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研發、生產經驗，且經營管理階層為此一產業之資深業者，除熟悉產品過去、現在及未來之發展外，對於市場需求亦有高度之敏感度，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地運用生產策略。

B.產業垂直整合，分散生產基地，原料供應無虞且使成本有效控制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及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第三地間接轉投資大陸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就近獲取相對價廉之生產原料及人力，降低生產成本，並使生產分配更為靈活。

C.產品品質優良，客戶關係良好

本公司產品用途廣泛，產品種類多樣化，且於 87 年即取得 ISO 9002 品質認證通過，並於 92 年升級改版 ISO 9001 及 98 年取得 TS16949 認證，產品品質優良且符合國際品質要求水準，深受客戶肯定，並將本公司定位為其長期配合供貨廠商。

D.擁有完整的技術系統及能力

(A)各製程技術所需的模具，從設計到製作，可以百分之百由本公司獨立完成，並已發展到充分利用電腦做工程分析（CAE）。

(B)由 CAE→CAD→CAM，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工程技術系統與能力，並深入應用到模具的設計製作及 CNC 精密加工的程式設計與夾治具設計製作。

(C)就鋁合金的研發生產體系而言，本公司擁有完整的技術系統能力與生產系統：

a.合金材料的研發熔煉鑄造技術及生產系統。

b.擠型技術及生產系統。

c.鍛造技術及生產系統。

d.CNC 精密加工技術及生產系統。

e.產品裝配技術及生產系統。

E.產品多樣化、應用多元化、經營多角化

本公司在 2018 年轉投資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兩家新公司，成功研發並承接汽車天窗導軌、行李架鋁管等產品與業務，在 2019 年逐步全面量產，同時通過合資合作設立嘉興敏

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導入汽車內外飾避震隔音用客制泡棉保護膜膠帶產品，推動公司產品多樣化，業務多元化，經營均衡化發展。

F.具備金屬原料調配研發之能力，原料成本有效控管

本公司對於材料之性質及調配具相當之專長，故大部分生產過程所裁切剩餘之邊料及次級品，均可以調配還原之方式回熔，原料成本得以有效降低及控管，並有效提昇原料利用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1.本公司產品用途廣泛，產品種類多樣化，能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有利於業務開發； 2.本公司鋁製品產業鏈及生產設備完善，具備一定的成本競爭力； 3，與敏實集團關聯合作，可充分借用敏實強大的研發設計、產品創新、專案管理資源。	隨著中美貿易爭端、新冠疫情、使全球製造業移轉加劇，後續客戶發展的不穩定趨勢加強，另全球匯率波動劇烈，中國大陸環保安全法規管控加嚴，低端製造產品成長空間有限。	1.積極改善自身制程，高效生產，增加市場競爭力； 2.多元化、均衡化發展，積極拓展新產品、新客戶； 3.整合資源，低投入低成本模式開拓新業務； 4.提升公司附加值的競爭影響力（前期設計介入、加強用戶端技術交流、提升服務品質）。
二、在業界之地位	本公司目前在鍛造技術與自行車鍛造零件之鍛造量方面，為臺灣專業廠商之一，敏實為汽車零部件全球百強企業。	下游業者因政策優惠、勞工、土地、市場等問題而持續外移，造成自行車零件內銷市場未來成長性有限。	借用汽車業研發、精益生產及項目管理理念來提升自行車產品新產品開發、生產管理與品質管理，逐步提升公司各項競爭力，滿足並超越客戶的需求。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鋁錠、鋁擠型等，其產品的原料組成單一，故採購上具有量購優勢等。	鋁錠係國際原料，因金融海嘯後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受制各國成長不振情況影響，同時影響進口原料之價格。	1.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加強研發產品輕量化，減少原料之耗用及成本； 2.持續與各原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資訊，作為決定本公司採購時機及庫存調節方式，期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產品品質優良，深受客戶肯定，將本公司定位為其長期配合供貨廠商； 2.未來自行車設計講求輕量化，鋁合金及鎂合金等輕金屬將大量被應用於自行車之材質上，此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1.國內同業削價競爭，市場價格競爭日益加劇； 2.本公司現有之產能將不足以支應市場龐大需求； 3.下游業者因勞工、土地、市場等問題而持續外移，造成自行車零件內銷市場未來成長性有限。	1.繼續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配合下游客戶需求於大陸設廠； 2.持續推廣產品外銷； 3.多角化經營，提升競爭力。
五、財務狀況	本公司近年來償債積極，利於維持產銷營運規模。	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必須投入多營運資金，引進先進製程之自化設備系統，以提昇產能、產品質及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透過資本市場募集公司所需資金，以供應公司營運所需，並改善財務結構，朝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自行車、電動車與汽車零件，為高級車之零組件，供下游自行車及汽車組裝廠生產之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自行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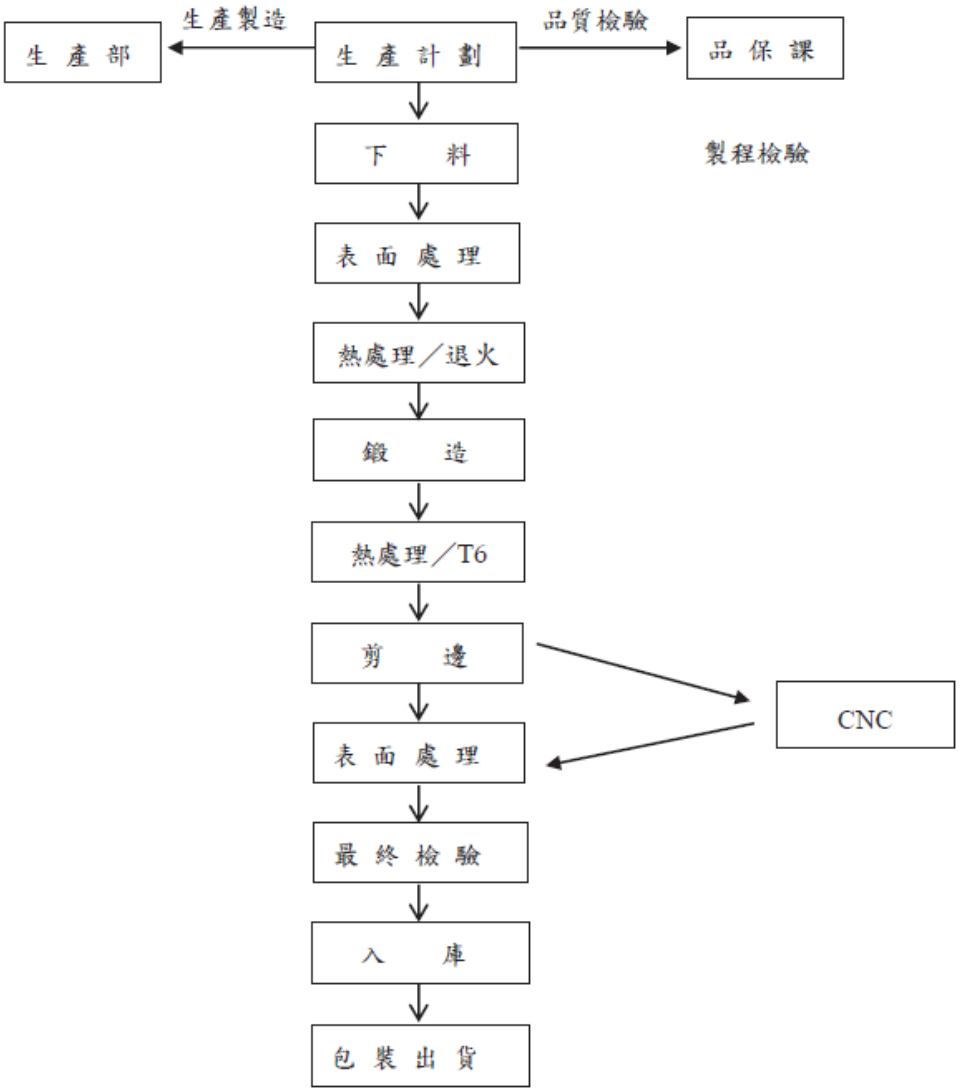

B.汽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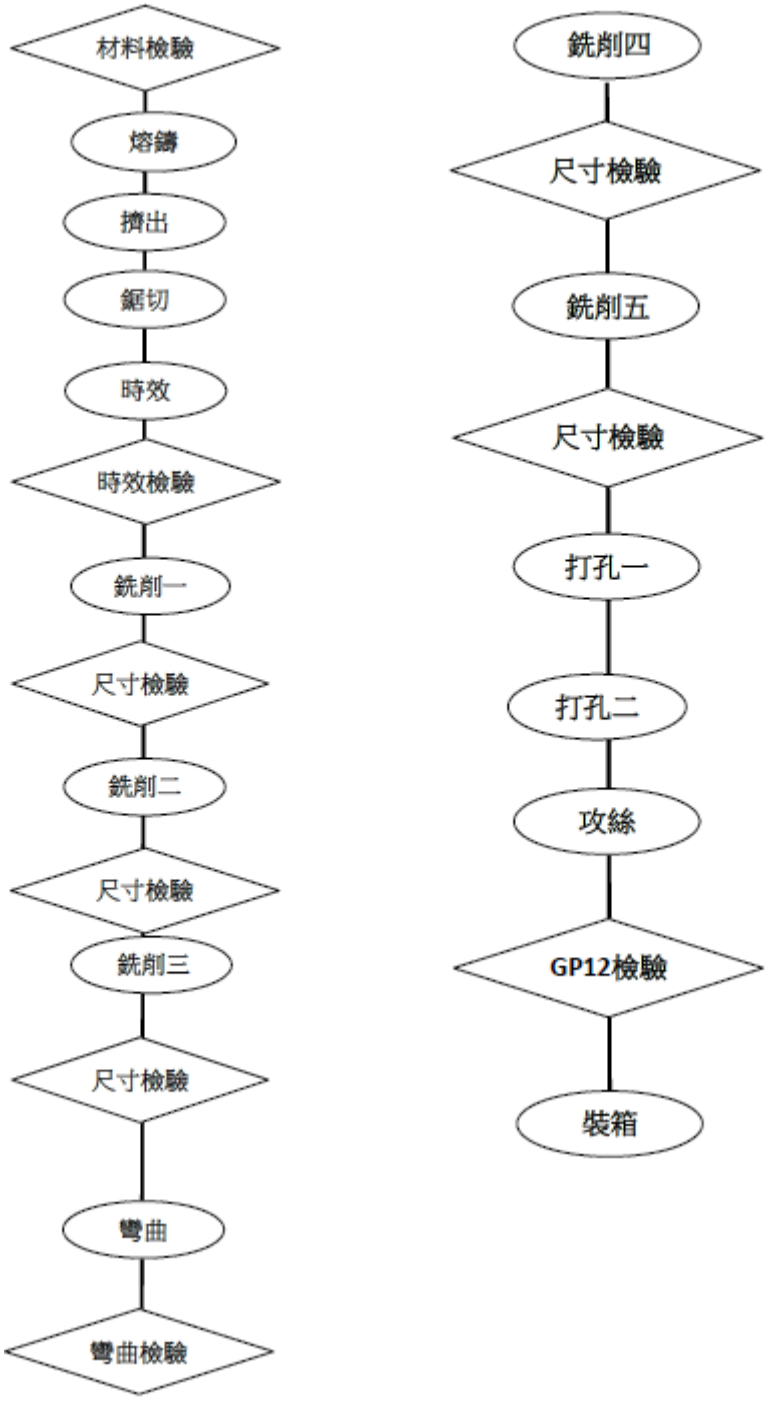
材料檢驗
熔鑄
擠出
鋸切
時效
時效檢驗
銑削一
尺寸檢驗
銑削二
尺寸檢驗
銑削三
尺寸檢驗
彎曲
彎曲檢驗
銑削四
尺寸檢驗
銑削五
尺寸檢驗
打孔一
打孔二
攻絲
GP12檢驗
裝箱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鋁錠為本公司耗用量最大之原料，本公司鋁錠皆向經銷商購進，自集團用料搭配下規劃多家鋁錠商供應來源，使得原物料供貨量充足並掌握確實，避免有購料風險的情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鋁錠	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鋁棒	山東創新工貿有限公司	良好
鋁型材	慈溪市宜美佳鋁業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 產品別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鋁合金材料、零件	銷貨收入	701,409	1,099,725
	銷貨成本	607,093	915,359
	毛利率(%)	13.45	16.76
	毛利率變動率(%)	24.61	
其他	銷貨收入	172,826	245,405
	銷貨成本	148,376	212,373
	毛利率(%)	14.15	13.46
	毛利率變動率(%)	(4.88)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主要產品 / 年度	分析項目	鋁合金材料、零件
109 及 110 年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9,831
	Q'(P-P')	38,485
	P'Q'-PQ	398,31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1,445
	Q'(P'-P)	2,669
	P'Q'-PQ	314,114
	(三)毛利變動金額	84,202

註：P、Q 為前一年度單價、數量；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變動原因說明：

鋁合金材料、零件：110 年度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電動車需求成長，車用零部件接單暢旺，此外鋁錠因具有統一採購優勢，隨國際鋁價上漲，整體銷量亦提高，致收入產生有利量差、有利價差及有利組合差；成本部分則因主要原料之鋁價上漲，單位成本略增，致成本產生不利量差、不利價差及

不利組合差；因此 110 年度鋁合金材料產品在車用零部件業務接單暢旺，以及鋁錠銷量成長之下營收大幅提升，成本亦受原料漲價增加，然因成本尚且控制得宜，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84,202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二季			
	供應商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81,372	30.51	非關係人	A	274,582	29.04	非關係人	L	184,357	25.43	非關係人
2	B	53,064	8.92	非關係人	D	125,262	13.25	非關係人	D	90,530	12.49	非關係人
3	C	38,864	6.54	非關係人	B	77,778	8.23	非關係人	M	78,444	10.82	關係人
	其他	321,234	54.03	非關係人	其他	467,747	49.48	非關係人	其他	371,652	51.26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594,534	100.00		進貨淨額	945,369	100.00		進貨淨額	724,98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二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194,697	22.27	關係人	H(註)	231,100	17.18	非關係人	N	185,617	21.17	關係人
2	F	95,476	10.92	關係人	F	104,599	7.78	關係人	K	150,360	17.15	關係人
3	G	54,227	6.20	非關係人	I	95,155	7.07	關係人	F	72,674	8.29	關係人
	其他	529,835	60.61	非關係人	其他	914,276	67.97	非關係人	其他	468,048	53.39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874,235	100.00		銷貨淨額	1,345,130	100.00		銷貨淨額	876,699	100.00	

註：係 110 年度 E 公司委託 H 公司代購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因素致銷貨金額及比率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鋁合金材料、零件	31,700	9,887	722,170	37,470	14,033	1,073,002
其他	280,000	266,576	166,429	330,930	399,931	292,835
合　計	311,700	276,463	888,599	368,400	413,964	1,365,837

變動分析：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高，以致產量及產值較前一年度高。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個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鋁合金材料、零件	672	44,081	6,860	657,328	711	45,123	10,685	1,054,602
泡棉膠帶	-	-	258,941	172,826	-	-	392,648	245,405
合　計	672	44,081	265,801	830,154	711	45,123	403,333	1,300,00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管理人員	35	46	61
	技術人員	38	51	120
	一般職員	49	62	116
	生產線人員	115	127	236
	合計	237	286	533
平均年歲		37.8	36	33
平均服務年資		3.6	4.1	2.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0%	2%	1%
	大專	46%	49%	49%
	高中	19%	24%	25%
	高中以下	35%	25%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排放許可證

申領項目	許可證號
嘉興敏強固定污染源排汙登記回執	91330411MA2BAM5D3T001Y
東台精玖旺排汙許可證	91320981573703527001U
湖州宏碩固定污染物排汙登記回執	9133501MA2B5EMD2Y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性質	金額
108	汙水汙泥處理	699
109	汙水汙泥處理	377
110	汙水汙泥處理	442
111 年第一季	汙水汙泥處理	106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名	負責項目
高華	區域環境健康安全規劃統籌管理
盧潔	東台精玖旺 EHS 管理
王加穎	湖州宏碩 EHS 管理
俞計萍	嘉興敏強 EHS 管理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1 式	2012.04	2,156	-	廢水達標排放，合法合規保障
鎔鑄廢氣除塵設備	1 台	2013.08	1,686	806	廢氣達標排放，合法合規保障
酸堿霧廢氣處理塔	1 台	2018.01	724	543	廢氣達標排放，合法合規保障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字號 30-09-040004 裁處書，就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發現本公司之金屬零件清洗區桶槽破損，導致清洗區廢水疏漏至廠外雨水溝，本公司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處以罰緩新臺幣 65,000 元整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本公司已依繳納期限繳納罰鍰及派員參與環境講習 2 小時，另定期檢視污水處理設備，避免相關缺失再度發生。

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府環水字第 1110179218 號函文檢送編號 32-111-060004 號裁處書，因本公司工廠未於歇業前檢具用地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且未於期間內補正，有違反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事實，依同法第 40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代表權人或環保權責人員應接受 2 小時環境講習。本公司已補正相關資訊並依期限繳納罰鍰，另將依規定派員參與環境講習。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金額					215,000 元
裁罰日期	主管機關	裁罰內容	訴願狀態	限期改善日期	裁罰費用
109.4.21	桃園市政府	主旨:檢送貴公司違反水汙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 說明:經稽查貴公司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水汙染防治法第 51 條第 2 項裁處。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否	無	65,000 元 (已繳納)
111.7.4	桃園市政府	主旨:檢送貴事業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案件裁處書及繳款單 說明:經查貴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及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否	無	150,000 元 (已繳納)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持續透過增加環保支出及製程最佳化等預防手段，持續改善及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要求以提升企業形象。

6.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非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所規範之產品，故而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良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意外醫療及健康檢查輔助等一般福利外，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如：

A.員工生日禮金發放

B.年終獎金、內勤獎金

C.舉辦年終尾牙活動

D.員工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等，公司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E.替員工依法加勞、健保

F.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G.提供員工現金增資時之認股機會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班次	受訓人次	總時數	訓練支出
精確文化共識營	6	150	6	13,032
線長職責與角色	1	16	2	0
高效早會	1	16	2	0
班組安全管理	1	16	5	0
情緒智慧	3	37	8	0
八大浪費	1	16	3	0
班組質量管制	1	16	2	0
TWI、JI	1	9	6	0
6S	1	9	2	0
IE 七大手法	1	9	2	0
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	1	39	7	2,172
HR 關鍵指標	1	12	1.5	0
最佳績效輔導	1	12	1.5	0
招聘技巧分享	1	12	1.5	0
常用勞動法	1	12	1.5	0
《塞爾維亞勞動法》分享	1	12	1.5	0
六頂思考帽	1	12	1.5	0
你的形象價值百萬	1	12	1.5	0
如何保留和激勵員工	1	12	1.5	0
玩轉宣傳	1	12	1.5	0
九型人格	1	13	1.5	0
HRBP 基礎認知（一）	1	16	1.5	1,303
HRBP 基礎認知（二）	1	16	1.5	0
HRBP 基礎認知（三）	1	16	1.5	0
EHS 法律法規培訓	1	20	4	0
擠出工藝	1	20	2	0
員工三級教育培訓	1	60	4	0
體系流程培訓	1	10	8	0
QC 七大手法	1	10	4	0
機台結構與基礎維護保養	1	10	2	0
企業文化共識	1	35	4	0
品質意識：季度品質不良案例	4	95	4	0
物料管理	1	20	2	0
公司人事政策（考勤、薪資福利）	1	35	2	0
IFTF 16949 內審員	1	3	24	6,516
員工職責與 5S 管理	1	35	2	0
作業標準書的解讀	1	20	1	0
消防安全培訓	2	70	4	0
職業健康知識培訓	1	35	1	0
產品的應用和注意點	1	20	1	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本公司訂有有職員退休辦法，涵蓋部分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之退休金，超過十五年部份之薪資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每滿一年給予半個基數，施行後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之退休金，其支付標準依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B.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部分勞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3.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專戶運用。

C.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份開始每月正式提撥薪資總額 6%做為部分新制勞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放於勞工保險局專戶中。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並無工會組織，為使員工之意見有適當的疏通管道，達到雙向溝通的效果，除透過正式組織系統溝通外，可經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反應解決，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識，使各項工作能順利進行。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0.6.10	桃檢製字第 1100007876 號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58 條第 1 項第 0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對於 CNC 加工機械設置之安全門連鎖性能失效，致員工發生左手手指遭捲入之災害	即日改善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0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32 條第 1 項	未使所雇勞工接受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文到後三個月內改善
110.6.10	府檢勞字第 1100147360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58 條第 1 項第 05 款	對於 CNC 加工機械設置之安全門連鎖性能失效，致員工發生左手手指遭捲入之災害	罰鍰 60,000 元
110.8.20	桃檢製字第 1100011037 號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0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32 條第 1 項	所雇勞工未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文到後三個月內改善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0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32 條第 1 項	對於鍛造區所這設置之衝剪機械，未於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	文到後三個月內改善
		3.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00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使所雇越籍移工以腳踏啟動開關操作 60 噸之確動式衝床從事半成品剪邊作業，因所設置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失效(即未具安全護圍)，致該員受傷。	即日改善
110.8.20	府勞檢字第 1100208564 號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004 條第 1 項	使所雇越籍移工以腳踏啟動開關操作 60 噸之確	罰鍰 60,000 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動式衝床從事半成品剪邊作業,因所設置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失效(即未具安全護圍),致該員受傷。	

本公司已依上列主管機關來函裁罰繳納罰鍰，缺失事項亦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若有查核發現缺失，隨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者使用資訊資產，應建立相關的資訊安全環境及管制措施。

A.建立資訊資產安全之管理機制。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謹慎開放使用者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C.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及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D.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提高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E.建立資訊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行相關維護及保養。

F.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G.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擬定逐年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制度與流程規範，並持續架構完整資訊安全技術防護措施。

A.依資訊資產機密等級，執行適當之存取授權與保護，人員獨立登入帳號及密碼管控、定期審視使用者權限。

B.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進行員工社交工程演練，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C.定期備份程序，並針對重要系統進行災難備援演練，以因應能迅速恢復營

運，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D.強化郵件系統防護、網路異常查核，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完善資安防護。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資安問題遭受損失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	1,009.53 平米	30	自行車配件	正常
敏強	1,100 平米	31	泡棉，保護膜等汽車覆蓋類產品	正常
東台	38,667 平米	75	汽車行李架配件、電池盒、鋁製棒材	正常
宏碩	9,609.29 平米	146	汽車天窗導軌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鋁合金材料、零件	31,700	9,887	31.19%	722,170	37,470	14,033	37.45%	1,073,002
其他	280,000	266,576	95.21%	166,429	330,930	399,931	120.85%	292,835
合計	311,700	276,463		888,599	368,400	413,964		1,365,83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517,407	323,262	12,099,525	100	323,262	註 2	權益法	56,643	-	-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註 3)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1,324,884	1,263,829	註 1	100	1,263,829	註 2	權益法	-		
常熟精玖旺硬質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63,789	14,495	註 1	100	14,495	註 2	權益法	(48)	-	-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263,351	258,936	註 1	100	258,936	註 2	權益法	56,964	-	-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膠帶、泡棉等製造及買賣	22,424	55,690	註 1	90	55,690	註 2	權益法	14,657	-	-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114,231	111,768	註 1	100	111,768	註 2	權益法	12,837	-	-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19,176	11,640	註 1	100	11,640	註 2	權益法	(6,973)	-	-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	10,719	(4,889)	註 1	100	(4,889)	註 2	權益法	(12,985)	-	-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與銷售	261,409	293,328	註 1	100	293,328	註 2	權益法	35,767	-	-
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註 3)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17,653	14,403	註 1	100	14,403	註 2	權益法	-	-	-
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Šabac(註 3)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324,884	1,265,131	註 1	100	1,265,131	註 2	權益法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 2：係未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

註 3：新成立之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亨泰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0	0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12,099,525	100	0	0	12,099,525	100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註3)	0	0	0	100	0	100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90	0	90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嘉興精騁特種車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嘉興領鹿特種車有限公司(註4)	0	0	0	0	0	0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5)	0	0	0	100	0	100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註6)	0	0	0	100	0	100
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註7)	0	0	0	100	0	100
United Alloy-Tech Europe društvo sa ograničenom odgovornošću Šabac(註8)	0	0	0	100	0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已於110/12/3完成註銷。
註3：於110/10/18設立。
註4：已於110/3/18處分。
註5：於110/8/6設立。
註6：於110/12/22設立。
註7：於110/12/14設立。
註8：於111/1/20取得100%股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是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0.5.26~111.5.31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5.31~111.7.31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0.11.20~111.11.30	授信額度	無
合資協議	蘇州亞德林(股)公司	109.7.20~139.7.20	合資協議	從合資公司成立日起算5年內，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讓合資公司股權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以下簡稱前各次計畫)除 110 年度現金增資尚未執行完成外，其餘前各次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茲就該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8106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歐元 45,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 1,531,350 仟元(新台幣兌換歐元匯率為 34.03:1)。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320,000 仟元。

(2)募集計畫與本次計畫不足之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金籌措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1 年第三季	歐元	45,000	38,789	—	—	6,211
		新台幣	1,531,350	1,320,000	—	—	211,350
合計		歐元	45,000	38,789	—	—	6,211
		新台幣	1,531,350	1,320,000	—	—	211,350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歐元之匯率為 34.03：1 估算。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 110 年第四季將募集資金 1,32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持股 100%之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將與蘇州亞德林公司以 90%及 10%之合資比例取得敏實集團德國公司(Minth GMBH)之塞爾維亞子公司(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bac，以下簡稱 UATE 公司)100%股權，並將陸續投資共計 1,531,350 仟元。

本投資案預計可擴大本公司電動車電池盒鑄件產品市場、拓展歐洲銷售通路與客戶，並提升相關產品核心技術以及培育技術人才，增進本公司於全球壓鑄件產品之影響力，提升長期競爭力，預估本公司 110~119 年度累計可認列投資收益為 1,534,024 仟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0	本公司已依計畫進度於 110 年第四季將募集資金 1,320,000 仟元，依當時新台幣兌換歐元 32.135：1 之匯率，換得歐元 41,077 仟元後全數匯至本公司持股 100%之香港子公司，惟因本公司與敏實集團德國公司(Minth GMBH)簽訂塞爾維亞子公司(UATE)之股權買賣協議尚未完成，因此於 111 年第一季才將募資款項全數匯至本公司之塞爾維亞子公司(UATE)，經詢問本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廠房之現場照片，及抽核相關憑證、合同，本公司塞爾維亞子公司(UATE)之主體結構已經完成，正在進行消防安全查驗，待查驗過後開始進行生產設備安裝及試產，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始量產，整體建廠進度均依計畫進度進行中，尚未執行完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並無落後之情形。另執行進度之差異主要係預計匯率與實際投資換匯匯率的差異，經評估其執行進度尚屬合理，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3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86.19%(註 1)	
		實際	91.28%(註 2)	

註 1：預定執行進度：預計匯出歐元 38,789 仟元/總計畫歐元 45,000 仟元=86.19%。
註 2：實際執行進度：實際匯出歐元 41,077 仟元/總計畫歐元 45,000 仟元=91.28%。

(三)效益評估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以轉投資子公司，預計認列投資效益如下：

單位：歐元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生產量	-	-	3,203,876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銷售量	-	2,125,001	3,203,876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營業收入	-	21,296	26,162	37,695	37,318	37,318	37,318	32,801	31,355	29,787
營業毛利	(123)	844	6,440	11,175	10,235	10,442	9,747	7,337	6,801	7,040
營業淨利(損)	(214)	434	4,609	8,761	7,846	8,011	7,270	5,033	4,752	5,051
稅前淨利(損)	(214)	(21)	3,952	8,407	7,846	8,011	7,270	5,033	4,752	5,051
稅後淨利(損)	(214)	(21)	3,952	8,407	7,846	8,011	7,270	5,033	4,752	5,051

單位：歐元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UATE 公司稅後淨利(損)	(214)	(21)	3,952	8,407	7,846	8,011	7,270	5,033	4,752	5,051
精確公司認列 90%投資損益	(193)	(19)	3,557	7,566	7,061	7,210	6,543	4,530	4,277	4,546
精確公司累積認列投資損益	(193)	(212)	3,345	10,911	17,972	25,182	31,725	36,255	40,532	45,078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1,320,000 仟元，透過轉投資香港精確，用以取得 UATE 公司取權，依據原效益預估，本公司依未來每年認列投資收益貢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0 年。

近期受到烏俄戰爭、鋁錠價格急速攀升，加上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原物料、人事、運費等成本攀升之影響，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投資計畫之預計效益調整如下：

單位：歐元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實際)	111 年 (預計)	112 年 (預計)	113 年 (預計)	114 年 (預計)	115 年 (預計)	116 年 (預計)	117 年 (預計)	118 年 (預計)	119 年 (預計)	120 年 (預計)
生產量	-	400,462	3,203,876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銷售量	-	2,525,463	3,203,876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4,664,000
營業收入	-	15,028	29,162	42,016	41,596	41,596	41,596	41,596	41,596	41,596	41,596
營業毛利	-	856	4,394	9,665	9,243	9,501	9,497	9,780	9,598	9,531	9,331
營業淨利(損)	-	(1,173)	679	5,427	5,176	5,395	5,437	6,005	5,813	5,697	5,447
稅前淨利(損)	-	(266)	4,928	6,974	5,176	5,395	5,437	6,005	5,813	5,697	5,447
稅後淨利(損)	-	(266)	4,928	6,974	5,176	5,395	5,437	6,005	5,813	5,697	5,447

單位：歐元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實際)	111 年 (預計)	112 年 (預計)	113 年 (預計)	114 年 (預計)	115 年 (預計)	116 年 (預計)	117 年 (預計)	118 年 (預計)	119 年 (預計)	120 年 (預計)
UATE 公司 稅後淨利(損)	-	(266)	4,928	6,974	5,176	5,395	5,437	6,005	5,813	5,697	5,447
精確公司投資 比例(註)	-	100%	92.56%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精確公司認列 投資損益	-	(266)	4,561	6,277	4,658	4,856	4,893	5,404	5,232	5,128	4,902
精確公司累積 認列投資損益	-	(266)	4,295	10,572	15,230	20,086	24,979	30,383	35,615	40,743	45,645

註：依據合資合作條款 5.2(A)，亞德林應分別於 111 年 1 月 31 日認購 3%股權，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購 4.44%股權，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認購 2.56%，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購 10%股權。本公司與亞德林簽訂合資合作協議條款和條件(第一次增補)，待本公司取得 UATE 100%股權後，亞德林承諾依協議陸續認購認購 10%註冊資本的股權，惟亞德林之股東授權簽字文件尚在辦理海牙認證(Apostiile)過程，故原預計 111 年 1 月 31 日亞德林認購 3%股權仍尚未執行。

本次投資案以本公司未來每年認列投資收益貢獻，預估本公司 110~120 年度累計可認列投資收益為歐元 45,645 仟元，其回收年限約為 11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塞爾維亞子公司(UATE)之主體結構已經完成，正在進行消防安全查驗，待查驗過後開始進行生產設備安裝及試產，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始量產，整體建廠進度均依計畫進度進行中，且就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107,3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84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金籌措方式支應，實際募集資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2 年第二季	1,067,300	66,825 (註 1)	155,925 (註 1)	-	44,550 (註 1)	-	590,000	-	2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40,000	-	-	-	-	-	20,000	20,000	-
合計		1,107,300	66,825	155,925	-	44,550	-	610,000	20,000	210,000

註 1：本次轉投資計畫係於 110 年 8 月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轉投資至間接持有 100%之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後新設立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三季至 111 年第二季間以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 60,000 仟元(依新台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4.455：1 估算，約新台幣 267,300 仟元)，本次預計募資完成後再轉投資等值新台幣 800,000 仟元。

註 2：現金增資募集股款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到位，隨即增資湖北精確等值新台幣 590,000 仟元，待向投審會申請轉投資大陸之額度後，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投入等值新台幣 210,000 仟元，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先以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近年隨著全球碳排放超標及氣候暖化等問題日趨嚴重，各國政府相繼關注廢氣排放議題，受惠於電動車售價趨於平價化，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滲透率逐步提升，致電動車之需求成長，本公司配合敏實集團資源整合，進軍電動車鋁電池盒及相關零部件之供應鏈，於 110 年 8 月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 UAT (B.V.I.)轉投資至間接持有 100%之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後在中國湖北新設立湖北精確，且為就近滿足客戶需求，於中國廣州設立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以下簡稱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及中國重慶設立子公司重慶精確等製造基地，並取得複合材料電池盒上下蓋及塑料件業務等新訂單，於 110 年第三季至 111 年第二季間以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 60,000 仟元(約新台幣 267,300 仟元)，以先行支應子公司裝修廠房、購買部份機器設備及營運所需，惟湖北精確及其子公司量產在即，致有承租與裝修廠房、購置土地、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

等資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大陸轉投資核准時程，預計分別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二季將募集資金等值新台幣 800,000 仟元透過 UAT (B.V.I.)再轉投資至大陸子公司，強化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另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陸續將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預計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如下：

(1)轉投資湖北精確

本次募集計畫預計轉投資間接持股 100%之湖北精確新台幣 938,748 仟元，其中新台幣 545,531 仟元係為設立華中地區製造基地，用於湖北精確裝修廠房、購置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以提升營運績效，進而增加本公司認列轉投資收益，預估 111~114 年累積淨現金流量為新台幣 568,038 仟元，預計投入成本可於 114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3.13 年；另外，為設立華南地區製造基地，將新台幣 393,217 仟元用於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購置辦公設備及裝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以提升營運績效，進而增加本公司認列轉投資收益，預估 111~114 年累積淨現金流量為新台幣 585,175 仟元，預計投入成本可於 114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2.44 年。

(2)轉投資重慶精確

為設立西南地區製造基地，本次募集計畫預計轉投資間接持股 100%之重慶精確新台幣 128,552 仟元，用於裝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模具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藉以提升營運績效，進而增加本公司認列轉投資收益，預估 111~116 年累積淨現金流量為新台幣 131,955 仟元，預計投入成本可於 116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5.9 年。

(3)充實營運資金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次募資之資金預計 4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加權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3.90%估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560 仟元，以強化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亦已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股之 10%之部分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為配合集團佈局及在地化生產並就近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三季啟動轉投資計畫，於 110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東台精玖旺轉投資設立湖北精確，以擴大汽車零部件市場佔有率，作為拓展華中地區新能源事業的核心據點。湖北精確於 110 年 8 月設立完成，陸續以自有資金注資人民幣 6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成立廣州分公司，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新能源事業的核心據點。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成立重慶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注資人民幣 2,000 仟元，以拓展複合材料電池盒蓋業務，並作為西南地區新能源事業的核心據點。受惠於電動車之需求持續成長，湖北精確及其子公司取得複合材料電池盒上下蓋及塑料件業務等新訂單，致有裝修廠房、購置土地、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金需求，除以自有資金投入 267,300 仟元外，為支應整體投資計畫所需資金，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11 年度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將其所募集之資金等值新台幣 800,000 仟元透過 UAT (B.V.I.)及東台精玖旺再轉投資至湖北精確及重慶精確，於 111 年第四季先增資等值新台幣 590,000 仟元，待本公司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轉投資額度後，預計 112 年第二季再增資等值新台幣 210,000 仟元。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本公司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應具可行性。

此外，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預計 4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陸續將資金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 80 年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鋁合金鍛造、鍛模、設計、生產製造業務，為台灣自行車零組件廠商之一。惟考量自行車產業競爭態勢激烈，以鋁合金鍛造加工技術能力為基礎，將其應用在發展鋁合金汽車零部件產品領域，成功拓展如天窗滑軌、行李架等鋁合金汽車零部件市場，產品亦因其品質良好，能依客戶之需求，調整合金材料，量身訂製出客戶所需產品，受全球百強企業敏實集團青睞。目前本公司除原有自行車、汽車零件外，更積極開發其他產品的銷售，如鋁合金壓鑄、汽車電池盒與熱管理系統鋁件、汽車智慧化駕駛電子電器鋁件等，且與敏實集團合作，提供最佳的產品和完善的客戶服務，提升長期競爭優勢。根據中國國家產業發展規劃，到 2025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車消費佔比達到 20%以上，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比將達到 40%，新能源汽車行業已是大勢所趨，受"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出和百度、小米等企業紛紛宣布造車等因素影響，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關注度持續高漲。為持續精進生產技術，藉由新工藝與新材料之研發，加強特殊合金製品之多元應用，積極拓展鋁鍛造及鋁壓鑄件輕量化產品市場，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如電動車電池盒壓鑄件等零部件市場，並聚焦中國大陸，在華中、華南、西南等主要動力電池產業聚集區域佈局規劃產能，以滿足飛速增長的客戶及產業需求，陸續於中國湖北、廣州及重慶設立製造基地，勢必需要更多資金支應購置土地，裝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另受到疫情影響，歐美國家鼓勵民眾以自行車取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帶動全球自行車掀起搶購熱潮，供不應求是全球自行車廠的共同景況。此外，低汙染、操作簡單、省力及不需駕照的電動自行車(eBike)逐漸興起，未來電動自行車產業是值得期待發展的產業。為因應電動自行車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必須持續投入成本精進技術能力以因應產業發展，勢必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因應，且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111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足後，即可按進度分別於111年第四季及112年第二季透過UAT (B.V.I.)及東台精玖旺再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並於111年第四季及112年第一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大陸子公司之計畫項目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資金支用說明如下：

A.轉投資湖北精確

本次募集計畫預計轉投資間接持股100%之湖北精確，除用於湖北精確外，亦用於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A)湖北精確

本公司於110年8月成立湖北精確，主要從事汽車鋁電池盒、鋁合金成型新技術、新材料、高附加值的新能源產品研發及製造基地，承接終端客戶為哪吒汽車、東風日產等新能源汽車客戶的訂單。湖北精確設立初期係採資產輕量化及追求成本最低的策劃方案，購置國產機器設備(核心設備除外），快速全面發展電池盒業務。由於湖北精確新能源產業項目為咸安區政府招商引資重點專案之一，目前湖北精確廠房係由湖北咸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出面協調向湖北精興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第三方)承租既有廠房，並以自有資金投入現有廠房基礎建設、部分機器設備採購、工廠前期營運生產，未來配合電池盒業務逐漸成長，進而購地建廠，搬遷至新廠房並擴大產線規模，其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支用時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進度	預計金額
1	租賃廠房裝修	111Q1~111Q2	10,223
2	購置機器設備	111Q1~111Q4	193,356
3	營運資金		215,380
4	購置土地	111Q3	72,184
5	舊廠房裝修	112Q1	54,388
合計			545,531

a.租賃廠房裝修

由於湖北精確係承租第三方既有廠房，針對現有廠房進行基礎建設裝修，包含水路、電線、氣體線路及工作檯等進行配置，總支出金額為新台幣10,223仟元(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1：4.455估算，約人民幣2,295仟元)，並已於111年第一季陸續投入相關費用，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湖北精確依據敏實集團客戶發展中心規劃策略，配合客戶定點開發通知書及客戶訂單，設立電池盒產線及注塑件產線，預計採購機器設備品項及金額如下表所列：

單位：除新台幣仟元外，其餘為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金額
注塑機	35	10,021
MIG 焊接設備	12	7,919
工裝模具	32	5,175
FDS 設備	8	4,489
機器人攪拌摩擦焊機	1	3,800
自動化拉鉚系統	2	3,200
多目視覺、空氣及氣密檢測設備	6	2,709
物流搬運系統	1	2,000
柔性銑削系統	1	2,000
自動化機械手臂	19	943
其他機器設備	14	763
溫控機及模溫機	40	143
台車	120	240
合計(人民幣仟元)	291	43,402
合計(新台幣仟元)(註)		193,356

註：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

本次計畫購買之機器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93,356 仟元，湖北精確已根據專案項目擬妥採購清單，主要係依據以往採購經驗，向配合往來之各相關設備供應商詢比議價後採購，且部分機器設備已採購並投入試產交樣，預計 111 年 10 月份進行量產，未來將配合建廠規劃，重新配置至新建廠房。整體而言，其執行進度和預計時程尚依計畫進行中，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c.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之新台幣 215,380 仟元(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約人民幣 48,346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產線量產時購買原物料、支付員工薪資及各項營業費用之支用，並考量湖北精確存貨週轉天數預估之存貨庫存，目前部分產線已投入試產，預估於 111 年第四季進行量產，預計 111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d.購置土地

因現有廠房係租賃，且廠房僅 13,000 平方米，湖北精確基於長遠營運發展考量，因應未來客戶訂單需求，依據現有產線規劃，廠房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此湖北精確預計購置土地並建造自有廠房以擴增生產線，本公司建廠計畫預計招標位於湖北省咸寧市咸安區通江大道上之 131 畝用地，每畝單價預估為人民幣 12.36865 萬元，預估該筆土地款為人民幣 16,203 仟元(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約新台幣 72,184 仟元)，預計於 111 年 9 月參與土地使用權招標後，待完成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約事宜後支付土地款，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e.廠房裝修

單位：除新台幣仟元外，其餘為人民幣仟元

施工名稱	預計投資金額
車間門口地面維修	13
車間內部衛生清理牆面清洗	141
車間進門區域過道部分地面抬高現澆修整	308
車間內中間排水溝回填地面調波	620
車間固化地面	1,331
車間內消防管道更換改造	830
車間內梁柱防火塗料	754
加軟窗式快速卷閘門	292
車間內混擬土基座拆除	103
車間內側地面塌陷維修	750
車間內加裝 LED 吊頂	1,473
車間屋頂補漏	31
車間牆面破損區域牆面維修、砌築、水泥砂漿粉刷	67
車間內外牆乳膠漆翻新	87
更換不鏽鋼天溝	468
廠區虹吸管改造及新裝	652
車間內牆面及立柱上支架及雜物清理拆除	102
加裝照明主電箱及電纜線	293
車間東牆面拆除	70
車間前端加裝隔牆及車間中間 2 面隔牆	728
頂面瓦面、檁條及氣樓瓦面更換	1,956
車間加裝 10T 行車部分	369
車間更換鋁合金窗戶	770
合計(人民幣仟元)	12,208
合計(新台幣仟元)(註)	54,388

註：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

湖北精確預計購置之土地上已有一個閒置的舊廠房約 4 萬多平方米，為使舊廠房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湖北精確須進行廠房裝修工程，包含廠房地面整理、屋頂翻新及水電線路、氣體線路等整修工程，估計舊廠房裝修工程為新台幣 54,388 仟元，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土地使用權簽約事宜，取得國土證後，開始進行場勘及廠房裝修工程等事宜，預估於 112 年底完成裝修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及辦理房產證。整體而言，其裝修建預估資金執行進度尚屬合理。

(B)轉投資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

為滿足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並有效控制交貨時間及運輸成本，湖北精確於 110 年 12 月在廣州市黃埔區成立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主要以 PCM、HP-RTM 工藝生產電池上蓋及底護板，作為複合材料華南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小鵬汽車、廣汽埃安等新能源車終端客戶，其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支用時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進度	預計金額
1	購置辦公設備及裝修廠房	111Q2~111Q3	5,569
2	購置機器設備	111Q1~111Q4	147,482
3	營運資金		240,166
合計			393,217

a.購置辦公設備及裝修廠房

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之現有廠房係租用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閒置廠房，為使閒置廠房達到合規合法的可使用狀態，將進行弱電設施及裝修工程，購置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估計總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5,569 仟元(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約人民幣 1,250 仟元)，並已於 111 年第二季起陸續投入資金，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目前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已承接小鵬汽車之電池盒下箱體生產業務，依據客戶定點開發通知書，於 111 年第一季起陸續小量採購機器設備建置產線，並已試產完成取得小鵬汽車 PPAP 品質保證批准，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進行量產，其預計採購機器設備品項及金額如下表所列：

單位：除新台幣仟元外，其餘為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金額
CNC 機床夾具設備	9	9,110
MIG 焊接設備	16	7,890
拉鉚線機	2	5,100
FSW 設備&液壓機	3	3,300
FDS 系統（含機器人）	1	1,812
輔助搬運系統	2	1,300
電池表面幾何特徵檢測系統	1	1,050
氦氣檢漏儀	1	950
排煙環保系統	1	600
TIG 焊接機	6	251
其他設備	106	1,742
合計(人民幣仟元)	148	33,105
合計(新台幣仟元)(註)		147,482

註：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

本次計畫購買之機器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47,482 仟元，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已根據專案項目擬妥採購清單，主要係依據以往採購經驗，向配合往來之各相關設備供應商詢比議價後採購，且部分機器設備已採購並投入試產。整體而言，其執行進度和預計時程尚依計畫進行中，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c.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之新台幣 240,166 仟元(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約人民幣 53,909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產線量產時購買原物料、支付員工薪資及各項營業費用之支用，並考量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存貨週轉天數預估之存貨庫存，目前部分產線已投入試產，預估於 111 年第四季進行量產，預計 111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將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B.轉投資重慶精確

為配合敏實集團客戶發展中心規劃策略，快速推進電池盒業務發展，降低生產與物流成本，湖北精確於 110 年 12 月在重慶市渝北區轉投資成立子公司重慶精確，以 SMC、PCM、HP-RTM 工藝技術生產電池上蓋及底護板，作為複合材料西南生產基地，就近服務長安新能源汽車、長安福特及金康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車終端客戶。重慶精確之現有廠房係向重慶匯凱鋼結構建築有限公司承租，進行廠房裝修及產線改造，使其達到合規合法的可使用狀態，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設置產線，其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支用時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進度	預計金額
1	廠房裝修	111Q2	1,114
2	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	111Q1~111Q4	73,830
3	營運資金		53,608
合計			128,552

(A)廠房裝修

重慶精確之現有廠房係向重慶匯凱鋼結構建築有限公司承租，已於 111 年第二季投入 1,114 仟元(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約人民幣 250 仟元)進行廠房裝修及產線改造，使其達到合規合法的可使用狀態，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重慶精確目前規劃設立 SMC 產線，主要係承接長安新能源汽車、長安福特及金康新能源汽車之電池盒保護蓋總成生產業務，其預計採購機器設備品項及金額如下表所列：

單位：除新台幣仟元外，其餘為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金額
液壓機	4	5,241
RTM 注膠機	1	5,000
工裝模具	5	2,246
CCD 自動檢測設備	1	1,500
複材鐳射切割機	1	1,421
打磨鑽孔去飛邊毛刺設備	1	591
水冷機及油溫機	9	350
裁切機	1	102
其他設備	6	121

合計(人民幣仟元)	29	16,572
合計(新台幣仟元)(註)		73,830

註：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

本次計畫購買之機器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73,830 仟元，重慶精確已根據專案項目擬妥採購清單，主要係依據以往採購經驗，向配合往來之各相關設備供應商詢比議價後採購，且部分機器設備已採購並投入生產。整體而言，其執行進度和預計時程尚依計畫進行中，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C)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之新台幣 53,608 仟元(依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1：4.455 估算，約人民幣 12,033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產線量產時購買原物料、支付員工薪資及各項營業費用之支用，並考量重慶精確存貨週轉天數預估之存貨庫存，該產線已於 111 年第一季開始小量試產，預計 111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將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由於本公司已具備生產能力，對於廠房規劃、設備選用及操作、生產技術及人員訓練皆有豐富經驗，故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子公司設立華中、華南及西南生產基地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預計將以 4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陸續將資金用於購買原物料、支付員工薪資及各項營業費用，以因應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其中 800,000 仟元將用於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 UAT (B.V.I.)、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至湖北精確及重慶精確，以支應子公司裝修廠房、購買土地、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主要配合主要中國動力電池產業聚集區域佈局規劃產能，建置各製造基地後，帶動整體營運及獲利之成長，其餘 4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其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A.轉投資湖北精確

(A)湖北精確

a.預估產銷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湖北精確主要係作為本公司之華中製造基地，已取得終端客戶哪吒汽車、東風日產等新能源汽車客戶的訂單，故預估產銷量係根據客戶提供之定點開發通知書，配合客戶產品開發時程及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數量，並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做預估，而銷售價格則係依據客戶提

供之採購單、新產品開發通知書等文件作為依據。湖北精確之電池盒下箱體於 111 年第三季進行試產，預估於 111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故其產銷量之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湖北精確主要係依照產品 BOM 表預估原物料料成本；人力成本則係以不同職位之平均月薪依照工時效率提升 3%及年工資增長率 4%預估人員薪資；製造費用則係依具預估產值參酌以往實際之費用率預估，在 111 年度之量產初期，因產線尚在調適及學習曲線尚未提升，且產能未達經濟規模，營業毛利率為 17.99%，致營業利益率偏低，隨著產量增加，學習曲線發揮成效，營業毛利率可攀升至 22%~23%之間；在營業費用方面則係參酌以往實際之費用率，考量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管銷費用，以及每年增加之人力成本，估計營業利益率介於 13%~~14%之間。整體而言，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屬合理。

c.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所得稅費用估計主要係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率 25%推估，其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之估計應屬合理。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依據本公司對湖北精確 100%之持股比例計算轉投資收益，並考量折舊及攤銷計算淨現金流量，預估 111~114 年累積淨現金流量為新台幣 568,038 仟元，以對湖北精確之轉投資金額新台 545,531 仟元推估，預計投入成本可於 114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3.13 年，應屬合理。

(B)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

a.預估產銷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主要係作為本公司之華南製造基地，已取得小鵬汽車、廣汽埃安等新能源汽車客戶的訂單，故預估產銷量係根據客戶提供之定點開發通知書，配合客戶產品開發時程及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數量，並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做預估，而銷售價格則係依據客戶提供之採購單、新產品開發通知書等文件作為依據，於 111 年第一季起採購機器設備建置產線，並已試產完成取得小鵬汽車 PPAP 品質保證批准，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進行量產，故其產銷量之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主要係依照產品 BOM 表預估原物料料成本;人力成本則係以不同職位之平均月薪依照工時效率提升 3%及年工資增長率 4%預估人員薪資;製造費用則係依具預估產值參酌以往實際之費用率預估。111 年度未達生產規模經濟，致營業毛率偏低，亦產生營業淨損，而 112 年度產線尚在調適及學習曲線尚未提升，營業毛

利率雖有上升至 13.72%，惟營業利益率仍略低。隨著產線逐漸上軌，銷售量穩定後，其營業毛利率約為 16%~17%左右。在營業費用方面則係參酌以往實際之費用率，考量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管銷費用，以及每年增加之人力成本，估計營業利益率介於 11%~12%左右。整體而言，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屬合理。

c.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所得稅費用估計主要係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率 25%推估，而 111 年度稅後虧損可於 112 年度作為抵減，其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之估計應屬合理。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依據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之預估損益表，並考量折舊及攤銷計算淨現金流量，預估 111~114 年累積淨現金流量為新台幣 585,175 仟元，以對湖北精確廣州分公司之轉投資金額新台幣 393,217 仟元推估，預計投入成本可於 114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2.44 年，應屬合理。

B.轉投資重慶精確

(A)預估產銷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重慶精確主要係作為本公司之西南製造基地，已取得長安新能源汽車、長安福特、金康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汽車終端客戶的訂單，故預估產銷量係根據客戶提供之定點開發通知書，配合客戶產品開發時程及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數量，並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做預估，而銷售價格則係依據客戶提供之採購單、新產品開發通知書等文件作為依據，且產品已於第一季小量試產，故其產銷量之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係依照產品 BOM 表預估原物料料成本；人力成本則係以不同職位之平均月薪依照工時效率提升 3%及年工資增長率 4%預估人員薪資；製造費用則係依具預估產值參酌以往實際之費用率預估。111 年度因產線未達規模經濟，固定費用偏高，加上 2~3 年耐用年限之模具攤銷，致產生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112~113 年度則因模具攤銷使得毛利率較低，隨著產線逐漸上軌，加上模具攤銷完畢後，其營業毛利率約為 14%~16%之間。在營業費用方面則係參酌以往實際之費用率，考量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管銷費用，以及每年增加之人力成本，估計營業利益率介於 7%~9%左右。整體而言，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屬合理。

(C)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所得稅費用估計主要係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率 25%推估，而 111 年度稅後虧損可於 112 年度作為抵減，其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之估計應屬合理。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依據本公司對重慶精確 100%之持股比例計算轉投資收益，並考量折舊及攤銷計算淨現金流量，預估 111~116 年累積淨現金流量為新台幣 131,955 仟元，以對重慶精確之轉投資金額新台幣 128,552 仟元推估，預計投入成本可於 116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5.9 年，應屬合理。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 4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3.90%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約 1,560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資金運用彈性、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2.不需負擔利息費用，僅需負擔發行成本，故資金成本較低。	1.股本膨脹，對公司的每股盈餘造成稀釋。 2.公司無法享受到債息所帶來的節稅利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始辦理募集發行，以下茲就對 111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840,000	840,000	84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A)	-	8,0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2)	109,531	109,531	109,531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3)	20,000	-	19,09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B)	129,531	109,531	128,622
資金成本對 EPS 影響(A)/(B)	-	0.07	-
新股 EPS 稀釋影響(註 5)	15.44%	-	14.84%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1%。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止之股數。

註 3：假設全部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42 元設算，則 84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0,000 仟股；假設全部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暫定轉換價格 44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9,091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09,531/129,531)＝15.44%】；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09,531/128,622)＝14.84%】。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5.44%之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對每股盈餘不會立即造成稀釋效果，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仍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 111 年度每股盈餘 14.84%之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若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

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較能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規劃，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十：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次投入金額	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資金計畫用途
		109 年度	110 年度			
湖北精確	800,000	-	36,714 (人民幣 8,241)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聚焦中國大陸，在華中、華南、西南等主要動力電池產業聚集區域佈局規劃產能，以滿足飛速增長的客戶及產業需求	支應大陸華中、華南、西南地區設置汽車電池盒研發及製造基地所需資金
重慶精確		-	-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及買賣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2 年第二季	1,067,300	66,825 (註 1)	155,925 (註 1)	-	44,550 (註 1)	-	590,000	-	210,000

合計		1,067,300	66,825	155,925	-	44,550	-	590,000	-	210,000

本公司於110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二季間以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60,000仟元(約新台幣 267,300 仟元)，以先行支應子公司裝修廠房、購買部份機器設備及營運所需，惟湖北精確及其子公司量產在即，致有承租與裝修廠房、購置土地、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大陸轉投資核准時程，預計分別於111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二季將募集資金等值新台幣 800,000 仟元透過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再轉投資至大陸子公司，就轉投資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觀之，應屬合理。

B.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C.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利潤綜效，因此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湖北精確及重慶精確係本公司 100%持股之從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鋁電池盒、鋁合金成型新技術、新材料、高附加值的新能源產品研發及製造基地，其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10,818	397,532	517,093	837,401	2,646,058	1,538,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541	296,117	309,120	311,732	329,577	1,081,796
無形資產		230	126	8,082	7,597	7,403	7,259
其他資產		38,997	70,839	199,961	183,166	217,435	1,125,576
資產總額		830,586	764,614	1,034,256	1,339,896	3,200,473	3,752,9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869	239,630	469,929	753,342	1,303,506	1,691,351
	分配後	236,869	239,630	469,929	753,342	1,303,506	註
非流動負債		18,899	383	123,075	134,878	75,549	327,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768	240,013	593,004	888,220	1,379,055	2,018,535
	分配後	255,768	240,013	593,004	888,220	1,379,055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4,818	574,818	438,735	448,581	1,816,668	1,728,198
股本		1,256,313	1,256,313	1,256,313	1,256,313	1,095,313	1,095,313
資本公積		314	314	314	314	985,855	716,3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1,192)	(730,511)	(808,916)	(799,384)	(218,701)	(36,731)
	分配後	(681,192)	(730,511)	(808,916)	(799,384)	(218,701)	註
其他權益		(9,617)	(12,702)	(17,976)	(17,662)	(45,799)	(46,77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2,187	2,517	3,095	4,750	6,1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4,601	524,601	441,252	451,676	1,821,418	1,734,386
	分配後	524,601	524,601	441,252	451,676	1,821,418	註

註：111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會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493,973	243,647	262,994	300,469	495,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24	57,733	61,075	58,699	55,604
無形資產		211	126	42	-	-
其他資產		176,089	242,962	162,974	189,340	1,542,595
資產總額		730,597	544,468	487,085	548,508	2,093,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063	22,054	47,291	98,676	275,809
	分配後	137,063	22,054	47,291	98,676	275,809
非流動負債		18,716	18,716	1,059	1,251	1,2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779	22,054	48,350	99,927	277,060
	分配後	155,779	22,054	48,350	99,927	277,0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4,818	522,414	438,735	448,581	1,816,668
股本		1,265,313	1,265,313	1,265,313	1,265,313	1,095,313
資本公積		314	314	314	314	985,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1,192)	(730,511)	(808,916)	(799,384)	(218,701)
	分配後	(681,192)	(730,511)	(808,916)	(799,384)	(218,701)
其他權益		(9,617)	(12,702)	(17,976)	(17,662)	(45,7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4,818	522,414	438,735	448,581	1,816,668
	分配後	574,818	522,414	438,735	448,581	1,816,668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78,695	645,131	835,672	874,235	1,345,130	876,699
營業毛利	72,586	53,099	57,179	118,766	217,398	116,617
營業損益	(28,341)	(64,065)	(44,054)	14,477	76,677	(68,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561)	(908)	(34,176)	2,100	26,053	(18,946)
稅前淨利	(138,902)	(64,973)	(78,230)	16,577	102,730	(87,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902)	(64,973)	(78,230)	16,577	102,730	(87,4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1,266)	(63,189)	(78,211)	9,850	82,194	(86,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8)	10,662	(5,138)	574	(27,993)	(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544)	(52,527)	(83,349)	10,424	54,201	(87,0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1,266)	(63,137)	(78,642)	9,283	80,565	(87,4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2)	431	567	1,629	1,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544)	(52,404)	(83,679)	9,846	52,546	(88,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3)	330	578	1,655	1,438
每股盈餘（元）	(2.23)	(0.50)	(0.62)	0.12	0.82	(0.80)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08,329	417,058	408,991	324,657	549,577
營業毛利	(958)	38,578	28,512	18,452	46,993
營業損益	(31,383)	2,437	145	(7,808)	16,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020)	(65,574)	(78,787)	17,085	64,344
稅前淨利	(141,403)	(63,137)	(78,642)	9,277	80,5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1,403)	(63,137)	(78,642)	9,277	80,5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1,266)	(63,137)	(78,642)	9,283	80,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8)	10,733	(5,037)	563	(28,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544)	(52,404)	(83,679)	9,846	52,5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1,266)	(63,137)	(78,642)	9,283	80,5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544)	(52,404)	(83,679)	9,283	80,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23)	(0.5)	(0.62)	0.12	0.8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李麗凰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李振銘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李振銘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賴宗義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107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李麗凰會計師更換為王儀雯會計師、李振銘會計師；109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王儀雯會計師、李振銘會計師更換為李麗凰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110 年第四季起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池瑞全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賴宗義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9	31.39	57.34	66.29	43.09	5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63	177.29	182.56	188.16	575.58	19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5.65	165.89	110.04	111.16	203.00	90.95
	速動比率（%）	158.93	119.61	79.39	91.21	187.85	68.44
	利息保障倍數（%）	-	-	-	2.4	5.5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5.74	5.25	3.57	4.19	1.93
	平均收現日數	78	64	70	102	87	189
	存貨週轉率（次）	3.76	4.90	6.12	5.80	7.57	2.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	28	9	5.30	6.64	2.18
	平均銷貨日數	97	74	60	63	48	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2.24	2.76	2.82	4.19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81	0.93	0.74	0.59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3)	(7.68)	(7.58)	1.63	4.42	(2.07)
	權益報酬率（%）	(31.32)	(11.49)	(16.20)	2.21	7.23	(4.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8)	(5.13)	(6.18)	1.31	9.38	(7.98)
	純益率（%）	(24.41)	(9.79)	(9.36)	1.13	6.11	(9.84)
	每股盈餘（元）	(2.23)	(0.50)	(0.62)	0.12	0.82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4	-	-	14.34	5.8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36	66.37	47.19	46.00	39.28	16.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4	-	-	19.47	3.9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0.38	(0.42)	4.41	1.54	0.65
	財務槓桿度	0.75	0.96	(0.78)	5.45	1.42	0.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主要因為 110 年汽車配件本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提升，因進銷貨產生的應收付款項，與工廠營運相關應付費用也因此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係因汽車配件業務開始量產，隨業務增長，銷貨成本及銷貨收入同時增加，另年底也因提前備置客戶所需產品之存貨，因而存貨提高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比率減少，係隨業務增長、存貨提高，使其營運資金需求上升，因而向銀行借款，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4) 槓桿度：110 年度合併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09～111 年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32	4.05	9.93	18,22	1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3.91	904.88	720.09	766.34	326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4	1104.77	556.12	304.50	179.66
	速動比率(%)	341.11	1033.14	515.44	284.72	173.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387.54	3837.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6	14.33	8.48	5.66	6.80
	平均收現日數(天)	56	24	43	64	54
	存貨週轉率(次)	6.62	18.30	22.21	32.34	48.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	56	18	9.23	5.21
	平均銷貨日數(天)	55	20	16	11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9	7.07	6.88	5.42	9.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65	0.79	0.63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4)	(9.85)	(15.25)	1.80	6.10
	權益報酬率(%)	(31.32)	(11.51)	(16.36)	2.09	7.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8)	(4.99)	(6.22)	0.73	7.35
	純益率(%)	(67.81)	(15.14)	(19.23)	2.86	14.66
	每股盈餘(元)	(2.23)	(0.50)	(0.62)	0.12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9.64	5.77	59.47	19.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7.19	3531.19	590.99	489.66	934.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13	0.58	12.10	2.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3	2.73	29.48	0.46	1.24
	財務槓桿度	0.82	1.19	1.07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主要因為 110 年生產量及銷售量提升，因進銷貨產生的應收付款項，與工廠營運相關應付費用也因此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係業務增長，銷貨成本及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比率減少係為 111 年度業務成長擴編，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 槓桿度：110 年度個體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註 1：109～110 年度止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百分比	變動原因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874	1,863,708	1,590,834	582.99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增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3,148	213,327	50,179	30.76	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對關係人銷貨同步上升。
其他應收款	-	77,471	77,471	NA	主係 110 年度取得湖北政府補助款。
存貨	131,485	166,512	35,027	26.64	因應銷量增加，各廠生產量上升。
預付款項	61,276	115,578	54,302	88.62	鋁原材受國際價格波動，需先預付款項，故預付款項增加。
使用權資產	149,037	100,575	(48,462)	-32.52	主係子公司敏強及宏碩廠房租約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53	103,354	68,101	193.18	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514	151,850	80,336	112.34	購買設備向銀行新增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0,208	19,015	(41,193)	(68.42)	預收合約收入陸續轉收入所致
應付帳款	117,281	152,264	34,983	29.83	主係營收增加，存貨採購增加，故應付帳款同步增加
其他應付款	60,363	118,961	58,598	97.08	主係本公司新設立子公司及購買設備款項，致應付薪資及應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692	747,723	383,031	105.03	主係向關係人借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057	51,335	(59,722)	(53.78)	主係使用權陸續攤銷及到期所致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百分比	變動原因
普通股股本	1,265,313	1,095,313	(170,000)	(13.44)	主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330,000 仟元
資本公積	314	985,541	985,541	313,866.56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850,149)	(269,466)	580,683	68.30	主係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 仟元
營業收入	874,235	1,345,130	470,895	53.86	主係全球電動車產業持續成長，另國際鋁原料漲價，車用鋁合金零部件及鋁錠需求提升，故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755,469	1,127,732	372,263	49.28	主係產品組合持續調整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18,766	217,398	98,632	83.05	主係產品組合持續調整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費用合計	104,289	140,721	36,432	34.93	主係營業規模成長故營業費用隨之上升
營業利益	14,477	76,677	62,200	429.65	主係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隨之成長。
其他收入	7,996	86,953	78,957	987.46	主係本公司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補助款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284	(39,822)	(45,106)	(853.63)	主係因本公司處分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設備減損損失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處分損失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11,821	(22,767)	(34,588)	(292.60)	主係短期借款及關係人借款增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6,577	102,730	86,153	519.71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50	82,194	72,344	734.46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9,850	82,194	72,344	734.46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	(35,144)	(35,636)	(7,243.09)	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24	54,201	43,777	419.96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母公司業主淨利	9,283	80,565	71,282	767.88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9,846	52,546	42,700	433.68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百分比	變動原因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205	310,569	181,364	140.37	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718	46,072	28,354	160.03	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696	59,680	30,984	107.97	主係營收成長，銷貨予關係人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60,651	5,959	(54,692)	(90.17)	主係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收回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938	1,514,295	1,346,357	801.70	主係新增轉投資香港子公司。
短期借款	-	79,934	79,934	100.00	主係因購買設備向銀行新增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51,176	19,015	(32,161)	(62.84)	預收合約收入陸續轉收入所致。
應付帳款	23,368	79,220	55,852	239.01	主係營收增加，採購存貨金額上升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5	82,547	74,242	893.94	主係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265,313	1,095,313	(170,000)	(13.44)	主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330,000 仟元。
資本公積	314	985,855	985,541	313,866.56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50,149	(269,466)	580,683	68.30	主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合計	(17,662)	(45,799)	(28,137)	(159.31)	主係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外幣換算差異數所致。
營業收入	324,657	549,577	224,920	69.28	主係受疫情減緩，全球需求增溫，加上國際鋁原料持續漲價，鋁錠需求提升所致。
營業成本	(306,205)	(502,584)	(196,379)	(64.13)	主係產品組合持續調整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8,452	46,993	28,541	154.68	主係產品組合持續調整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權益法投資損益	21,150	56,644	35,494	167.82	主係子公司受惠全球電動車普及以及車體輕量化之趨勢營運狀況轉佳所致。
稅前淨利	9,277	80,551	71,274	768.29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83	80,565	71,282	767.88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	(35,170)	(35,651)	(7,411.85)	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3	(28,019)	(28,582)	(5,076.73)	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6	52,546	42,700	433.68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A-B)	
			金額	%
流動資產	2,646,058	837,401	1,808,657	21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577	311,732	17,845	5.72
無形資產	7,403	7,597	(194)	(2.55)
其他資產	217,435	183,166	34,269	18.71
資產總額	3,200,473	1,339,896	1,860,577	138.86
流動負債	1,303,506	753,342	550,164	73.03
非流動負債	75,549	134,878	(59,329)	(43.99)
負債總額	1,379,055	888,220	490,835	55.26
股本	1,095,313	1,265,313	(170,000)	(13.44)
資本公積	985,855	314	985,541	313,866.56
保留盈餘	(218,701)	(799,384)	580,683	(72.64)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821,418	451,676	1,369,742	303.26

說明：

1、差異達 20%之變動分析：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為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款入帳。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為 111 年業務擴展所需，110 年底向銀行新增借款。

(3)非流動負債減少為租賃辦公室及設備已陸續攤銷。

(4)權益總額增加為資本公積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2、最近二年度變動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A-B)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45,130	874,235	470,895	53.86
營業成本	1,127,732	755,469	372,263	49.28
營業毛利	217,398	118,766	98,632	83.05
營業費用	140,721	104,289	36,432	34.93
營業淨利（損）	76,677	14,477	62,200	42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53	2,100	23,953	1,140.62
稅前淨利（損）	102,730	16,577	86,153	519.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536	6,727	13,809	205.28
本期淨利（損）	82,194	9,850	72,344	73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993)	574	(28,567)	(4,4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01	10,424	43,777	419.96

說明：

1、差異達 20%之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係因較高毛利的汽車零件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係因銷貨增加所致運費相對增加。

(3)營業淨利增加，係因本期較高毛利之產品銷售業務增長，整體毛利提升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增加，係因湖北設廠取得當地政府補助款。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9~11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 (Covid 19) 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之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說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A)	109 年度(B)	增減金額 (A-B)	增減比率 (A-B)/B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020	108,031	(32,011)	(2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411)	(56,375)	(98,036)	(17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9,065	127,710	1,551,355	1,214.75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銷售訂單增加，應收款項及存貨隨之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為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款入帳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63,708	260,328	1,213,544	910,492	-	-
說明：現金餘額減少，主係增購機器設備和擴充產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年合併公司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149,984 仟元，主要用於增購機器設備、擴充產能；資金來源主要係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向關係人融資，足以支應 110 年度資本支出所需。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係為擴充產線，以因應營收成長所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說明 項目	110.12.3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United Alloy-Tech.（B.V.I）Company Ltd.	56,643	管理本公司業務	子公司營運獲利	未虧損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管理本公司業務	草創時期	未虧損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48)	擴展本公司業務	營運不振	加強成本及管理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56,964	擴展本公司業務	營運成長獲利	未虧損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4,657	擴展本公司業務	營運成長獲利	未虧損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2,837	擴展本公司業務	營運成長獲利	未虧損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有限公司	(6,973)	擴展本公司業務	產品規劃調整	加強成本及管理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12,985)	擴展本公司業務	主要放置區域管理人員	加強成本及管理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767	擴展本公司業務	營運成長獲利	未虧損
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註 2）	-	擴展本公司業務	新設立	新設立未營運
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Šabac	-	擴展本公司業務	新設立	新設立未營運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拓展鋁合金壓鑄件及電池盒壓鑄件業務，本公司擬分別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及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約新台幣 8 億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108 年度	人員新增或異動帳號權限應有適當之核准、離職員工帳號未即時刪除、ERP 災難復原演練留存之相關測試報告不夠完整、ERP 及作業系統密碼設定安全性不足。	已改善
109 年度	部分客戶之授信額度未定期更新、與客戶對帳資料，部分未適當保存。 ERP 災難復原演練留存之相關測試報告不夠完整、ERP 及作業系統密碼設定安全性不足。	
110 年度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81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因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未具體敘明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 50%)等事項，金管會要求本公司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9 條規定，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公告，修正相關公司章程內容後，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股東常會時，修改前述公司章程中有關股利政策之說明，並經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申報 110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40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核准函中要求本公司將修正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CHEERPLAN (HK) LIMITED 代表人：胡白莎	14	0	100%	
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代表人：顏振輝	13	0	92.86%	
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代表人：孟晉麟	13	1	92.86%	
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代表人：熊雅意	14	0	10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4	0	100%	
獨立董事	Philip Eller	0	1	0%	
獨立董事	林信義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一)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兼總經理薪酬結構討論案」，胡白莎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討論「高階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案」，胡白莎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顏振輝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次評估報告已提報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報告績效評核結果。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 5 大面向設計 45 題評估項目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 4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為「佳」。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 6 大面向設計 23 題評估項目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 4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為「佳」。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 5 大面向設計 22 題評估項目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 3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為「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 4 大面向設計 19 題評估項目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平均分數為 3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為「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01 月 10 日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該規則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3	0	100	
獨立董事	Philip Eller	0	1	0	
獨立董事	林信義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18 第一屆 第 23 次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修訂案 6.擬出售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案 7.擬由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嘉興精馳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案 8.本公司擬設立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塞爾維亞公司案 9.擬與蘇州亞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取得敏實集團德國公司(MINTH GMBH)於塞爾維亞之子公司(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bac)100%股權案 10.擬註銷(香港)亨泰有限公司案 1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05.13 第一屆 第 24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05.25 第一屆 第 25 次	1.訂定本公司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案 2.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申請案 4.本公司為孫公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07.05 第一屆 第 26 次	1.本公司擬與宏和公司簽屬合作框架協議 2.本公司擬與合力公司簽屬合作框架協議 3.擬由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湖北咸寧公司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 28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08.12 第一屆 第 27 次	1.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發言人」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10.22 第二屆 第 1 次	1.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設立完成案 2.擬由子公司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敏實集團德國公司(MINTH GMBH)轉投資塞爾維亞公司(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bac)案 3.本公司擬對母公司敏實集團轉投資德國公司(MINTH GMBH)資金貸與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三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11.11 第二屆 第 2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3.擬由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間接增資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三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12.22 第二屆 第 3 次	1.本公司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進行 110 年度之私募計畫 2.本公司與山東宏和公司終止合資合作案 3.本公司與寧波合力公司終止合資合作案 4.擬由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間接增資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調整案 5.本公司擬對孫公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6.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稽核計畫案 7.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8.擬由子公司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塞爾維亞公司(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bac)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三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03.30 第二屆 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三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理程序」修訂案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8.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11.05.11 第二屆 第 5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申請案 3.本公司為孫公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三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06.08 第二屆 第 6 次	1.修訂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三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07.07 第二屆 第 7 次	1.本公司轉投資孫公司 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Šabac(塞爾維亞工廠)效益重新評估案 2.擬由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間接增資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有之孫公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幣 20,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性質案 5.本公司擬調整子公司精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資本額案 6.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購買土地及建廠案 7.擬由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成立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三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08.10 第二屆 第 8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1 年度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辦法」增訂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三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與審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則由會計師列席說明查核發現，使獨立董事能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每月之稽核報告皆定期交予各獨立董事核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秉持精確、誠信、服務的經營理念，運作誠信經營。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名單。	參酌內外部專業意見再行評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間由管理層級分層負責，資訊相互流通，但風險自行承擔。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訂有內部交易管理及重大訊息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因自己專業部分提出多元看法，並由管理單位適切執行。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目前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參酌內外部專業意見再行評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自109年起每年對各董事成員進行自評及整體董事會績效之評量。	參酌內外部專業意見再行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每年由董事會對會計師做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依會計師法、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製作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以財務處為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專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妥適回應其重要社會責任議題，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仍設計中。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目前與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合作。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個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規劃適宜之誠信經營揭露、蒐集及管理方式。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依法揭露相關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個月份營運情形。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需求設計並規劃符合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藉此強化員工之和諧感情及對公司之向心力。 (2)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民國110年董事進修情形下附表(1)。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就網站所需揭露公司治理部分先進行規劃建置。				

附表(1) 民國 110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10/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近年稅制變格及相關稅制介紹	3	是
		110/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合一稅 2.0	3	是
獨立董事	林信義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及企業實務因應分享	3	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最新稅務議題解析	3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林信義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處長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張銘政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且領有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	Philip Eller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寶馬(中國)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Prometheus Advisory &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President Valmet Automotive Director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B.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最近(110)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信義	4	0	100%	-

委員	張銘政	4	0	100%	-
委員	Philip Eller	0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C.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5.13 第四屆 第 7 次	1.本公司總經理胡白莎女士薪酬結構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決議辦理
110.08.12 第四屆 第 8 次	1.本公司財務長程清安先生薪酬結構討論案 2.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決議辦理
110.12.22 第五屆 第 1 次	1.本公司 110 年年終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決議辦理
111.06.08 第五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人員名單及股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決議辦理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目前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一向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為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不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期能已可持續性之價值，為社會貢獻心力。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置固體廢棄物。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保護環境衛生。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	V		檢討廠內能源耗用情形，展開節能方案與策略。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之制度、標準與結構，與相關工作考核指標結合，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策略目標。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健康安全之責任。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對員工進行在職訓練，並適時輪調發展多元能力。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秉持精確、誠信、服務的經營理念，運作誠信經營政策，並與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乃至於員工皆積極落實政策。	除相關法規按法令實施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 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V		各項審查及核准機制，代理人制度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教育訓練，皆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高度誠信風險營業活動職位不定時輪調，並營業活動期間採取公開運作不同時兼任主要職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於商業及合作契約中記載有保密及違約責任，與客戶及廠商共遵守。	除相關法規按法令實施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由經理人兼任監督營業活動，經理人則接受董事及監察人監督。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對於利益衝突，先採利益迴避政策，並藉由會議管道陳述相關問題，並制定決策。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由稽核人員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依計畫查核外，不定時專案查核相關高風險的營業活動。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於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後續各項討論會議中增加誠信經營的教育章節。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檢舉管道不侷限任何形式，一旦接獲檢舉則會採行適當調查，並按情節給與適當懲處。	除相關法規按法令實施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接獲檢舉後對檢舉人採相應的保護措施，同時公司進行不公開之內部調查及蒐證，輕則申誡懲處，嚴重者提告求償。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仍規畫適宜之誠信經營揭露、蒐集及管理方式。	除相關法規按法令實施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相關條文，尚未專文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運作管理依循主管單位頒布之法令，因此並不適用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董事會成員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參加踴躍，並規劃其相關管理辦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呂誌詳	108.03	110.07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時皆採迴避。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柒、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2鄰中興路938號

電話：(03)477584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期後事項	55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6～57、59～66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二) 部門資訊	57～5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白　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由於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致精確集團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跡象。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一旦減損跡象存在，管理階層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並考量產業狀況及公允價值。於決定公允價值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由於該等預估及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精確集團之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針對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報告，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測試本會計師所選取之抽樣樣本進行複核程序，包括評估抽樣樣本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2,874	20	$ 92,50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4,852	3	36,0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689	-	5,1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10,284	8	67,69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63,148	12	130,082	13
130X	存貨（附註十）	131,485	10	129,078	12
1429	預付款項	61,276	5	49,59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793	4	7,0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7,401	62	517,093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11,732	23	309,12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49,037	11	164,32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473	1	6,6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8,800	1	8,3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53	2	28,72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495	38	517,163	50
1XXX	資產總計	$1,339,896	100	$1,034,25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1,514	5	$ 22,789	2
2130	合約負債	60,208	5	1,441	-
2170	應付帳款	117,281	9	105,68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194	2	29,57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0,363	5	79,00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364,692	27	194,107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040	-	-	-
2281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八）	37,967	3	33,58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83	-	3,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3,342	56	469,929	45
	非流動負債				
2581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八）	111,057	8	122,903	1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3,649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	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878	10	123,075	12
2XXX	負債總計	888,220	66	593,004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65,313	95	1,265,313	123
3200	資本公積	314	-	314	-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53	2	28,5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12	2	22,21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850,149)	(64)	(859,681)	(8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99,384)	(60)	(808,916)	(78)
3400	其他權益	(17,662)	(1)	(17,976)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8,581	34	438,73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3,095	-	2,517	-
3XXX	權益總計	451,676	34	441,252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9,896	100	$1,034,2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呂誌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874,235	100	$ 835,6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755,469)	(86)	(778,493)	(93)
5900	營業毛利	118,766	14	57,179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051)	(3)	(24,147)	(3)
6200	管理費用	(63,565)	(7)	(71,7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7)	(1)	(5,3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8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289)	(12)	(101,233)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14,477	2	(44,05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41	-	1,087	-
7190	其他收入	7,996	1	7,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4	-	(24,975)	(3)
7050	財務成本	(11,821)	(1)	(12,5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4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0	-	(34,176)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6,577	2	(78,2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6,727)	(1)	19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850	1	(78,21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249	-	$ 2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	-	(6,6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67)	-	1,3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4	-	(5,13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24	1	($ 83,349)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83	1	($ 78,64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67	-	431	-
8600		$ 9,850	1	($ 78,21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46	1	($ 83,67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78	-	330	-
8700		$ 10,424	1	($ 83,349)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7		($ 0.62)	
9810	稀　釋	$ 0.07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呂誌洋

精確[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illegible]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531	$ 1,265,313	$ 314	$ 28,553	$ 22,212	($ 781,276)	($ 12,702)	$ 522,414	$ 2,187	$ 524,601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78,642)	-	(78,642)	431	(78,21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	(5,274)	(5,037)	(101)	(5,13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405)	(5,274)	(83,679)	330	(83,3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531	1,265,313	314	28,553	22,212	(859,681)	(17,976)	438,735	2,517	441,25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9,283	-	9,283	567	9,8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	314	563	11	57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2	314	9,846	578	10,4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531	$ 1,265,313	$ 314	$ 28,553	$ 22,212	($ 850,149)	($ 17,662)	$ 448,581	$ 3,095	$ 451,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呂誌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6,577	($ 78,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763	52,555
A20200	攤銷費用	763	7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8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0)	184
A20900	財務成本	11,821	12,595
A21200	利息收入	(641)	(1,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4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342)	(1,35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8,665	(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7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9,67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7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4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24	25,32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422)	(117,688)
A31200	存　　貨	(6,888)	(43,539)
A31230	預付款項	(11,687)	(30,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90)	(3,30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0	(345)
A32125	合約負債	58,780	21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17	106,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568	47,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3	2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110)
A32990	遞延收入	23,4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9,899	($ 19,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03)	(2,73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65)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031	(22,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2)	(36,000)
B01900	處分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	11,2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87)	(36,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980	6,3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1	1,78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64)	(10,7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3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1	1,0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75)	(72,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25	4,1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024	(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39)	(1,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10	1,1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5	(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0,371	(94,4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03	186,9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874	$ 92,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呂誌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0 年 11 月，主要業務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 94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2)
IFRS 3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物料及商品之銷售。由於原物料及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

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	$ 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2,871	72,3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171
	$ 272,874	$ 92,50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852	$ 36,000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852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44,85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36,000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4,852

10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36,00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19	$ 5,143
減：備抵損失	(30)	(30)
	$ 3,689	$ 5,11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2,281	$ 198,780
減：備抵損失	(8,849)	(1,001)
	$ 273,432	$ 197,779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537	$ 1,703
應收處分投資款		
－惠州子公司（附註二四）	38,776	-
其他	4,781	510
	$ 45,094	$ 2,213

應收票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以往公司過去收款歷史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0天	30～120天	120～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1,414	$ 20,884	$ 2,975	$ 727	$ -	$ 286,0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2)	(6,020)	(303)	(474)	-	(8,879)
攤銷後成本	$ 259,332	$ 14,864	$ 2,672	$ 253	$ -	$ 277,121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0天	30～120天	120～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7,611	$ 57,292	$ 6,296	$ 900	$ 1,824	$ 203,9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1)	(169)	(98)	(643)	(1,031)
攤銷後成本	$ 137,611	$ 57,171	$ 6,127	$ 802	$ 1,181	$ 202,89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031	$ 3,53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78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83)
外幣換算差額	62	(121)
年底餘額	$ 8,879	$ 1,031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1,934	$ 53,821
在製品	41,679	41,719
製成品	57,872	31,569
在途存貨	-	1,969
	$ 131,485	$ 129,07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52,397	$ 798,1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72	(19,677)
	$ 755,469	$ 778,493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	100%	100%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控股投資	100%	100%
United Alloy - Tech (B.V.I.) Co., Ltd.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00%	100%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註6）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	100%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00%	100%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00%	100%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膠帶、泡棉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90%	90%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2）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湖州宏碩汽車零件部有限公司（註3）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嘉興精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精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註4）	資產租賃	100%	-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註5）	特種車買賣	100%	-

註1：於107年8月投資設立。

註2：於107年12月設立，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註3：於107年10月投資設立。

註4：於109年5月投資設立。

註5：於109年6月投資設立。

註6：於109年11月處分。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嘉興正億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5,454
綜合損失總額	$ -	$ 5,454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7年6月投資設立嘉興正億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18,296仟元，依合資協議合併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51%，但該公司股東會作出之決議，必須經全體股東表決通過。

合併公司於108年7月出售嘉興正億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全部持股，總交易價款為11,279仟元，認列處分利益計72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708	$ 203,389	$ 259,701	$ 3,874	$ 1,657	$ 94,089	$ 7,292	$ 617,710
增添	-	-	60,357	40	1,318	4,196	9,252	75,163
處分	-	-	(24,735)	(181)	(79)	(6,863)	(635)	(32,493)
重分類	-	-	5,647	-	-	10,756	(10,825)	5,578
淨兌換差額	-	(6,774)	(10,488)	(149)	(104)	(3,701)	(217)	(21,4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708	$ 196,615	$ 290,482	$ 3,584	$ 2,792	$ 98,477	$ 4,867	$ 644,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79,246	$ 185,208	$ 2,678	$ 983	$ 53,478	$ -	$ 321,593
處分	-	-	(22,326)	(181)	(75)	(4,907)	-	(27,489)
折舊費用	-	7,395	9,558	528	575	13,896	-	31,952
減損損失	-	-	-	-	-	20,733	-	20,733
重分類	-	-	(117)	-	5	91	-	(21)
淨兌換差額	-	(2,364)	(6,003)	(117)	(54)	(2,825)	-	(11,36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84,277	$ 166,320	$ 2,908	$ 1,434	$ 80,466	$ -	$ 335,405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7,708	$ 112,338	$ 124,162	$ 676	$ 1,358	$ 18,011	$ 4,867	$ 309,12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708	$196,615	$290,482	$ 3,584	$ 2,792	$ 98,477	$ 4,867	$644,525
增添	-	-	34,658	374	33	5,195	75,774	116,034
處分	-	(85,265)	(171,716)	(1,286)	(303)	(58,595)	-	(317,165)
重分類	-	1,549	(987)	-	96	2,939	(2,290)	1,307
淨兌換差額	-	(301)	(484)	1	5	(185)	586	(3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708	$112,598	$151,953	$ 2,673	$ 2,623	$ 47,831	$ 78,937	$444,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4,277	$166,320	$ 2,908	$ 1,434	$ 80,466	$ -	$335,405
處分	-	(44,018)	(127,544)	(1,044)	(106)	(55,751)	-	(228,463)
折舊費用	-	6,916	13,693	360	540	4,978	-	26,487
減損損失	-	-	-	-	-	-	-	-
重分類	-	50	-	-	-	58	-	108
淨兌換差額	-	(176)	(554)	1	6	(223)	-	(9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049	$ 51,915	$ 2,225	$ 1,874	$ 29,528	$ -	$132,59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7,708	$ 65,549	$100,038	$ 448	$ 749	$ 18,303	$ 78,937	$311,732

因 CNC 加工裝配生產線之生產鋁合金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設備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0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0,733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9年度因合併公司評估用於生產鋁合金產品之廠房及設備其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經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於109年度合併公司未有減損損失金額。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年至30年
工程系統	6年至21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0年
運輸設備	3年至 6年
辦公設備	3年至 6年
其他設備	1年至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含待過戶土地21,400仟元，係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於83年購置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段74之7號等地段，面積4,757平方公尺之農地，供作生產基地使用，因礙於法令規定，截至109年12月31日，尚無法辦理過戶手續，係以本公司董事長胡白莎名義登記，並已取得其同意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8,677	$ 51,844
建 築 物	40,180	23,634
機器設備	79,619	88,573
運輸設備	561	276
	$149,037	$164,327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6,913	$133,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280	$ 1,374
建 築 物	8,102	8,383
機器設備	9,604	10,557
運輸設備	290	289
	$ 19,276	$ 20,603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7,967	$ 33,582
非 流 動	$111,057	$122,90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4.35%	4.35%
建 築 物	1.30%~4.35%	1.30%~4.35%
機器設備	1.30%~4.35%	1.30%~4.35%
運輸設備	1.30%	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190	$ 6,78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45	$ 2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874)	($ 9,00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71,514	$ 3,341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9,448
	$ 71,514	$ 22,789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730%～4.785%及3.000%～4.785%。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921	$ 28,279
應付加工費	1,021	5,726
應付材料費	829	14,249
應付勞務費	2,840	2,224
應付利息	1,083	-
應付設備款	2,495	1,048
其　　他	27,174	27,480
	$ 60,363	$ 79,006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00)	(8,4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800)	($ 8,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	($ 8,080)	($ 8,002)
利息費用（收入）	1	(111)	(110)
認列於損益	1	(111)	(1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6)	(25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	-	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	-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	(256)	(23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	(8,447)	(8,349)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7)	-	(107)
利息費用（收入）	1	(84)	(83)
認列於損益	(106)	(84)	(19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57)	($ 2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	-	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	-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	(257)	(249)
雇主提撥	-	(12)	(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8,800)	($ 8,8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	($ 4)
減少0.25%	$ -	$ 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	$ 4
減少0.25%	$ -	($ 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7.7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6,531	126,531
已發行股本	$ 1,265,313	$ 1,265,313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314	$ 314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 10%。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年度本期損益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 109 年度為彌補以往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保留盈餘增加 22,212 仟元，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故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並未改變。

十九、收　　入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九）	$ 277,121	$ 202,892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60,208	$ 1,441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鋁合金材料、零件	$701,409	$711,553
泡棉膠帶	172,826	124,119
	$874,235	$835,672

二十、本期淨（損）益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641	$ 1,087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報廢品	$ 1,225	$ -
其　　他	6,771	7,761
	$ 7,996	$ 7,76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342	$ 1,35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20,73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33)	(4,637)
處分子公司損益	(8,665)	72
其　　他	(1,760)	(851)
	$ 5,284	($ 24,975)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1	$ 223
租賃負債利息	5,508	6,124
關係人借款利息	5,612	6,248
	$ 11,821	$ 12,595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383	$ 48,689
營業費用	3,380	3,866
	$ 45,763	$ 52,55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63	782
	$ 763	$ 78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998	$129,32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79	8,588
確定福利計畫	(190)	(110)
其他員工福利	8,160	9,0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8,447	$146,8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684	$ 68,134
營業費用	64,763	78,737
	$ 98,447	$146,871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109 年度彌補虧損後未有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35	$ 3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468)	(4,959)
淨（損）益	($ 4,733)	($ 4,637)

二一、本期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6,708	$ 1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	(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727	($ 1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16,577	($ 78,23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179	($ 15,6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	38
免稅所得	(3,20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84	(2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93)	16,0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9	(214)
使用之虧損扣抵	(4,0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27	($ 19)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511	($ 167)	$ 4,344
土地增值稅	2,129	-	2,129
	$ 6,640	($ 167)	$ 6,473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193	$ 1,318	$ 4,511
土地增值稅	2,129	-	2,129
	$ 5,322	$ 1,318	$ 6,640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113 年度到期	$ 2,322	$ 2,322
114 年度到期	1,811	1,811
115 年度到期	36,770	36,770
116 年度到期	53,460	53,460
	$ 94,363	$ 94,36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8,197	$ 209,347
確定福利計畫	6,235	6,033
應付休假給付	1,085	1,085
存貨跌價損失	10,051	9,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50	5,6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	19
	$ 208,549	$ 231,32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6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6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益）	$ 9,283	($ 78,6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益）	$ 9,283	($ 78,6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6,531	126,5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6,531	126,53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向政府申請並取得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政府補助270仟元。該金額已認列其他收入270仟元。

合併公司與嘉興秀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定特種車輛項目投資協議，完成中國子公司之設立及進場裝修，提供中國子公司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0仟元，該金額已分別認列遞延收入及相關費用之減項。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30日簽訂處分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公司之協議，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所有鋁製製造之營運。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30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惠州精玖旺公司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九）	$ 38,776
總收取對價	$ 38,776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惠州精玖旺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9
應收帳款	25,921
其他應收款	1,107
預付帳款	(21)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1,064
使用權資產	21,4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7)
合約負債	(13)
其他應付款	(19,370)
其他流動負債	(3,34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373)
處分之淨資產	$ 47,140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惠州精玖旺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8,776
處分之淨資產	(47,140)
匯率影響數	(301)
處分損失	($ 8,665)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9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16,03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4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4,58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處分租賃	處分子公司	利息費用	淨兌換差額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56,485	($ 14,039)	$ 26,913	$ -	($ 22,373)	$ 5,508	($ 3,470)	$149,024

108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處分租賃	處分子公司	利息費用	淨兌換差額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7,404	($ 1,941)	$133,506	($ 2,028)	$ -	$ 6,124	($ 6,580)	$156,485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40,519	$ 338,6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5,216	431,3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包括：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本期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本期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i)	$ 1,386	$ 1,55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向銀行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

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852	$ 56,171
－金融負債	347,861	257,2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2,874	72,308
－金融負債	71,514	22,7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2,014仟元及49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

者，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壞帳風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向關係人之借款係合併公司主要流動性資金來源，透過向關係人借款、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另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亦透過取得銀行融資額度用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之需求。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439	$ -	$ -
租賃負債	39,829	28,114	153,917
應付帳款	130,245	-	-
其他應付款	425,055	-	-
存入保證金	172	-	-
	$ 667,740	$ 28,114	$ 153,91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39,829	$55,341	$74,428	$25,086	$ 6,828	$20,348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51	$ -	$ -
租賃負債	46,769	35,911	132,939
應付帳款	135,263	-	-
其他應付款	273,113	-	-
存入保證金	172	-	-
	$ 478,868	$ 35,911	$ 132,939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19,448
－未動用金額	80,000	154,946
	$ 80,000	$174,394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71,514	$ 3,341
－未動用金額	28,486	40,000
	$100,000	$ 43,341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向銀行申請貼現，若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到期無法兌現，貼現銀行有權向合併公司行使追索權，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341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CHEERPLAN (HK) LIMITED，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4.1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EERPLAN (HK)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湖州華瑞理療器械有限公司（湖州華瑞）	實質關係人
敏恩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Minth Mexico）	兄弟公司
淮安和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淮安和通）	兄弟公司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INTH）	兄弟公司
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德）	兄弟公司
嘉興敏實機械有限公司（嘉興敏實）	兄弟公司
嘉興敏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華）	兄弟公司
浙江敏誠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勝）	兄弟公司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和興）	兄弟公司
北京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福州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廣州東海敏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嘉興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敏實汽車零部件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寧波敏實）	兄弟公司
寧波藍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清遠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天津敏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西湖分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煙臺和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浙江敏實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重慶敏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嘉興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鄭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廣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技術中心	兄弟公司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銘仕國際）	兄弟公司
浙江敏泰鋁件廠	兄弟公司
余姚市敏永汽車零部件公司	兄弟公司
江蘇敏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嘉興正億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

註：合併公司於108年7月31日處分該公司所有股權，故自108年8月1日起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Minth Mexico	$ 194,696	$ 251,828
兄弟公司／銘仕國際	95,476	68,978
兄弟公司／其他	285,310	209,394
	$ 575,482	$ 530,200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 17,213	$ 29,89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Minth Mexico	$ 28,696	$ 38,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嘉興敏實	15,293	33,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其他	119,159	58,046
		$ 163,148	$ 130,082

與關係人應收帳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嘉興敏實	$ -	$ 16,4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寧波敏實	23,53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其他	7,656	13,166
		$ 31,194	$ 29,5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嘉興敏實	$ 47,837	$ 27,3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寧波敏實	97,584	38,0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其他	20,199	23,843
		$ 165,620	$ 89,249

與關係人應付帳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寧波敏實	$ 27,372	$ 29,808
兄弟公司／天津信泰	5,248	-
兄弟公司／江蘇和興	942	7,531
兄弟公司／其他	2,712	3,388
	$ 36,274	$ 40,727

(七) 取得之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嘉興敏華	$ -	$ 1,746

(八)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嘉興敏實	$ -	$ 102,166
實質關係人／湖州華瑞	-	29,998
實質關係人／其他	-	1,318
	$ -	$ 133,48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嘉興敏實	$ 105,572	$ 102,040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湖州華瑞	5,720	19,843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其他	10,207	1,323
		$ 121,499	$ 123,206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嘉興敏實	$ 3,710	$ 4,245
實質關係人／其他	314	681
	$ 4,024	$ 4,926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九)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嘉興敏勝	$198,874	$ -
兄弟公司／嘉興敏德	198	104,858
	$199,072	$104,858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嘉興敏勝	$ 823	$ -
兄弟公司／嘉興敏德	4,775	6,248
	$ 5,598	$ 6,24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上述關係人之借款皆未提供擔保品。

(十)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嘉興敏實	$ 13,450	$ 30,062
兄弟公司／其他	3,377	1,929
	$ 16,827	$ 31,991

(十一)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MINTH		
被保證金額	$ 94,056	$ 94,996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65	$ 6,212
退職後福利	229	219
	$ 8,294	$ 6,4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3,341
自有土地	47,708	47,708
建築物－淨額	4,676	6,279
	$ 52,384	$ 57,328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110年2月9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以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為500,000仟元及消除50,000仟股。

合併公司考量子公司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設立後，業務發展較緩慢，且後續仍需挹注資金以維持其營運，投資收益回收時點較長，故擬於3月初售予捷星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將於110年5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0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1,5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面額新台幣15,000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27	28.113（美元：新台幣）	$ 132,889
美元	203	6.525（美元：人民幣）	1,325
人民幣	4,971	4.309（美元：新台幣）	21,4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113（美元：新台幣）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99	29.992（美元：新台幣）	$ 65,953
美元	331	6.976（美元：人民幣）	2,309
人民幣	22,113	4.299（人民幣：新台幣）	95,06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79	29.992（美元：新台幣）	$ 8,368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4,733仟元及兌換損失4,637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十之（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鋁合金材料事業部	$ 701,409	$ 711,553	$ 28,152	($ 24,850)
其他事業部	172,826	124,119	8,370	4,254
營業單位總額	$ 874,235	$ 835,672	36,522	(20,596)
利息收入			641	1,087
其他收入			7,996	7,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4	(24,975)
財務成本			(11,821)	(12,5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454)
總部管理成本			(22,045)	(23,458)
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6,577	($ 78,23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洲	$ 180,252	$ 180,470	$ -	$ -
中國	452,890	361,602	422,837	432,636
美洲	196,976	252,744	-	-
台灣	44,081	40,856	60,380	62,645
其他	36	-	-	-
	$ 874,235	$ 835,672	$ 483,217	$ 495,28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A（註1）	$ 194,696	$ 251,828
客戶B（註1）	95,476	（註2）
客戶C（註1）	（註2）	（註2）

註1：係來自鋁合金材料收入。

註2：金額未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1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0,319 (RMB 14,000)	$ 60,319 (RMB 14,000)	$ 60,319 (RMB 14,000)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89,716	$ 179,432	—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926 (RMB 3,000)	12,926 (RMB 3,000)	- (RMB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9,716	179,432	—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085 (RMB 10,000)	43,085 (RMB 10,000)	- (RMB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9,716	179,43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據董事會通過額度為限。

註 3：(1) 依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公司淨值 20%：448,581 仟元 x20%=89,716 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40%：448,581 仟元 x40%=179,432 仟元。

業務往來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448,581 仟元 x40%=179,432 仟元。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	$ 179,432	$ 100,000	$ 100,000	$ 49,655 USD 1,000 RMB 5,000	$ -	11.06%	$ 269,149	Y	N	Y	-

註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448,581 仟元×60%=269,14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448,581 仟元×40%=179,432 仟元。

註 3：應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	兄弟公司	銷貨	$ 194,696	59.96%	貨到後30天	—	—	$ 28,696	57.27%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 328-342A 儉德大廈十樓 C 室	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加工業務	$ 11,534	$ 11,534	-	100	$ -	$ -	$ -	—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378,212	378,212	12,099,525	100	167,938	21,150	21,150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之(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 4,775	(2)	$ 4,775	$ -	$ -	$ 4,775	($ 5,947)	100	($ 5,947)	$ 270	$ -	註 2 之(2)C.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24,449	(2)	24,449	-	-	24,449	-	100	-	-	-	註 3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61,043	(2)	161,043	-	-	161,043	9,722	100	9,722	-	-	註 4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63,789	(2)	63,789	-	-	63,789	(60)	100	(60)	14,096	-	註 2 之(2)C.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24,156	(2)	124,156	-	-	124,156	19,066	100	19,066	114,795	-	註 2 之(2)C.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膠帶、泡棉等製造及買賣	22,424	(3)	-	-	-	-	5,671	90	5,104	27,853	-	註 2 之(2)C.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24,222	(3)	-	-	-	-	6,634	100	6,634	12,483	-	註 2 之(2)B.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6,351	(3)	-	-	-	-	(10)	100	(10)	19,378	-	註 2 之(2)C.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	2,105	(3)	-	-	-	-	(257)	100	(257)	10,513	-	註 2 之(2)C.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特種車製造及買賣	10,707	(3)	-	-	-	-	(257)	100	(257)	16,975	-	註 2 之(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8,212	$ 354,748	$ 271,00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

(3)透過現有大陸子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0 年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成相關手續。

註 4：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全數股權，其本期損益僅揭露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金額。

註 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12,620 仟元 x28.11=354,748 仟元。

註 6：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12,100 仟元。

註 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因公司持續虧損所致。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進貨	$ 36,453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視雙方營運需求議定	與一般交易無異	$ -	-	$ -	註 1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60,945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視雙方營運需求議定	與一般交易無異	(8,305)	26.22%	-	—

註 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36,453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4.17%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0,945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6.97%
			1	其他應收款	60,651	-	0.62%
			1	應付帳款	8,305	-	4.53%
1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00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1.27%
			3	銷貨成本	57,387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6.56%
			3	應付帳款	11,100	-	0.83%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926	-	2.08%
1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42	-	1.6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HEERPLAN (HK) LIMITED	55,900,000	44.17%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致景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600,000	9.9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二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162)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 2 鄰中興路 938 號
電　　話：(03)477-5846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7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 54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白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653 號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確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確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精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345,130 仟元，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精確集團主要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汽車零組件產銷之業務，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美洲及歐洲等地，並於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其中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510,519 仟元，佔精確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 38%，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出貨單及出口報單進行核對，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針對期末該類型交易較重大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並對回函金額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及追查，且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另針對未回函者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且測試之款項皆已收回。

有形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精確集團正處於轉型汽車零組件產業階段，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金額合計為新台幣329,577仟元，且計算可回收金額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其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精確集團之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區域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3)評估專家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及採用重要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精確集團民國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110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pwc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3,708	58	$ 272,87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288	2	44,85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18	-	3,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210	4	110,28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327	7	163,14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六)	77,471	2	45,09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47	1	-	-
130X	存貨	六(四)	166,512	5	131,485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115,578	4	61,2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	4,6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6,058	83	837,401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329,577	10	311,73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0,575	3	149,037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403	-	7,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506	1	6,4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二)	103,354	3	27,6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4,415	17	502,495	38
1XXX	**資產總計**		$ 3,200,473	100	$ 1,339,896	100

（續次頁）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1,850	5	$ 71,51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9,015	1	60,208	5
2150	應付票據		4,344	-	-	-
2170	應付帳款		152,264	5	117,28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031	1	31,1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8,961	4	60,36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7,723	23	364,692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047	1	6,0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3,289	1	37,96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82	-	4,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3,506	41	753,342	5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1,335	1	111,057	8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六)	23,866	1	23,64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	-	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49	2	134,878	10
2XXX	**負債總計**		1,379,055	43	888,220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5,313	34	1,265,313	9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85,855	31	314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53	1	28,5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12	1	22,2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466)	(8)	(850,149)	(6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45,799)	(2)	(17,66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16,668	57	448,581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4,750	-	3,095	-
3XXX	**權益總計**		1,821,418	57	451,676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0,473	100	$ 1,339,8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45,130	100	$ 874,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127,732)	(84)	(755,469)	(86)
5900	營業毛利		217,398	16	118,76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5,277)	(3)	(26,051)	(3)
6200	管理費用		(92,644)	(7)	(63,5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2)	(1)	(6,8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722	1	(7,7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721)	(10)	(104,289)	(12)
6900	營業利益		76,677	6	14,4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689	-	6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二十六)	86,953	7	7,9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二十七)	(39,822)	(3)	5,2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二十一)及七	(22,767)	(2)	(11,8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53	2	2,100	-
7900	**稅前淨利**		102,730	8	16,57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536)	(2)	(6,727)	(1)
8200	**本期淨利**		$ 82,194	6	$ 9,85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8	-	$ 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44)	(3)	4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033	1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111)	(2)	3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93)	(2)	$ 5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01	4	$ 10,42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565	6	$ 9,28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29	-	$ 56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46	4	$ 9,8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55	-	$ 57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5,313	$ -	$ 314	$ 28,553	$ 22,212	($ 859,681)	($ 17,976)	$ 438,735	$ 2,517	$ 441,252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	-	-	-	9,283	-	9,283	567	9,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	249	314	563	11	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2	314	9,846	578	10,4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65,313	$ -	$ 314	$ 28,553	$ 22,212	($ 850,149)	($ 17,662)	$ 448,581	$ 3,095	$ 451,67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5,313	$ -	$ 314	$ 28,553	$ 22,212	($ 850,149)	($ 17,662)	$ 448,581	$ 3,095	$ 451,676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	-	-	-	80,565	-	80,565	1,629	82,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	118	(28,137)	(28,019)	26	(27,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683	(28,137)	52,546	1,655	54,201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500,000)	-	-	-	-	500,000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330,000	985,541	-	-	-	-	-	1,315,541	-	1,315,5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5,313	$ 985,541	$ 314	$ 28,553	$ 22,212	($ 269,466)	($ 45,799)	$1,816,668	$ 4,750	$ 1,821,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730	$ 16,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722)	7,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六(二十)	(56)	8,665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六(四)	4,882	3,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二十)	10,303	(20,342)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二)	40,529	45,76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776	76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89)	(6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767	11,821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15,37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4,412)	(2,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29)	1,424
應收帳款		(14,269)	(50,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79)	(59,049)
其他應收款		(32,377)	(6,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47)	-
其他流動資產		(2,800)	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0
存貨		(39,972)	(6,888)
預付款項		(54,302)	(11,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193)	58,780
應付票據		4,344	-
應付帳款		34,983	13,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7	1,618
其他應付款		58,598	(18,6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687	99,211
其他流動負債		5,899	3,683
淨福利負債		-	(202)
遞延收入		217	23,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79	119,899
收取之利息		1,689	-
支付之利息		(23,319)	(11,203)
支付之所得稅		(3,529)	(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20	108,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1,436)	(8,8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七)	(149,984)	(114,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3,279	67,9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72)	(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	4,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26)	(5,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23	-
收取之利息		-	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11)	(56,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29,061	48,725
短期借款償還	六(十)	(48,72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306,354	93,02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	(23,342)	(14,0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15,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9,065	127,710
匯率影響數		(9,840)	1,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0,834	180,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2,874	92,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3,708	$ 272,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0年11月2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民國94年10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汽車零件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	-	100%	註1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控股投資	100%	100%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投資	100%	-	註2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	100%	註3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00%	100%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00%	100%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膠帶、泡棉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90%	90%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	100%	100%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2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特種車買賣	-	100%	註4

註1：於民國110年12月清算完成。
註2：係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3：於民國110年3月清算完成。
註4：於民國110年2月處分。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30 年
機器設備	3 年～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6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物料及商品之銷售。由於原物料及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	$ 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2,029	272,871
定期存款	71,676	-
合計	$ 1,863,708	$ 272,874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6,288	$ 44,852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86	$ 282

2.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品等均為良好。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46,288 及$44,852。

4.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

註八。

5.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848	$ 3,719
減：備抵損失	(30)	(30)
	$ 9,818	$ 3,689
應收帳款	$ 133,402	$ 119,133
減：備抵損失	(2,192)	(8,849)
	$ 131,210	$ 110,284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 100,452	$ 96,184
30天內	8,464	14,864
31-120天	32,064	2,672
121-180天	39	253
181天以上	9	-
	$ 141,028	$ 113,97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41,028、$113,973及$72,810。

3.本集團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818及$3,68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1,210及$110,284。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2,152	($ 3,186)	$ 38,966
在製品	72,503	(4,759)	67,744
製成品	74,496	(14,694)	59,802
	$ 189,151	($ 22,639)	$ 166,512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889	($ 1,955)	$ 31,934
在製品	45,613	(3,934)	41,679
製成品	69,677	(11,805)	57,872
	$ 149,179	($ 17,694)	$ 131,485

本集團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24,552	$ 752,131
存貨跌價損失	4,882	3,072
存貨盤盈	(355)	266
出售下腳料收入	(1,347)	-
	$ 1,127,732	$ 755,469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7,708	$ 112,598	$ 151,953	$ 2,673	$ 2,623	$ 47,831	$ 78,937	$ 444,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49)	(51,915)	(2,225)	(1,874)	(29,528)	-	(132,591)
	$ 47,708	$ 65,549	$ 100,038	$ 448	$ 749	$ 18,303	$ 78,937	$ 311,732
110年度								
1月1日	$ 47,708	$ 65,549	$ 100,038	$ 448	$ 749	$ 18,303	$ 78,937	$ 311,732
增添	-	2,431	22,939	1,365	1,849	14,516	121,106	164,206
處分	-	-	(62,971)	-	(5)	-	-	(62,976)
重分類	-	-	91,089	-	-	4,035	(140,756)	(45,632)
折舊費用	-	(3,988)	(13,657)	(218)	(434)	(4,364)	-	(22,661)
減損損失	-	-	(4,010)	-	(311)	(11,053)	-	(15,374)
淨兌換差額	-	48	29	3	4	147	51	282
12月31日	$ 47,708	$ 64,040	$ 133,457	$ 1,598	$ 1,852	$ 21,584	$ 59,338	$ 329,577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7,708	$ 115,029	$ 194,849	$ 3,500	$ 3,798	$ 66,684	$ 59,338	$ 490,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989)	(61,392)	(1,902)	(1,946)	(45,100)	-	(161,329)
	$ 47,708	$ 64,040	$ 133,457	$ 1,598	$ 1,852	$ 21,584	$ 59,338	$ 329,57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7,708	$ 196,615	$ 290,482	$ 3,584	$ 2,792	$ 98,477	$ 4,867	$ 644,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277)	(166,320)	(2,908)	(1,434)	(80,466)	-	(335,405)
	$ 47,708	$ 112,338	$ 124,162	$ 676	$ 1,358	$ 18,011	$ 4,867	$ 309,120
109年度								
1月1日	$ 47,708	$ 112,338	$ 124,162	$ 676	$ 1,358	$ 18,011	$ 4,867	$ 309,120
增添	-	-	34,658	374	33	5,195	75,774	116,034
處分	-	(41,247)	(44,172)	(242)	(197)	(2,844)	-	(88,702)
重分類	-	1,499	(987)	-	96	2,881	(2,290)	1,199
折舊費用	-	(6,916)	(13,693)	(360)	(540)	(4,978)	-	(26,487)
淨兌換差額	-	(125)	70	-	(1)	38	586	568
12月31日	$ 47,708	$ 65,549	$ 100,038	$ 448	$ 749	$ 18,303	$ 78,937	$ 311,732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7,708	$ 112,598	$ 151,953	$ 2,673	$ 2,623	$ 47,831	$ 78,937	$ 444,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49)	(51,915)	(2,225)	(1,874)	(29,528)	-	(132,591)
	$ 47,708	$ 65,549	$ 100,038	$ 448	$ 749	$ 18,303	$ 78,937	$ 311,732

1.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屬自用。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含待過戶土地$21,400，係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83年購置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段74之7號等地段，面積4,757平方公尺之農地，供作生產基地使用，截至110年3月31日止，已完成農牧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由董事長胡白莎名義登記持有，並已取得其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室、汽車及設備之租賃合約期間為2~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及會議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辦公設備。另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9,639及$2,190。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28,203	$ 711	$ 28,677	$ 1,280
房屋	725	7,539	40,180	8,102
機器設備	70,928	9,346	79,619	9,604
運輸設備(公務車)	719	272	561	290
	$ 100,575	$ 17,868	$ 149,037	$ 19,276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369 及$26,913。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08	$ 5,5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639	2,1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0	645
	$ 13,637	$ 8,343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3,271 及$16,874。

(七)無形資產

	110年	109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9,000	$ 12,4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03)	(2,690)
	$ 7,597	$ 9,771
1月1日	$ 7,597	$ 9,77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72	264
處分子公司	(52)	-
重分類	-	(1,639)
攤銷費用	(776)	(763)
淨兌換差額	62	(36)
12月31日	$ 7,403	$ 7,597
12月31日		
成本	$ 9,561	$ 9,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58)	(1,403)
	$ 7,403	$ 7,59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	$ 56
管理費用	760	707
研究發展費用	16	-
	$ 776	$ 763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5,374及$0，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4,010	$ -	$ -	$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311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1,053	-	-	-
	$ 15,374	$ -	$ -	$ -

本集團因於110年2月28日處分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相關供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使用之設備，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九)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9,714	$ 20,006
用品盤存	1,738	1,180
留抵稅額	9,473	11,592
其他	14,653	28,498
	$ 115,578	$ 6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4,601	$ 5,974
存出保證金	772	5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8,971	8,800
其他	9,010	12,304
	$ 103,354	$ 27,656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416	4.85%	附註八
信用借款	22,500	4.85%	無
信用借款	50,000	1.0%	無
信用借款	29,934	1.2%	無
	$ 151,850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1,514	4.785%	附註八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4,283 及$701。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095	$ 24,921
應付加工費	2,868	1,021
應付材料費	293	829
應付勞務費	2,804	2,840
應付利息	66	1,083
應付設備款	15,669	1,447
其他	59,166	28,222
	$ 118,961	$ 60,363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71)	(8,8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971)	($ 8,800)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8,800)	(8,800)
利息費用(收入)	-	(39)	(39)
	-	(8,839)	(8,8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8)	(1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	-
	-	(118)	(118)
提撥退休基金	-	(14)	(14)
12月31日餘額	$ -	($ 8,971)	($ 8,9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98	($ 8,447)	($ 8,349)
當期服務成本	(107)	-	(107)
利息費用(收入)	1	(84)	(83)
	(8)	(8,531)	(8,5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7)	(25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	-	9
經驗調整	(1)	-	(1)
	8	(257)	(249)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餘額	$ -	($ 8,800)	($ 8,80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	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年。退休金已無到期支付之情形。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轉投資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16%及0-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68及1,479。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095,313，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109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00,000，每股面額10元，計消除股份50,000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4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並訂民國110年5

月4日為減資基準日。

3. 民國110年5月25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3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員工認購8,500股，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及認購，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95,313。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0年7月2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9月28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於110年11月3日變更登記完成。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4,500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41，共計募得現金$1,315,541。

4. 民國11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因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110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且因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六)其他權益

	110年	109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7,662)	($ 17,9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28,137)	314
12月31日	($ 45,799)	($ 17,662)

(十七)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45,130	$ 874,234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鋁合金材料及零件等		
外銷收入	$ 510,519	$ 298,001
內銷收入	589,206	403,408
小計	1,099,725	701,409
泡棉膠帶-內銷收入	245,405	172,826
合計	$ 1,345,130	$ 874,235

3.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19,015	$ 60,208

4.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貨款	$ 60,208	$ 1,441

(十八)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03	$ 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86	282
	$ 1,689	$ 641

(十九)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207	$ -
租賃修改利益	4,412	2,113
政府補助收入(註)	73,942	-
出售廢品收入	-	1,225
其他收入－其他	4,392	4,658
	$ 86,953	$ 7,996

註：相關政府補助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82	($ 4,733)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56	(8,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03)	20,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374)	-
手續費支出	(20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81)	(1,760)
	($ 39,822)	$ 5,284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068	$ 70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708	5,508
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12,991	5,612
	$ 22,767	$ 11,821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8,799	$ 98,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661	26,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868	19,276
攤銷費用	776	763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15,364	$ 85,744
勞健保費用	5,835	3,254
退休金費用	6,329	1,289
其他用人費用	11,271	8,160
	$ 138,799	$ 98,447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彌補虧損後未有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546	$ 6,7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	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536	6,7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20,536	$ 6,72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033	($ 16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1,710	$ 12,17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	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	1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3)	(3,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062)	49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3)	(2,793)
所得稅費用	$ 20,536	$ 6,72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344	$ -	$ 7,033	$ 11,377
土地增值稅	2,129	-	-	2,129
合計	$ 6,473	$ -	$ -	$ 13,506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511	$ -	($ 167)	$ 4,344
土地增值稅	2,129	-	-	2,129
合計	$ 6,640	$ -	$ -	$ 6,473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2,322	$ -	$ -	113
104	1,811	-	-	114
105	36,770	14,763	14,763	115
106	53,460	53,460	53,460	116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2,322	$ 2,322	$ 2,322	113
104	1,811	1,811	1,811	114
105	36,770	36,770	36,770	115
106	53,460	53,460	53,460	116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0,565	98,698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565	98,698	$ 0.8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283	76,531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83	76,531	$ 0.12

註：民國 109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決議之減資。

(二十六)政府補助

1. 本集團與嘉興秀洲高新科技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定特種車項目投資協議，完成中國子公司之設立及進場裝修，民國 109 年 11 月取得政府核准補助人民幣 10,000 仟元，另外於生產及取得生產資產後，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 10,000 仟元，因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已處分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故將相關遞延補助款帳列費用減項$25,879 及轉列政府補助收入$17,521，餘表列長期遞延收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3,866 及$23,649。

2. 本集團與湖北咸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建設汽車鋁電池盒和新拓展的鋁合金成型新技術、新材料、高附加值的新能源產品研發生產基地投資協議，並完成中國子公司之設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取得核准一次性營運補貼款人民幣 13,000 仟元(表列政府補助收入$56,421)，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全額收款。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206	$ 116,0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44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5,669)	(1,447)
本期支付現金	$ 149,984	$ 114,587

2.本集團於110年2月28日及109年11月30日分別處分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及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等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2月28日	109年11月30日
	嘉興領鹿	惠州精玖旺
收取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1	$ 38,776
對價總額	8,341	38,776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6	$ 2,769
應收帳款	625	25,921
其他應收款	342	1,107
預付帳款	-	(21)
預付款項	6,299	-
其他預付費用	608	-
存貨	11,126	-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2	-
固定資產	-	41,064
使用權資產	-	21,4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6,082)	(17)
合約負債	(18)	(13)
其他應付款	(5,791)	(19,370)
其他流動負債	-	(3,34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22,373)
處分之淨資產總額	$ 8,317	$ 47,140

	110年2月28日	109年11月30日
	嘉興領鹿	惠州精玖旺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收取之對價	$ 8,341	$ 38,776
處分之淨資產	(8,317)	(47,140)
匯率影響數	32	(301)
處分利益(損失)	$ 56	($ 8,6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CHEERPLAN(HK)LIMITED，於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39%及44.1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湖州華瑞理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敏恩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Minth Aapico)	其他關係人
Minth Automotive Part(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Minth Automotive)	其他關係人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NTH)	其他關係人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 (Minth Mexico)	其他關係人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敏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京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敏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余姚市敏永汽車零部件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敏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浙江信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敏誠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敏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敏實汽車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淮安和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遠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遠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湖北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湖北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煙臺和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司諾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國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實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市路成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泰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康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敏實汽車零部件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藍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州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東海敏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州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韓國敏實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瀋陽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敏實德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Minth Mexico(註)	$ 300,848	$ 194,696
－銘仕國際	104,599	95,476
－嘉興敏實	95,155	25,186
－浙江敏能	80,091	13,510
－其他	294,700	246,614
合計	$ 875,393	$ 575,482

註：民國110年度之金額係含Minth Mexico委託Saic Motor Mexico 代購之銷售$231,10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Minth Aapico	$ 47,378	$ -
－浙江敏實	12,032	-
－其他	10,873	17,213
合計	$ 70,283	$ 17,213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Minth Mexico(註)	$ 58,333	$ 28,696
－浙江敏能	38,817	15,183
－嘉興敏實	29,791	15,293
－銘仕國際	27,150	25,030
－其他關係人	59,236	78,946
小計	213,327	163,148
其他應收款：		
－敏實德國	5,959	-
－其他關係人	8,688	-
小計	14,647	-
合計	$ 227,974	$ 163,148

註：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係Minth Mexico委託Saic Motor Mexico 代購之應收款$58,333。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其他應收款-其他主係代墊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寧波敏實	$ -	$ 23,538
－浙江敏實	12,032	-
－其他關係人	20,999	7,656
小計	33,031	31,194
其他應付款：		
－嘉興敏實	87,555	47,837
－寧波敏實	125,035	97,584
－其他關係人	29,707	20,199
小計	242,297	165,620
合計	$ 275,328	$ 196,814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其他應付款項係購買設備及各項廠區代墊費用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5.製造費用-勞務服務及水電費等

	110年度	109年度
嘉興敏實	$ 19,672	$ 13,450
其他	2,930	3,377
合計	$ 22,602	$ 16,827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寧波敏實	$ 7,482	$ 27,372
－天津信泰	-	5,248
－江蘇和興	-	942
－浙江信正	1,435	-
－其他關係人	431	2,712
總計	$ 9,348	$ 36,274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實質關係人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10年，付款期間按月付款。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33,482。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嘉興敏實	$ 93,141	$ 105,572
湖州華瑞	-	5,720
敏恩國際	1,483	10,207
合計	$ 94,624	$ 121,499

B.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嘉興敏實	$ 3,425	$ 3,710
其他	165	314
合計	$ 3,590	$ 4,024

8.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A.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嘉興敏勝	$ 505,426	$ 198,874
嘉興敏德	-	198
合計	$ 505,426	$ 199,072

B.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嘉興敏勝	$ 12,991	$ 823
嘉興敏德	-	4,685
合計	$ 12,991	$ 5,508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向關係人借款皆未提供擔保品。

9.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背書保證		
MINTH	$ 1,557,534	$ 94,056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78	$ 8,065
退職後福利	635	229
總計	$ 16,513	$ 8,2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47,708	$ 47,70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343	4,676	借款擔保
	$ 51,051	$ 52,3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山東宏和輕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擬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各持有 50%股權，該協議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終止合資合作。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寧波合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擬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億元，本公司持有 65%股權，合力公司持有 35%股權，該協議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終止合資合作。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嘉興精馳公司投資案，擬暫停精馳塑件工廠的設立與註冊，原有精馳塑件業務與嘉興宏旺汽車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進行合併。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由 100%持有之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間接增資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 億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調整為美金 2,500 萬元(約當人民幣 1.6 億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採現金計歐元 200 仟元取得敏實集團德國公司(MINTH GMBH)於塞爾維亞之子公司(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bac)之 100%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69,469 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主要目標係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財務結構比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3,708	$ 272,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88	44,852
應收票據	9,818	3,689
應收帳款	131,210	110,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327	163,148
其他應收款	77,471	45,0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47	-
存出保證金	773	578
	$ 2,360,585	$ 645,1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1,851	$ 71,514
應付票據	4,344	-
應付帳款	152,264	117,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31	31,194
其他應付款	118,961	60,3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7,723	364,692
	$ 1,208,174	$ 645,044
租賃負債	$ 94,624	$ 149,024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

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55	27.6964	$ 234,173
人民幣：新台幣	67,418	4.3440	292,864
歐元：新台幣	41,143	31.3627	1,290,3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26	27.6964	97,65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727	28.1125	$ 132,887
美金：人民幣	203	6.525	1,325
人民幣：新台幣	4,971	4.309	21,4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0	28.1125	9,839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

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82及($4,733)。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34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29	-
歐元：新台幣	1%	12,90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7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29	$ -
美金：人民幣	1%	13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8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1%	$ 100,589	($ 137)
30天內	0%~0.05%	8,471	(7)
31-90天	0.12%~20%	34,133	(2,069)
91-180天	1%~49%	48	(9)
181天以上	1%~100%	9	-
合計		$ 143,250	($ 2,222)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2%	$ 98,266	($ 2,082)
30天內	0%~20%	20,884	(6,020)
31-90天	1%~20%	2,975	(303)
91-180天	1%~30%	727	(474)
181天以上	1%~100%	-	-
合計		$ 122,852	($ 8,879)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	$ 8,879	$ 1,031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6,722)	7,786
匯率影響數	65	62
12月31日	$ 2,222	$ 8,879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本集團財務部依據現金流量預測，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集團資金調度之需求。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863,705及$272,871。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553,928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273,058	28,486
	$ 1,826,986	$ 108,486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197	$ -	$ -
應付票據	4,344	-	-
應付帳款	185,295	-	-
其他應付款	866,684	-	-
租賃負債	9,005	15,077	82,6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1,514	$ -	$ -
應付帳款	148,475	-	-
其他應付款	425,055	-	-
租賃負債	39,829	28,114	153,917

(三)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資產因疫情發生減損情形。另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分為台灣及大陸之製造及銷售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及調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0年度:

	鋁合金材料事業部	泡棉膠帶事業部	沖銷及調整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099,725	$ 245,405	$ -	$1,345,130
內部客戶收入	130,379	-	(130,379)	-
部門收入	$ 1,230,104	$ 245,405	($ 130,379)	$1,345,130
部門損益	$ 65,938	$ 16,256	$ -	$ 82,19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40,170	1,135	-	41,305
利息收入	1,526	163	-	1,689
利息支出	(22,646)	(121)	-	(22,767)
所得稅費用	(17,191)	(3,345)	-	(20,536)
減損損失	(15,374)	-	-	(15,374)
部門總資產	$ 10,055,538	$ 116,070	($6,971,135)	$3,200,473
部門總負債	$ 1,703,528	$ 68,567	($ 393,040)	$1,379,055

民國 109 年度：

	鋁合金材料事業部	泡棉膠帶事業部	沖銷及調整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01,409	$ 172,826	$ -	$ 874,235
內部客戶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701,409	$ 172,826	$ -	$ 874,235
部門損益	$ 4,134	$ 5,716	$ -	$ 9,85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45,019	1,507	-	46,526
利息收入	550	91	-	641
利息支出	(11,821)	-	-	(11,821)
所得稅費用	(6,727)	-	-	(6,727)
部門總資產	$1,231,878	$ 108,018	$ -	$1,339,896
部門總負債	$ 811,153	$ 77,067	$ -	$ 888,220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鋁合金材料及泡棉膠帶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45,130	$ 874,235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49,577	$ 61,195	$ 324,657	$ 51,580
大陸	795,553	469,971	549,578	435,064
合計	$ 1,345,130	$ 531,166	$ 874,235	$ 486,644

係依產生收入之地區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事業部	收入	事業部
A公司	$ 300,848	鋁合金材料	$ 194,696	鋁合金材料
B公司	$ 104,599	鋁合金材料	$ 95,476	鋁合金材料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0,816	$ -	$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363,334	$ 726,667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440	43,440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363,334	726,667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032	13,032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363,334	726,6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據董事會通過額度為限。

註3：依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與總限額為 ： 公司淨值 20% ： 1,816,668 仟元 x20%= 363,334 仟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 ： 公司淨值 40% ： 1,816,668 仟元 x40%= 726,667 仟元。

業務往來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限額 ： 公司淨值 40% ： 1,816,668 仟元 x40%= 726,667 仟元。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726,667	$ 100,000	$ 60,000	$ 49,416	$ -	2.72%	$ 1,090,00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1,816,668 仟元 x 60%=1,090,001 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 : 1,816,668 仟元 x40%= 726,667 仟元。

註4：應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Minth Mexi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98,672)	54.35%	國外T/T60天	$ -	-	$ 58,333	52.43%	
本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3,664	24.61%	開票60天	-	-	(73,531)	45.45%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3,664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9.19%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3,531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2.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加工業務	$ -	$ 11,534	-	-	$ -	$ -	$ -	註4
	United Alloy-Tech (B.V.I.)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378,212	378,212	12,100	100%	226,018	56,643	56,643	註1、2、3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1,324,884	-	-	100%	1,288,277	1	1	註1、2、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清算完成。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 4,775	2	$ 4,775	$ -	$ -	$ 4,775	$ -	-	$ -	$ -	$ -	註3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24,449	2	24,449	-	-	24,449	-	100%	-	-	-	註4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61,043	2	161,043	-	-	161,043	-	-	-	-	-	註5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63,789	2	63,789	-	-	63,789	(48)	100%	(48)	14,164	-	註2之(1)B.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24,156	2	124,156	-	-	124,156	56,964	100%	56,964	172,757	-	註2之(1)B.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膠帶、泡棉等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22,424	3	-	-	-	-	16,286	90%	14,657	47,503	-	註2之(1)B.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24,222	3	-	-	-	-	12,837	100%	12,837	25,435	-	註2之(1)B.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6,351	3	-	-	-	- (6,973)	100%	(6,973)	12,559	-	註2之(1)B.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	2,105	3	-	-	-	- (12,985)	100%	(12,985)	(2,398)	-	註2之(1)B.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特種車製造及買賣	10,707	3	-			-	-	-	-	-	-	註6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與銷售	217,200	3	-	-	-	-	35,767	100%	35,767	253,000	-	註2之(1)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United Alloy-Tech(B.V.I.)Co., Ltd.再投資大陸。

(3).透過現有大陸子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係依據該公司自結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3：已於110年度3月清算完成。

註4：已於101年度8月17日停業。

註5：已於109年度11月處分。

註6：已於110年度2月處分。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 12,620 仟元 * 27.9302(匯率)=352,479 仟元。

註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12,100 仟元。

註9：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因公司持續虧損所致。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8,212	$ 352,749	$ 1,092,851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123,664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與一般交易無異	($ 73,531)	45.45%	$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HEERPLAN (HK) LIMITED	42,717,611	39%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致景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256,918	9.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162）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 2 鄰中興路 938 號

電　　話：(03)477-7561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6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 54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607 號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26,23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負債總額為新台幣311,659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5%；民國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5,553)仟元及新台幣(31,07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9%及3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因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保留結論核閱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268	12	$ 1,863,708	58	$ 276,89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500	-	46,288	2	44,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28	-	9,818	-	3,5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3,981	3	131,210	4	250,3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9,186	12	213,327	7	110,04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172	1	77,471	2	32,89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8	-	14,647	1	-	-
130X	存貨	六(四)	343,612	9	166,512	5	173,348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50,617	4	115,578	4	97,59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48	-	7,499	-	8,0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8,290	41	2,646,058	83	996,772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						
		八	1,081,796	29	329,577	10	347,15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5,697	2	100,575	3	116,292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259	-	7,403	-	7,3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752	-	13,506	1	6,3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	1,046,127	28	103,354	3	145,05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4,631	59	554,415	17	622,238	38
1XXX	**資產總計**		$ 3,752,921	100	$ 3,200,473	100	$ 1,619,010	100

（續次頁）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3,326	7	$ 151,850	5	$ 78,96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0,239	1	19,015	1	23,212	2
2150	應付票據		-	-	4,344	-	-	-
2170	應付帳款		351,841	9	152,264	5	154,51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160	3	33,031	1	68,0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0,011	6	118,961	4	70,8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71,177	18	747,723	23	554,228	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756	1	23,047	1	4,1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539	-	43,289	1	39,87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	9,982	-	3,9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1,351	45	1,303,506	41	997,879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78,559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5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920	1	51,335	1	79,851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六)	20,908	1	23,866	1	41,14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7	-	348	-	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184	9	75,549	2	121,761	7
2XXX	**負債總計**		2,018,535	54	1,379,055	43	1,119,640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5,313	29	1,095,313	34	765,313	4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16,389	19	985,855	31	314	-
	累積虧損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53	1	28,553	1	28,5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12	-	22,212	1	22,21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87,496)	(2)	(269,466)	(8)	(304,339)	(1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46,773)	(1)	(45,799)	(2)	(17,2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28,198	46	1,816,668	57	494,821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6,188	-	4,750	-	4,549	-
3XXX	**權益總計**		1,734,386	46	1,821,418	57	499,370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2,921	100	$ 3,200,473	100	$ 1,619,0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26,529	100	$ 353,950	100	$ 876,699	100	$ 631,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61,885)	(87)	(297,052)	(84)	(760,082)	(87)	(525,143)	(83)
5900	營業毛利		64,644	13	56,898	16	116,617	13	106,68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265)	(4)	(7,775)	(2)	(42,741)	(5)	(21,317)	(3)
6200	管理費用		(57,558)	(11)	(24,591)	(7)	(104,000)	(12)	(39,1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9)	(5)	(813)	-	(38,388)	(4)	(1,7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	-	-	-	3,3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252)	(20)	(33,149)	(9)	(185,129)	(21)	(58,859)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608)	(7)	23,749	7	(68,512)	(8)	47,82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737	-	146	-	1,436	-	2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395	1	2,559	1	7,736	1	4,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860)	(1)	4,163	1	(11,634)	(1)	6,1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九)(二十一)及七	(9,503)	(2)	(5,239)	(2)	(16,484)	(2)	(9,0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31)	(2)	1,629	-	(18,946)	(2)	1,63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839)	(9)	25,378	7	(87,458)	(10)	49,45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848)	(1)	(1,726)	-	1,236	-	(2,2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2,687)	(10)	$ 23,652	7	($ 86,222)	(10)	$ 47,25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4,069)	(6)	(852)	(1)	(1,054)	-	5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813	1	2,673	1	244	-	(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56)	(5)	1,821	-	(810)	-	4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56)	(5)	$ 1,821	-	($ 810)	-	$ 4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43)	(15)	$ 25,473	7	($ 87,032)	(10)	$ 47,69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146)	(10)	$ 23,590	7	($ 87,496)	(10)	$ 45,81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9	-	$ 62	-	$ 1,274	-	$ 1,44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395)	(15)	$ 25,431	7	($ 88,470)	(10)	$ 46,24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2	-	$ 42	-	$ 1,438	-	$ 1,454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9)		$ 0.31		($ 0.80)		$ 0.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9)		$ 0.31		($ 0.80)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上半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5,313	$ -	$ 314	$ 28,553	$ 22,212	($ 850,149)	($ 17,662)	$ 448,581	$ 3,095	$ 451,676
本期合併淨利	六(二十五)	-	-	-	-	-	45,810	-	45,810	1,446	47,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430	430	8	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810	430	46,240	1,454	47,694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500,000)	-	-	-	-	500,000	-	-	-	-
110年6月30日餘額		$ 765,313	$ -	$ 314	$ 28,553	$ 22,212	($ 304,339)	($ 17,232)	$ 494,821	$ 4,549	$ 499,370
111年上半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5,313	$ 985,541	$ 314	$ 28,553	$ 22,212	($ 269,466)	($ 45,799)	$1,816,668	$ 4,750	$ 1,821,418
本期合併淨損	六(二十五)	-	-	-	-	-	(87,496)	-	(87,496)	1,274	(86,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974)	(974)	164	(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496)	(974)	(88,470)	1,438	(87,03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69,466)	-	-	-	269,466	-	-	-	-
111年6月30日餘額		$ 1,095,313	$ 716,075	$ 314	$ 28,553	$ 22,212	($ 87,496)	($ 46,773)	$1,728,198	$ 6,188	$ 1,734,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7,458)	$ 49,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3,3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721	(4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十七)	-	(56)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二)	18,390	20,86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662	3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484	9,0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36)	(26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3,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590	117
應收帳款		27,229	(136,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59)	52,214
其他應收款		51,29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9	-
其他流動資產		(4,949)	16,649
存貨		(177,821)	(52,960)
預付款項		(35,039)	(42,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224	(36,978)
應付票據		(4,344)	-
應付帳款		199,577	37,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129	42,963
其他應付款		121,050	9,9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33)	-
其他流動負債		(8,680)	(154)
遞延收入		(2,958)	17,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53)	(20,254)
收取之利息		1,436	-
支付之利息		(6,613)	(3,514)
支付之所得稅		(3,055)	(3,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5)	(27,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5,788	8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七)	(659,302)	(39,34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15)	(1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八)	(399)	(80,2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八)	(1,078,442)	(40,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八)	7,112	-
收取之利息		-	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5,758)	(158,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21,410	7,455
短期借款償還	六(九)	(29,934)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278,55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77,584)	186,9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	(3,640)	(4,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260	189,731
匯率影響數		(1,057)	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5,440)	4,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63,708	272,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8,268	$ 276,8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0年11月2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民國94年10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汽車零件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

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說明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	-	-	100%	註1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控股投資	100%	100%	100%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投資	100%	100%	-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	-	-	註3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說明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及銷售	100%	-	-	註2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膠帶、泡棉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90%	90%	90%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	100%	100%	100%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及銷	100%	100%	-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100%	-	-	註2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特種車買賣	-	-	-	註4

註1：於民國110年12月清算完成。

註2：係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3：於民國110年3月清算完成。

註4：於民國110年2月處分。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列入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26,233及$171,429，負債總額分別為$311,659及$152,305，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5,553)、($20,949)、($31,078)及($31,292)。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

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30 年
機器設備	3 年～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6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物料及商品之銷售。由於原物料及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	$ 3	$ 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2,777	1,792,029	276,892
定期存款	75,488	71,676	-
合計	$ 448,268	$ 1,863,708	$ 276,89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00	$ 46,288	$ 44,00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	$ 14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8	$ 146

2.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品等均為良好。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500、$46,288及$44,000。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258	$ 9,848	$ 3,602
減：備抵損失	(30)	(30)	(31)
	$ 2,228	$ 9,818	$ 3,571
應收帳款	$ 106,221	$ 133,402	$ 255,912
減：備抵損失	(2,240)	(2,192)	(5,523)
	$ 103,981	$ 131,210	$ 250,389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 91,530	$ 100,452	$ 107,106
30天內	10,134	8,464	72,393
31-120天	4,455	32,064	69,318
121-180天	90	39	4,458
181天以上	-	9	685
	$ 106,209	$ 141,028	$ 253,96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110年6月30日及110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06,209、$141,028、$253,960及$113,973。

3.本集團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28、$9,818及$3,57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3,981、$131,210及$250,389。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68,456	($ 2,959)	$ 165,497
在製品	90,758	(4,740)	86,018
製成品	107,758	(15,661)	92,097
	$ 366,972	($ 23,360)	$ 343,612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2,152	($ 3,186)	$ 38,966
在製品	72,503	(4,759)	67,744
製成品	74,496	(14,694)	59,802
	$ 189,151	($ 22,639)	$ 166,512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7,488	($ 1,844)	$ 55,644
在製品	67,176	(1,846)	65,330
製成品	66,350	(13,976)	52,374
	$ 191,014	($ 17,666)	$ 173,348

本集團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8,371	$ 294,217
存貨跌價損失	721	2,835
存貨盤盈	(6,349)	-
出售下腳料收入	(20,858)	-
	$ 461,885	$ 297,052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1,172	$ 525,1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1	(49)
存貨盤盈	(113)	-
出售下腳料收入	(41,698)	-
	$ 760,082	$ 525,143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持續出售呆滯品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47,708	$ 115,029	$ 194,849	$ 3,500	$ 3,798	$ 66,684	$ 59,338	$ 490,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989)	(61,392)	(1,902)	(1,946)	(45,100)	-	(161,329)
	$ 47,708	$ 64,040	$ 133,457	$ 1,598	$ 1,852	$ 21,584	$ 59,338	$ 329,577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47,708	$ 64,040	$ 133,457	$ 1,598	$ 1,852	$ 21,584	$ 59,338	$ 329,577
增添	24,527	-	34,357	-	992	15,204	629,928	705,008
重分類	-	(327)	5,314	(38)	(172)	38,152	18,289	61,218
折舊費用	-	(1,941)	(9,014)	(204)	(369)	(3,357)	-	(14,885)
淨兌換差額	-	157	230	34	56	401	-	878
6月30日	$ 72,235	$ 61,929	$ 164,344	$ 1,390	$ 2,359	$ 71,984	$ 707,555	$ 1,081,796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72,235	$ 114,859	$ 234,750	$ 3,496	$ 4,674	$120,441	$ 707,555	$ 1,258,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930)	(70,406)	(2,106)	(2,315)	(48,457)	-	(176,214)
	$ 72,235	$ 61,929	$ 164,344	$ 1,390	$ 2,359	$ 71,984	$ 707,555	$ 1,081,79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7,708	$ 112,598	$ 151,953	$ 2,673	$ 2,623	$ 47,831	$ 78,937	$ 444,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49)	(51,915)	(2,225)	(1,874)	(29,528)	-	(132,591)
	$ 47,708	$ 65,549	$ 100,038	$ 448	$ 749	$ 18,303	$ 78,937	$ 311,732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47,708	$ 65,549	$ 100,038	$ 448	$ 749	$ 18,303	$ 78,937	$ 311,732
增添	-	2,231	15,939	96	565	2,307	19,747	40,885
重分類	-	1,248	12,076	-	-	-	(8,408)	4,916
折舊費用	-	(1,992)	(7,255)	(108)	(216)	(1,826)	-	(11,397)
淨兌換差額	-	100	234	18	77	587	-	1,016
6月30日	$ 47,708	$ 67,136	$ 121,032	$ 454	$ 1,175	$ 19,371	$ 90,276	$ 347,152
110年6月30日								
成本	$ 47,708	$ 116,177	$ 180,202	$ 2,787	$ 3,265	$ 50,725	$ 90,276	$ 491,1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041)	(59,170)	(2,333)	(2,090)	(31,354)	-	(143,988)
	$ 47,708	$ 67,136	$ 121,032	$ 454	$ 1,175	$ 19,371	$ 90,276	$ 347,152

1.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屬自用。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含待過戶土地$21,400，係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83年購置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段74之7號等地段，面積4,757平方公尺之農地，供作生產基地使用，截至111年8月10日止，已完成農牧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由董事長胡白莎名義登記持有，並已取得其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室、汽車及設備之租賃合約期間為2~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及會議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辦公設備。另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14,727、$9,639及$1,610。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27,727	$ 28,203	$ 28,410
房屋	37,185	725	11,824
機器設備	196	70,928	75,210
運輸設備(公務車)	589	719	848
	$ 65,697	$ 100,575	$ 116,292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918	$ 177
房屋	2,143	1,939
機器設備	32	2,3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64	69
	$ 3,157	$ 4,51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1,102	$ 354
房屋	2,209	4,319
機器設備	65	4,65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9	144
	$ 3,505	$ 9,471

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667、$431、$38,928及$431。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1	$ 9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727	1,61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	8
租賃修改利益	-	2,419
	$ 16,658	$ 5,03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6	$ 2,20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483	2,1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	17
租賃修改利益	-	3,575
	$ 22,499	$ 7,981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4,243及$6,842。

(七)無形資產

	111年	110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9,561	$ 9,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58)	(1,403)
	$ 7,403	$ 7,597
1月1日	$ 7,403	$ 7,59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15	191
攤銷費用	(662)	(389)
淨兌換差額	3	(29)
6月30日	$ 7,259	$ 7,370
6月30日		
成本	$ 10,079	$ 9,1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20)	(1,792)
	$ 7,259	$ 7,370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331	$ 19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662	$ 389

(八)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85,683	$ 89,714	$ 29,352
用品盤存	1,416	1,738	1,405
留抵稅額	36,068	9,473	16,568
其他	27,450	14,653	50,271
	$ 150,617	$ 115,578	$ 97,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1,034,087	$ 84,601	$ 44,686
存出保證金	1,171	772	80,7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8,971	8,971	8,800
其他	1,898	9,010	10,788
	$ 1,046,127	$ 103,354	$ 145,057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1,998	4.85%	附註八
信用借款	80,979	5.00%	無
信用借款	30,349	1.3%	無
信用借款	80,000	1.20%	無
	$ 243,326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416	4.85%	附註八
信用借款	22,500	4.85%	無
信用借款	50,000	1.0%	無
信用借款	29,934	1.2%	無
	$ 151,850		

借款性質	110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969	4.85%	附註八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1,818、$410、$3,424及$633。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23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起分期償還本金。	2.448%～3.12%	無	$ 278,5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78,559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009	$ 38,095	$ 21,350
應付加工費	676	2,868	2,224
應付材料費	393	293	483
應付勞務費	4,696	2,804	7,412
應付利息	25,914	66	4,437
應付設備款	61,375	15,669	2,986
其他	112,948	59,166	32,007
	$ 240,011	$ 118,961	$ 70,899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轉投資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93、$350、$6,160 及$2,606。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 及$1,095,3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計消除股份 50,000 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並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為減資基準日。

3. 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員工認購 8,500 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及認購，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95,313。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9 月 2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變更登記完成。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4,500 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41，共計募得現金$1,315,541。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因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且因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

5. 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 45,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並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員工認購 2,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及認購。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

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269,466 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0，並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6.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六)其他權益

	111年	110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5,799)	($ 17,662)
外幣換算差異數:	(974)	430
6月30日	($ 46,773)	($ 17,232)

(十七)營業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26,529	$ 353,95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76,699	$ 631,825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鋁合金材料及零件等		
外銷收入	$ 215,846	$ 304
內銷收入	256,200	306,031
小計	472,046	306,335
泡棉膠帶-內銷收入	54,483	47,615
合計	$ 526,529	$ 353,95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鋁合金材料及零件等		
外銷收入	$ 284,429	$ 68,409
內銷收入	465,705	448,638
小計	750,134	517,047
泡棉膠帶-內銷收入	126,565	114,778
合計	$ 876,699	$ 631,825

3.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40,239	$ 19,015	$ 23,212

4.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貨款	$ 3,169	$ 3,01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貨款	$ 9,507	$ 18,062

(十八)利息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34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	143
	$ 737	$ 14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418	$ 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	146
	$ 1,436	$ 269

(十九)其他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	$ -
租賃修改利益	-	2,419
其他收入－其他	5,395	140
	$ 5,395	$ 2,559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224	$ -
租賃修改利益	-	3,575
其他收入－其他	7,512	647
	$ 7,736	$ 4,222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146)	$ 4,24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手續費支出	(2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	(78)
	($ 6,860)	$ 4,16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867)	$ 6,394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6
手續費支出	(7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	(275)
	($ 11,634)	$ 6,175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33	$ 41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891	996
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4,679	3,833
	$ 9,503	$ 5,239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613	$ 63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896	2,205
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7,975	6,195
	$ 16,484	$ 9,033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7,013	$ 24,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838	5,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57	4,511
攤銷費用	331	19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20,558	$ 56,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885	11,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05	9,471
攤銷費用	662	389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4,128	$ 22,675
勞健保費用	2,291	901
退休金費用	3,768	350
其他用人費用	6,826	1,038
	$ 67,013	$ 24,964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96,880	$ 48,436
勞健保費用	5,738	1,677
退休金費用	6,435	2,606
其他用人費用	11,505	3,856
	$ 120,558	$ 56,57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

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彌補虧損後未有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4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48	1,7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2,848	$ 1,72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3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36)	2,2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36)	$ 2,20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13	$ 2,67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4	$ 107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3,174)	109,351	($ 0.49)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174)	109,351	($ 0.49)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590	76,531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590	76,531	$ 0.3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87,524)	109,351	($ 0.80)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524)	109,351	($ 0.80)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810	76,531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10	76,531	$ 0.60

(二十六)政府補助

1.本集團與嘉興秀洲高新科技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定特種車項目投資協議，完成中國子公司之設立及進場裝修，民國109年11月取得政府核准補助人民幣10,000仟元,另外於生產及取得生產資產後，於民國110年4月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0仟元，因民國110年2月28日已處分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故將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相關遞延補助款帳列費用減項$3,507，餘表列長期遞延收入，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分別為$20,908、$23,866及$41,147。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008	$ 40,8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5,669	1,4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61,375)	(2,986)
本期支付現金	$ 659,302	$ 39,346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2月28日處分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等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2月28日 嘉興領鹿
收取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1
對價總額	8,341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6
應收帳款	625
其他應收款	342
預付帳款	-
預付款項	6,299
其他預付費用	608
存貨	11,126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2
固定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6,082)
合約負債	(18)
其他應付款	(5,791)
其他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總額	$ 8,317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收取之對價	$ 8,341
處分之淨資產	(8,317)
匯率影響數	32
處分利益(損失)	$ 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CHEERPLAN(HK)LIMITED，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39%、39%及44.1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湖州華瑞理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敏恩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Minth Aapico ）	其他關係人
Minth Automotive Part(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Minth Automotive ）	其他關係人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NTH)	其他關係人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 （ Minth Mexico ）	其他關係人
Mignen CR s.r.o.（ Mignen CR ）	其他關係人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敏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京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敏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余姚市敏永汽車零部件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敏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信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敏誠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敏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敏實汽車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淮安和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遠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遠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湖北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湖北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煙臺和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司諾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國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實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市路成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泰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康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敏實汽車零部件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波藍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州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東海敏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州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韓國敏實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瀋陽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敏實德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Minth Mexico(註)	$ -	$ 304
－Mignen CR	185,617	-
－銘仕國際	33,038	23,687
－嘉興敏實	22,596	21,820
－浙江敏能	107,766	18,665
－其他	93,371	52,771
合計	$ 442,388	$ 117,247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Minth Mexico(註)	$ 2,590	$ 68,409
－Mignen CR	185,617	-
－銘仕國際	72,676	55,057
－嘉興敏實	60,947	35,701
－浙江敏能	150,361	30,096
－其他	183,262	136,735
合計	$ 655,453	$ 325,998

註: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金額係含Minth Mexico委託Saic Motor Mexico 代購之銷售$2,45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Minth Aapico	$ 2,012	$ 38,195
－Minth Automotive	78,520	-
－重慶敏特	-	-
－其他	573	2,886
合計	$ 81,105	$ 41,08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Minth Aapico	$ 7,850	$ 38,195
－Minth Automotive	78,520	-
－重慶敏特	8,085	-
－其他	575	3,618
合計	$ 95,030	$ 41,813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Minth Mexico(註)	$ 2,147	$ 58,333	$ 289
－Mignen CR	140,607	-	-
－浙江敏能	138,494	38,817	23,948
－嘉興敏實	25,469	29,791	24,841
－銘仕國際	20,907	27,150	13,790
－其他關係人	121,562	59,236	47,176
小計	449,186	213,327	110,044
其他應收款：			
－敏實德國	-	5,959	-
－其他關係人	1,278	8,688	-
小計	1,278	14,647	-
合計	$ 450,464	$ 227,974	$ 110,044

註:民國111年6月30日之餘額係Minth Mexico委託Saic Motor Mexico代購之應收款$2,147。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其他應收款-其他主係代墊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Minth Automotive	$ 78,107	$ -	$ -
－寧波敏實	-	-	23,609
－浙江敏實	5,505	12,032	41,530
－其他關係人	27,548	20,999	2,936
小計	111,160	33,031	68,075
其他應付款：			
－嘉興敏實	40,180	87,555	47,818
－寧波敏實	122,170	125,035	97,971
－重慶敏特	36,944	-	-
－其他關係人	44,041	29,707	28,788
小計	243,335	242,297	174,577
合計	$ 354,495	$ 275,328	$ 242,652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其他應付款項係購買設備及各項廠區代墊費用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5.製造費用-勞務服務及水電費等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嘉興敏實	$ 814	$ 6,027
其他	454	1,904
合計	$ 1,268	$ 7,93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嘉興敏實	$ 1,185	$ 9,818
其他	751	2,041
合計	$ 1,936	$ 11,859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重慶敏特	$ -	$ -
－其他關係人	440	-
總計	$ 440	$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慶敏特	$ 36,944	$ -
－其他關係人	440	2,013
總計	$ 37,384	$ 2,013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實質關係人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10年，付款期間按月付款。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嘉興敏實	$ -	$ 93,141	$ 104,771
湖州華瑞	-	-	4,350
敏恩國際	604	1,483	9,638
合計	$ 604	$ 94,624	$ 118,759

B.利息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嘉興敏實	$ -	$ 833
其他	5	65
合計	$ 5	$ 898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嘉興敏實	$ -	$ 1,750
其他	10	68
合計	$ 10	$ 1,818

8.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A.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嘉興敏勝	$ 427,842	$ 505,426	$ -
嘉興敏德	-	-	379,651
合計	$ 427,842	$ 505,426	$ 379,651

B.利息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嘉興敏勝	$ 4,679	($ 943)
嘉興敏德	-	4,776
合計	$ 4,679	$ 3,83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嘉興敏勝	$ 7,975	$ -
嘉興敏德	-	6,195
合計	$ 7,975	$ 6,195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4.5%~5.655%。向關係人借款皆未提供擔保品。

9.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取得背書保證			
MINTH	$ 1,591,906	$ 1,557,534	$ 1,641,34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257	$ 803
退職後福利	220	39
總計	$ 7,477	$ 842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885	$ 3,497
退職後福利	461	148
總計	$ 15,346	$ 3,6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47,708	$ 47,708	$ 47,70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55	3,343	3,897	借款擔保
	$ 50,563	$ 51,051	$ 51,6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山東宏和輕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擬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各持有 50%股權，該協議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終止合資合作。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寧波合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擬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億元，本公司持有 65%股權，合力公司持有 35%股權，該協議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終止合資合作。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嘉興精馳公司投資案，擬暫停精馳塑件工廠的設立與註冊，原有精馳塑件業務與嘉興宏旺汽車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進行合併。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由 100%持有之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間接增資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 億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調整為美金 2,500 萬元(約當人民幣 1.6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增資美金 500 萬元(約當人民幣 0.3 億元)，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間接增資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萬元(約當人民幣 1.3 億元)用於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擴大業務及營運週轉金使用。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採現金增資轉投資子公司精確香港有限公司歐元 400 萬元，若增資完成後資本額為歐元 4,500 萬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由孫公司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與湖北咸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購買土地及建廠案，預計土地交易金額人民幣 1,620.29 萬元及建廠金額人民幣 1,220.82 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主要目標係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財務結構比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268	$ 1,863,708	$ 276,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6,288	44,000
應收票據	2,228	9,818	3,571
應收帳款	103,981	131,210	250,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9,186	213,327	110,044
其他應收款	26,172	77,471	32,8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8	14,647	-
存出保證金	1,171	772	80,783
	$ 1,035,639	$ 2,360,584	$ 802,4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3,326	$ 151,850	$ 78,969
應付票據	-	4,344	-
應付帳款	351,841	152,264	154,5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60	33,031	68,075
其他應付款	240,011	118,961	70,8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1,177	747,723	554,2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8,559	-	-
存入保證金	2,797	348	173
	$ 1,898,871	$ 1,208,521	$ 926,854
租賃負債	$ 38,459	$ 94,624	$ 119,72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集團持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87	29.8020	$ 68,157
人民幣：新台幣	59,043	4.4404	262,175
歐元：新台幣	2,448	31.1208	76,18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55	27.6964	$ 234,173
人民幣：新台幣	67,418	4.3440	292,864
歐元：新台幣	41,143	31.3627	1,290,3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26	27.6964	97,658

	11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825	27.9180	$ 218,461
美金：人民幣	217	6.4600	1,399
人民幣：新台幣	17,314	4.3220	74,825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146)、$4,241、($10,867)及$6,394。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22	-
歐元：新台幣	1%	762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85	$ -
美金：人民幣	1%	1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8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1%	$ 91,668	($ 139)
30天內	0%~0.05%	10,141	(7)
31-90天	0.12%~32%	6,571	(2,115)
91-180天	1%~49%	99	(9)
181天以上	1%~100%	-	-
合計		$ 108,479	($ 2,270)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1%	$ 100,589	($ 137)
30天內	0%~0.05%	8,471	(7)
31-90天	0.12%~20%	34,133	(2,069)
91-180天	1%~49%	48	(9)
181天以上	1%~100%	9	-
合計		$ 143,250	($ 2,222)

	110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3%	$ 107,893	($ 787)
30天內	0%~20%	73,602	(1,209)
31-90天	1%~20%	71,333	(2,015)
91-180天	1%~30%	5,567	(1,109)
181天以上	1%~100%	1,119	(434)
合計		$ 259,514	($ 5,554)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	$ 2,222	$ 8,879
迴轉減損損失	-	(3,356)
匯率影響數	48	31
6月30日	$ 2,270	$ 5,55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本集團財務部依據現金流量預測，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集團資金調度之需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48,265、$1,863,705及$276,892。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543,021	$ 553,928	$ 56,18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 78,969
一年以上到期	1,014,032	1,273,058	1,622,186
	$ 1,014,032	$ 1,273,058	$ 1,701,155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3,326	$ -	$ -
應付帳款	463,001	-	-
其他應付款	911,188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278,559
租賃負債	14,627	22,450	4,68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1,850	$ -	$ -
應付票據	4,344	-	-
應付帳款	185,295	-	-
其他應付款	866,684	-	-
租賃負債	9,005	15,077	82,6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8,969	$ -	$ -
應付帳款	222,585	-	-
其他應付款	625,127	-	-
租賃負債	23,190	23,943	72,590

(三)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營業收入減少及資產因疫情發生減損情形。另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分為台灣及大陸之製造及銷售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及調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鋁合金材料事業部	泡棉膠帶事業部	沖銷及調整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50,134	$ -	$ -	$ 750,134
內部客戶收入	67,986	126,565	(67,986)	126,565
部門收入	$ 818,120	$ 126,565	($ 67,986)	$ 876,699
部門損益	($ 98,940)	$ 12,718	$ -	($ 86,22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8,493	559	-	19,052
利息收入	1,235	201	-	1,436
利息支出	(16,418)	(66)	-	(16,484)
所得稅利益	1,236	-	-	1,236
部門總資產	$ 5,385,356	$ 141,733	($1,774,168)	$3,752,921
部門總負債	$ 2,096,491	$ 80,456	($ 158,412)	$2,018,53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鋁合金材料事業部	泡棉膠帶事業部	沖銷及調整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17,047	$ 114,778	$ -	$ 631,825
內部客戶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517,047	$ 114,778	$ -	$ 631,825
部門損益	$ 32,792	$ 14,464	$ -	$ 47,256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20,592	665	-	21,257
利息收入	193	76	-	269
利息支出	(9,033)	-	-	(9,033)
所得稅費用	(2,200)	-	-	(2,200)
部門總資產	$ 1,510,442	$ 108,568	$ -	$1,619,010
部門總負債	$ 1,056,560	$ 63,080	$ -	$1,119,64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鋁合金材料事業部	($ 57,256)	$ 23,026
泡棉膠帶事業部	4,569	626
營運部門合計	(52,687)	23,652
折舊及攤銷	(11,326)	(10,613)
利息收入	737	146
利息支出	(9,503)	(5,239)
其他項目	22,940	17,4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9,839)	$ 25,378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鋁合金材料事業部	($ 98,940)	$ 32,792
泡棉膠帶事業部	12,718	14,464
營運部門合計	(86,222)	47,256
折舊及攤銷	(19,052)	(21,257)
利息收入	1,436	269
利息支出	(16,484)	(9,033)
其他項目	32,864	32,2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87,458)	$ 49,456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0,008	$ 88,810	$ 57,727	1.50%	業務往來	$ 123,664	營運週轉金	$ -	-	$ -	$ 345,634	$ 691,268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440	-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345,634	691,268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032	-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345,634	691,268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據董事會通過額度為限。

註3：依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與總限額為 ： 公司淨值 20% ： 1,728,170 仟元 x20%= 345,634 仟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 ： 公司淨值 40% ： 1,728,170 仟元 x40%= 691,268 仟元。

業務往來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限額 ： 公司淨值 40% ： 1,728,170 仟元 x40%= 691,268 仟元。

註4：已於110年度2月處分。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691,268	$ 60,000	$ 60,000	$ 52,005	$ -	3.00%	$ 1,036,90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1,728,170 仟元 x 60%=1,036,902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 : 1,728,170 仟元 x40%= 691,268 仟元。

註4：應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ignen CR s.r.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85,618)	21.16%	國外T/T60天	$ -	-	$ 140,607	25.31%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80,554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9.18%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818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0.5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517,407	$ 378,212	12,100	100%	$ 323,262	($ 51,720)	($ 51,720)	註1、2、3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1,324,884	1,324,884	-	100%	1,263,829	(23,014)	(23,014)	註1、2、3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bac	其他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及銷售	1,324,884	-	-	100%	1,265,131	(22,886)	(22,886)	註1、2、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核閱。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 4,775	2	$ 4,775	$ -	$ -	$ 4,775	$ -	-	$ -	$ -	$ -	註3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24,449	2	24,449	-	-	24,449	-	1	-	-	-	註4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61,043	2	161,043	-	8,699	152,344	-	-	-	-	-	註5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63,789	2	63,789	-	-	63,789	17	100%	17	14,495	-	註2之(1)C.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263,351	2	124,156	139,195	-	263,351	(19,338)	100%	(19,338)	258,936	-	註2之(1)B.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膠帶、泡棉等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22,424	3	-	-	-	-	12,718	90%	11,446	55,690	-	註2之(1)B.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114,231	3	-	-	-	-	(12,874)	100%	(12,874)	111,768	-	註2之(1)B.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19,176	3	-	-	-	-	(1,197)	100%	(1,197)	11,640	-	註2之(1)C.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	10,719	3	-	-	-	-	(2,438)	100%	(2,438)	(4,889)	-	註2之(1)C.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與銷售	261,409	3	-	-	-	-	(27,459)	100%	(27,459)	293,328	-	註2之(1)C.
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17,653	3	-	-	-	-	(3,359)	100%	(3,359)	14,403	-	註2之(1)C.及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United Alloy-Tech(B.V.I.)Co., Ltd.再投資大陸。

(3).透過現有大陸子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係依據該公司自結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已於110年度3月清算完成。

註4：已於101年度8月17日停業。

註5：已於109年度11月處分。

註6：本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 37,620 仟元 *28.5698(匯率)=1,074,796 仟元。

註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17,100 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8,708	$ 1,074,796	$ 1,040,632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80,554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與一般交易無異	($ 18,818)	4.06%	$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HEERPLAN (HK) LIMITED	42,717,611	39%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致景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256,918	9.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股票代碼：3162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2鄰中興路938號

電話：(03)47701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二七
(十) 具重大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8～56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6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由於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致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跡象。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一旦減損跡象存在，管理階層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並考量產業狀況及公允價值。於決定公允價值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由於該等預估及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針對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報告，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測試本會計師所選取之抽樣樣本進行複核程序，包括評估抽樣樣本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精密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9,205	24	$ 58,83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4,852	8	36,000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689	1	1,6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7,718	3	23,4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五）	28,696	5	38,99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7	-	1,7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0,651	11	84,019	17
130X	存貨（附註十）	9,097	2	9,8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24	1	8,5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0,469	55	262,994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67,938	31	146,30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8,699	11	61,07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681	-	1,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6,473	1	6,64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8,800	1	8,34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9	1	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8,040	45	224,091	46
1XXX	資產總計	$ 548,509	100	$ 487,0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51,177	9	$ 155	-
2170	應付帳款	23,368	4	26,1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305	2	8,3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877	2	8,42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548	-	-	-
2281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486	-	5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6	1	3,6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677	18	47,291	10
	非流動負債				
2581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1,251	-	1,0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1	-	1,059	-
2XXX	負債總計	99,928	18	48,350	10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65,313	231	1,265,313	260
3200	資本公積	314	-	314	-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53	5	28,5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12	4	22,212	5
3350	待彌補虧損	(850,149)	(155)	(859,681)	(177)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99,384)	(146)	(808,916)	(166)
3400	其他權益	(17,662)	(3)	(17,976)	(4)
3XXX	權益總計	448,581	82	438,735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8,509	100	$ 487,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呂誌洋

精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324,657	100	$ 408,99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306,205)	(94)	(380,479)	(93)
5900	營業毛利	18,452	6	28,512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406)	(1)	(4,430)	(1)
6200	管理費用	(21,843)	(7)	(23,0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1)	-	(9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60)	(8)	(28,367)	(7)
6900	營業淨（損）利	(7,808)	(2)	1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514	-	2,671	1
7190	其他收入	304	-	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59)	(2)	(5,640)	(1)
7050	財務成本	(24)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150	7	(76,59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85	5	(78,787)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9,277	3	(78,642)	(1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九）	6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283	3	(78,642)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249	-	$ 2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	-	(6,5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167)	-	1,3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	-	(5,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46	3	($ 83,679)	(2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07		($ 0.62)	
9810	稀　釋	$ 0.07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呂誌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531	$ 1,265,313	$ 314	$ 28,553	$ 22,212	($ 781,276)	($ 12,702)	$ 522,414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78,642)	-	(78,64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	(5,274)	(5,03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405)	(5,274)	(83,67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531	1,265,313	314	28,553	22,212	(859,681)	(17,976)	438,7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9,283	-	9,28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	314	56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2	314	9,84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531	$ 1,265,313	$ 314	$ 28,553	$ 22,212	($ 850,149)	($ 17,662)	$ 448,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呂誌洋

精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9,277	($ 78,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9	3,728
A20200	攤銷費用	42	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之負債淨（利益）損失	(100)	184
A20900	財務成本	24	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14)	(2,6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150)	76,5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0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5,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85)	1,30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89	(34,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3	16,264
A31200	存　　貨	(99)	(3,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16	(2,757)
A31990	其他資產	(129)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0	(345)
A32125	合約負債	51,022	-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8)	25,9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8	(1,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656	2,7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8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84	2,7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52)	($ 3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	(6,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	(81)	(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57	(50,4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26	2,2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30	(90,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7)	(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	(5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0,367	(88,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38	147,7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05	$ 58,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呂誌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0 年 11 月，主要業務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 94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110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2)
IFRS 3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物料及商品之銷售。由於原物料及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IFRS 15之銷售，本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IFRS 15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29,205	$ 38,6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171
	$ 129,205	$ 58,83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852	$ 36,000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852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44,852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36,000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4,852

10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36,000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3,719	$ 1,634
應收帳款	17,978	23,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96	38,991
減：備抵損失	(290)	(290)
	$ 50,103	$ 64,007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本金	$ 60,319	$ 83,275
固定利率利息	332	744
	60,651	84,019
應收營業營業稅款	1,537	1,703
其　　他	-	28
	$ 62,188	$ 85,750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以往公司過去收款歷史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0～30天	30～120天	120～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296	$ 97	$ -	$ -	$ -	$ 50,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4)	(6)	-	-	-	(290)
攤銷後成本	$ 50,012	$ 91	$ -	$ -	$ -	$ 50,10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0～30天	30～120天	120～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5,069	$ 9,059	$ 169	$ -	$ -	$ 64,2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1)	(169)	-	-	(290)
攤銷後成本	$ 55,069	$ 8,938	$ -	$ -	$ -	$ 64,007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0	$ 2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 290	$ 290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000	$ 738
在 製 品	5,704	2,316
製 成 品	2,393	4,814
在途存貨	-	1,969
	$ 9,097	$ 9,83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存在之銷貨成本	$ 305,366	$ 383,5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39	(3,058)
	$ 306,205	$ 380,479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 -	$ -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167,938	146,307
	$ 167,938	$ 146,307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亨泰有限公司	100%	100%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100%	100%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708	$ 32,147	$ 18,544	$ 4,725	$ 103,124
增添	-	-	6,014	422	6,436
處分	-	-	(145)	-	(1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708	$ 32,147	$ 24,413	$ 5,147	$ 109,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4,227	$ 17,203	$ 3,961	$ 45,391
處分	-	-	(145)	-	(145)
折舊費用	-	1,641	894	559	3,0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868	$ 17,952	$ 4,520	$ 48,34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7,708	$ 6,279	$ 6,461	$ 627	$ 61,075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708	$ 32,147	$ 24,413	$ 5,147	$ 109,415
增添	-	-	726	253	9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708	$ 32,147	$ 25,139	$ 5,400	$ 110,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868	$ 17,952	$ 4,520	$ 48,340
折舊費用	-	1,603	1,590	162	3,3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471	$ 19,542	$ 4,682	$ 51,69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7,708	$ 4,676	$ 5,597	$ 718	$ 58,699

108年度因CNC加工裝配生產線之生產鋁合金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設備未來經濟效益減少，經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於108年度本公司未有減損損失金額。

109年度因本公司評估用於生產鋁合金產品之設備及廠房其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經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於109年度本公司未有減損損失金額。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年
工程系統	6年至21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1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含待過戶土地21,400仟元，係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83年購置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段74之7號等地段，面積4,757平方公尺之農地，供作生產基地使用，因礙於法令規定，截至109年12月31日，尚無法辦理過戶手續，係以本公司董事長胡白莎名義登記，並已取得其同意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89	$ 1,252
機器設備	131	-
運輸設備	561	276
	$ 1,681	$ 1,528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37	$ 1,6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4	$ 202
機器設備	130	143
運輸設備	290	289
	$ 684	$ 634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86	$ 564
非流動	$ 1,251	$ 1,05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	1.3%
機器設備	1.3%	1.3%
運輸設備	1.3%	1.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2	$ 4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7	$ 2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56)	($ 85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42	$ 2,411
應付休假給付	1,085	1,085
應付設備款	1,548	-
應付材料費	829	547
應付勞務費	2,763	2,224
應付加工費	1,021	749
其　　他	1,837	1,413
	$ 11,425	$ 8,42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00)	(8,4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800)	($ 8,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	($ 8,080)	($ 8,002)
利息費用（收入）	1	(111)	(110)
認列於損益	1	(111)	(1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6)	(25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	-	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	-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	(256)	(2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8	(8,447)	(8,349)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7)	-	(107)
利息費用（收入）	1	(84)	(83)
認列於損益	(106)	(84)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7)	(2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	-	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	-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	(257)	(249)
雇主提撥	-	(12)	(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8,800)	($ 8,8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	($ 4)
減少0.25%	$ -	$ 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	$ 4
減少0.25%	$ -	($ 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7.7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6,531	126,531
已發行股本	$1,265,313	$1,265,313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314	$ 314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 10%。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保留盈餘增加 22,212 仟元，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故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並未改變。

十七、收　　入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7,718	$ 23,412	$ 25,017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51,177	$ 155	$ 155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鋁合金材料及零件等	$ 324,657	$ 408,991

十八、本期淨（損）益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77	$ 851
對關係人放款（附註二五）	1,037	1,820
	$ 1,514	$ 2,671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70	$ -
手續費收入	-	112
其　　他	34	675
	$ 304	$ 787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783)	($ 5,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00	(184)
其　　他	(176)	(190)
	($ 5,859)	($ 5,640)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24	$ 10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31	$ 3,244
營業費用	608	484
	$ 4,039	$ 3,72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2	$ 8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86	$ 21,1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71	1,03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190)	(110)
	781	923
其他員工福利	1,175	1,0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3,442	$ 23,1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44	$ 7,489
營業費用	15,398	15,627
	$ 23,442	$ 23,116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109 年度彌補虧損後未有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35	$ 4,7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518)	(10,085)
淨（損）益	($ 5,783)	($ 5,287)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9,277	($ 78,64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855	($ 15,7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	38
免稅所得	(28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952	($ 34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54)	16,0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	$ -

(二) 認列於其他給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7)	$ 1,31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511	($ 167)	$ -	$ 4,344
土地增值稅	2,129	-	-	2,129
	$ 6,640	($ 167)	$ -	$ 6,473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193	$ 1,318	$ -	$ 4,511
土地增值稅	2,129	-	-	2,129
	$ 5,322	$ 1,318	$ -	$ 6,640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年到期	$ 2,322	$ 2,322
114年到期	1,811	1,811
115年到期	36,770	36,770
116年到期	53,460	53,460
	$ 94,363	$ 94,36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8,197	$ 209,3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35	6,033
應付休假給付	1,085	1,0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50	5,625
存貨跌價損失	10,051	9,2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	19
	$ 208,549	$ 231,32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7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6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0.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利	$ 9,283	($ 78,6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利	$ 9,283	($ 78,6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6,531	126,5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6,531	126,53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109年11月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向政府申請並取得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政府補助270仟元。該金額已認列其他收入270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109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4,089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48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2,541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623	($ 747)	$ 837	$ 24	$ 1,737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61	($ 539)	$ 1,691	$ 10	$ 1,623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86,579	$ 244,7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098	42,9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本公司

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包括：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230	(i)	$ 576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44,852	$ 56,171
一金融負債	1,737	1,6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29,205	38,6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292仟元及38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者，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壞帳風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86	$ 782	$ 363
應付帳款	31,673	-	-
其他應付款	11,425	-	-
	$ 43,684	$ 782	$ 363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80	$ 607	$ 476
應付帳款	34,501	-	-
其他應付款	8,429	-	-
	$ 43,510	$ 607	$ 476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80,000	140,000
	$ 80,000	$ 14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40,000	40,000
	$ 40,000	$ 40,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CHEERPLAN (HK) LIMITED，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4.1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亨泰有限公司	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子公司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精玖旺）	子公司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惠州精玖旺）	子公司（註）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常熟精玖旺）	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東台精玖旺）	子公司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嘉興敏強）	子公司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州宏碩）	子公司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興宏旺）	子公司
敏恩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Minth Mexico）	兄弟公司

註：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給外部第三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Minth Mexico	$ 194,696	$ 251,828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深圳精玖旺	$ -	$ 1,959
子公司／惠州精玖旺	36,453	77,050
子公司／東台精玖旺	60,945	50,058
	$ 97,398	$ 129,06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Minth Mexico	$ 28,696	$ 38,991

與關係人應收帳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台精玖旺	$ 8,305	$ 8,37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東台精玖旺	$ 1,548	$ -

與關係人應付帳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惠州精玖旺	$ -	$ 2,697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惠州精玖旺	$ -	$ 31,685
	子公司／東台精玖旺	60,319	51,590
利　　息	子公司／惠州精玖旺	-	120
	子公司／東台精玖旺	332	624
		$ 60,651	$ 84,019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惠州精玖旺	$ 458	$ 981
子公司／東台精玖旺	579	839
	$ 1,037	$ 1,820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東台精玖旺及惠州精玖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八)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敏恩國際有限公司	$ -	$ 1,31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敏恩國際有限公司	$ 1,064	$ 1,323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敏恩國際有限公司	$ 14	$ 4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MINTH		
被保證金額	$ 94,056	$ 94,996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36	$ 5,426
退職後福利	229	219
	$ 7,365	$ 5,6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47,708	$ 47,708
建築物－淨額	4,676	6,279
	$ 52,384	$ 53,987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以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為 500,000 仟元及消除 50,000 仟股。

本公司考量子公司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設立後，業務發展較緩慢，且後續仍需挹注資金以維持其營運，投資收益回收時點較長，故擬於 3 月初售予捷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 110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0 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5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面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27	28.1125（美元：新台幣）	$ 132,889
人民幣	19,048	4.308（人民幣：新台幣）	82,07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38,978	4.308（人民幣：新台幣）	167,9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50	4.308（美元：新台幣）	$ 9,85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99	29.992（美元：新台幣）	$ 65,953
人民幣	22,113	4.299（人民幣：新台幣）	95,06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36,837	4.299（人民幣：新台幣）	158,36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9	29.992（美元：新台幣）	8,368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5,783仟元及兌換損失5,287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八之(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0,319 (RMB14,000)	$ 60,319 (RMB14,000)	$ 60,319 (RMB14,000)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89,716	$ 179,432	—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926 (RMB 3,000)	12,926 (RMB 3,000)	- (RMB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9,716	179,432	—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085 (RMB10,000)	43,085 (RMB10,000)	- (RMB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89,716	179,43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據董事會通過額度為限。

註 3：(1) 依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公司淨值 20%：448,581 仟元 x20%=89,716 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40%：448,581 仟元 x40%=179,432 仟元。

業務往來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448,581 仟元 x40%=179,432 仟元。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	$ 179,432	$ 100,000	$ 100,000	$ 49,655 USD 1,000 RMB 5,000	$ -	11.06%	$ 269,149	Y	N	Y	—

註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448,581 仟元×60%=269,14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448,581 仟元×40%=179,432 仟元。

註 3：應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	兄弟公司	銷貨	$ 194,696	59.53%	貨到後30天	—	—	$ 28,696	57.27%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 328-342A 儉德大廈十樓 C 室	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加工業務	$ 11,534	$ 11,534	-	100	$ -	$ -	$ -	—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378,212	378,212	-	100	167,938	21,150	21,150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之(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 4,775	(2)	$ 4,775	$ -	$ -	$ 4,775	($ 1,391)	100	($ 1,391)	$ 270	$ -	註2之(2)C.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24,449	(2)	24,449	-	-	24,449	-	100	-	-	-	註3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61,043	(2)	161,043	-	-	161,043	8,092	100	8,092	-	-	註4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63,789	(2)	63,789	-	-	63,789	(60)	100	(60)	14,096	-	註2之(2)C.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24,156	(2)	124,156	-	-	124,156	32,555	100	32,555	114,795	-	註2之(2)C.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膠帶、泡棉等製造及買賣	22,424	(3)	-	-	-	-	5,104	90	5,104	27,636	-	註2之(2)C.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24,222	(3)	-	-	-	-	6,634	100	6,634	12,386	-	註2之(2)B.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6,351	(3)	-	-	-	-	(10)	100	(10)	19,228	-	註2之(2)C.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	2,105	(3)	-	-	-	-	(257)	100	(257)	10,431	-	註2之(2)C.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特種車製造及買賣	10,707	(3)	-	-	-	-	(257)	100	(257)	16,975	-	註2之(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8,212	$ 354,748	$ 271,0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

(3)透過現有大陸子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0 年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成相關手續。

註4：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全數股權，其本期損益僅揭露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金額。

註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12,620 仟元 x28.11=354,748 仟元。

註6：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12,100 仟元。

註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因公司持續虧損所致。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進貨	$ 36,453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視雙方營運需求議定	與一般交易無異	$ -	-	$ -	—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60,945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視雙方營運需求議定	與一般交易無異	(8,305)	26.22%	-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HEERPLAN (HK) LIMITED	55,900,000	44.17%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致景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600,000	9.9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2,726
	包含美金 3,381 仟元 @28.113；人民幣 4,971 仟元@4.308	116,479
		$129,205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A 客戶	貨款	$ 7,165
B 客戶	貨款	5,846
C 客戶	貨款	1,662
其他（註）	貨款	3,305
		17,978
減：備抵損失		(260)
		$ 17,71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帳面價值	市價（註）
製成品	鋁零件	$ 3,584	$ 1,551
半成品及在製品	鋁零件半成品	4,182	7,020
原物料	鋁擠型	1,331	797
		$ 9,097	$ 9,368

註：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非上市櫃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100	$ -	$ -	無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12,099,525	146,307	-	-	-	-	21,150	481	12,099,525	100	167,938	167,938	無
		$ 146,307		$ -		$ -	$ 21,150	$ 481			$ 167,938	$ 167,938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備註
成本					
期初餘額	$ 1,318	$ 143	$ 565	$ 2,026	
本期增加	-	261	576	837	
本期減少	-	(143)	(192)	(335)	
期末餘額	$ 1,318	$ 261	$ 949	$ 2,52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6	$ 143	$ 289	$ 498	
本期增加	264	130	290	684	
本期減少	-	(143)	(192)	(335)	
期末餘額	$ 330	$ 130	$ 387	$ 847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88	$ 131	$ 562	$ 1,681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廠辦、服務站	108.9.23~113.9.24	1.3%	$ 1,020	
機器設備	堆高機	109.1.1~110.12.31	1.3%	153	
運輸設備	租賃車	109.4.28~114.4.27	1.3%	564	
				$ 1,737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料	$ 1,604
加：本年度進貨	269,137
減：轉列營業費用	(753)
出售原料	(261,373)
年底原料	(1,411)
本年度耗用原料	7,204
直接人工	4,909
製造費用	15,139
製造成本	27,252
加：年初在製品	5,027
本年度進貨	2,252
製成品轉入	2,789
盤盈（虧）	(54)
內部退回	18
減：年底在製品	(8,606)
製成品成本	28,678
加：年初製成品	11,483
本年度進貨	14,597
其　　他	2,168
減：轉至在製品	(2,789)
轉至樣品	(278)
盤　　虧	320
年底製成品	(9,130)
產銷成本	45,049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261,373
存貨盤虧	(2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90)
營業成本總計	$ 306,205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發費用
薪資支出	$ 841	$ 10,673	$ 1,520
勞務費	-	5,542	-
什項費	92	1,628	57
其他（註）	1,473	4,000	434
	$ 2,406	$ 21,843	$ 2,011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11	$ 13,045	$ 19,656	$ 6,125	$ 12,115	$ 18,240
勞健保費用	651	1,179	1,830	655	1,246	1,901
退休金費用	264	517	781	332	591	923
董事酬金	-	-	-	-	1,003	1,0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8	657	1,175	377	672	1,049
	$ 8,044	$ 15,398	$ 23,442	$ 7,489	$ 15,627	$ 23,116
折舊費用	$ 3,431	$ 608	$ 4,039	$ 3,244	$ 484	$ 3,728
攤銷費用	$ -	$ 42	$ 42	$ -	$ 84	$ 84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 人及 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37 仟元及 746 仟元。
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02 仟元及 58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增 19.39%。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6.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年度股東會會議決議。對於本公司員工紅利之酬金則由本公司總經理依各員工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議定相關酬金，也隨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並請董事會核准通過。自 101 年度執行業務之董事暨協理級以上主管之員工紅利，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議定，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272 號

會員姓名：(1) 李麗鳳
(2) 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4064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瑞全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五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162)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 2 鄰中興路 938 號

電　　話：(03)477-5846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4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630 號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外銷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549,577 仟元，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汽車零組件產銷之業務，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美洲及歐洲等地，並於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其中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504,454 仟元，佔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 92%，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出貨單及出口報單進行核對，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針對期末該類型交易較重大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並對回函金額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及追查，且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另針對未回函者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且測試之款項皆已收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宏碩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精騁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26,018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本公司資產總額約 11%，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入精確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有形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處於轉型汽車零組件產業階段，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由於子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73,973 仟元，且計算可回收金額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其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精確公司之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區域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3)評估專家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及採用重要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569	15	$ 129,205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550	2	44,85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74	-	3,6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072	2	17,7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680	3	28,6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59	-	60,651	11
130X	存貨	六(四)	11,616	1	9,097	2
1410	預付款項		4,971	-	3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38	1	4,6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529	24	300,469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14,295	72	167,93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604	3	58,6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44	-	1,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506	1	6,4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350	-	13,2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8,199	76	248,039	45
1XXX	**資產總計**		$ 2,093,728	100	$ 548,508	100

（續次頁）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9,934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9,015	1	51,176	9
2170	應付帳款		79,220	4	23,3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547	4	8,3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998	-	9,87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5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232	-	4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3	-	3,9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809	13	98,676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251	-	1,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1	-	1,251	-
2XXX	**負債總計**		277,060	13	99,927	18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5,313	52	1,265,313	23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985,855	47	314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53	2	28,5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12	1	22,212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466)	(13)	(850,149)	(15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45,799)	(2)	(17,662)	(3)
3XXX	**權益總計**		1,816,668	87	448,58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3,728	100	$ 548,50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49,577	100	$ 324,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02,584)	(91)	(306,205)	(94)
5900	營業毛利		46,993	9	18,452	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9)	-	(2,406)	(1)
6200	管理費用		(26,897)	(5)	(21,8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3)	(1)	(2,0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86)	(6)	(26,260)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207	3	(7,8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887	-	1,5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60	-	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574	1	(5,8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七	(21)	-	(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6,644	11	21,1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44	12	17,085	5
7900	**稅前淨利**		80,551	15	9,277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4	-	6	-
8200	**本期淨利**		$ 80,565	15	$ 9,28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8	-	$ 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5,170)	(6)	4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033	1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137)	(5)	3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19)	(5)	$ 5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46	10	$ 9,846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1,265,313	$ -	$ 314	$ 28,553	$ 22,212	($ 859,681)	($ 17,976)	$ 438,735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	-	-	-	9,283	-	9,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	249	314	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2	314	9,8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65,313	$ -	$ 314	$ 28,553	$ 22,212	($ 850,149)	($ 17,662)	$ 448,581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1,265,313	$ -	$ 314	$ 28,553	$ 22,212	($ 850,149)	($ 17,662)	$ 448,581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	-	-	-	80,565	-	80,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	118	(28,137)	(28,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683	(28,137)	52,546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500,000)	-	-	-	-	500,000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30,000	985,541	-	-	-	-	-	1,315,5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5,313	$ 985,541	$ 314	$ 28,553	$ 22,212	($ 269,466)	($ 45,799)	$ 1,816,6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551	$ 9,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之負債淨利益	六(十九)	-	(1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4)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844)	8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56,644)	(21,150)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762	4,0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	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87)	(1,514)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	21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5)	(2,085)
應收帳款		(28,110)	5,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84)	10,259
其他應收款		(3,959)	193
存貨		(1,675)	(99)
預付款項		(4,600)	-
其他流動資產		(1,985)	3,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0
合約負債-流動		(32,161)	51,022
應付帳款		55,852	(2,7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242	(71)
其他應付款		1,121	1,448
其他流動負債		(53)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518	58,656
收取之利息		887	-
退還之所得稅		-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05	58,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24,8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六)(二十五)	-	(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302	(8,852)
收取之利息		-	1,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60,319	22,9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1,548)	(2,5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5,811)	12,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九)	79,93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	(705)	(74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315,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4,770	(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364	70,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205	58,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0,569	$ 129,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0年11月2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民國94年10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業務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汽車零件產銷業務。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個體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年～21 年
機器設備	2 年～11 年
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物料及商品之銷售。由於原物料及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報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67,129	$ 129,205
定期存款	43,440	-
合計	$ 310,569	$ 129,205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4,550	$ 44,852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74	$ 282

2.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品等均為良好。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550及$44,852。

4.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504	$ 3,719
減：備抵損失	(30)	(30)
	$ 5,474	$ 3,689
應收帳款	$ 46,088	$ 17,978
減：備抵損失	(16)	(260)
	$ 46,072	$ 17,718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 42,537	$ 21,310
30天內	8,466	97
31-120天	495	-
121-180天	39	-
181天以上	9	-
	$ 51,546	$ 21,40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自客戶合約之應收餘額為$25,016。

3.本公司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74及$3,68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072及$17,718。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513	($ 638)	$ 875
在製品	10,654	(936)	9,718
製成品	8,655	(7,632)	1,023
	$ 20,822	($ 9,206)	$ 11,616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411	($ 411)	$ 1,000
在製品	8,606	(2,902)	5,704
製成品	9,130	(6,737)	2,393
	$ 19,147	($ 10,050)	$ 9,097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5,106	$ 305,89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44)	839
存貨盤(盈)虧	(335)	266
出售下腳料收入	(1,343)	(790)
	$ 502,584	$ 306,205

本公司因出清陳舊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註)	$ -	$ -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226,018	167,938
精確集團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288,277	-
	$ 1,514,295	$ 167,938

註：於民國110年12月清算完成。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亨泰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加工業務	權益法
United Alloy-Tech (B.V.I.)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一般貿易及各項投資	權益法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一般貿易及各項投資	權益法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7,708	$ 32,147	$ 25,139	$ 5,400	$ 110,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471)	(19,542)	(4,682)	(51,695)
	$ 47,708	$ 4,676	$ 5,597	$ 718	$ 58,699
110年					
1月1日	$ 47,708	$ 4,676	$ 5,597	$ 718	$ 58,699
折舊費用	-	(1,333)	(1,504)	(258)	(3,095)
12月31日	$ 47,708	$ 3,343	$ 4,093	$ 460	$ 55,60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7,708	$ 32,147	$ 25,139	$ 5,400	$ 110,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804)	(21,046)	(4,940)	(54,790)
	$ 47,708	$ 3,343	$ 4,093	$ 460	$ 55,60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7,708	$ 32,147	$ 24,413	$ 5,147	$ 109,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868)	(17,952)	(4,520)	(48,340)
	$ 47,708	$ 6,279	$ 6,461	$ 627	$ 61,075
109年					
1月1日	$ 47,708	$ 6,279	$ 6,461	$ 627	$ 61,075
增添	-	-	726	253	979
折舊費用	-	(1,603)	(1,590)	(162)	(3,355)
12月31日	$ 47,708	$ 4,676	$ 5,597	$ 718	$ 58,69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7,708	$ 32,147	$ 25,139	$ 5,400	$ 110,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471)	(19,542)	(4,682)	(51,695)
	$ 47,708	$ 4,676	$ 5,597	$ 718	$ 58,699

1.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屬自用。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含待過戶土地$21,400，係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83年購置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段74之7號等地段，面積4,757平方公尺之農地，供作生產基地使用，截至110年3月31日止，已完成農牧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由董事長胡白莎名義登記持有，並已取得其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汽車及設備之租賃合約期間為2~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公司承租之會議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另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80及$72。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110年度折舊費用	109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109年度折舊費用
房屋	$ 725	$ 264	$ 989	$ 264
機器設備	-	131	131	130
運輸設備（公務車）	719	272	561	290
	$ 1,444	$ 667	$ 1,681	$ 684

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31及$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	$ 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0	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	37
	$ 130	$ 133

6.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14及$856。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本公司評估用於生產鋁合金產品之設備及廠房其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經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110年及109年本公司未有減損損失金額。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0%	無
銀行信用借款	29,934	1.2%	無
	$ 79,934		

(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20	$ 2,34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85	1,085
應付設備款	-	1,548
應付材料費	293	829
應付勞務費	2,804	2,763
應付加工費	2,868	1,021
其他	528	289
	$ 10,998	$ 9,877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71)	(8,8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971)	($ 8,80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	($ 8,800)	($ 8,800)
利息費用(收入)	-	(39)	(39)
	-	(8,839)	(8,8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8)	(1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	-
	-	(118)	(118)
提撥退休基金	-	(14)	(14)
12月31日餘額	$ -	($ 8,971)	($ 8,9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98	($ 8,447)	($ 8,349)
當期服務成本	(107)	-	(107)
利息費用(收入)	1	(84)	(83)
	(8)	(8,531)	(8,5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7)	(25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	-	9
經驗調整	(1)	-	(1)
	8	(257)	(249)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餘額	$ -	($ 8,800)	($ 8,80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	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0 年。退休金已無到期支付之情形。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3 及$971。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 及$1,095,3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計消除股份 50,000 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並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為減資基準日。

3. 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員工認購 8,500 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及認購，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95,313。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9 月 2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變更登記完成。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4,500 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41，共計募得現金$1,315,541。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因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且因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109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7,662)	($ 17,9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28,137)	314
12月31日	($ 45,799)	($ 17,662)

(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49,577	$ 324,657

1.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主要產品線如下：

鋁合金材料及零件等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銷收入	$ 504,454	$ 298,001
內銷收入	45,123	26,656
合計	$ 549,577	$ 324,657

2.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9,015	$ 51,176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貨款	$ 51,176	$ -

(十七)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74	$ 282
對關係人放款之利息	-	1,037
銀行存款利息	613	195
合計	$ 887	$ 1,514

(十八)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270
逾期應付轉列收入	1,174	-
其他	86	34
合計	$ 1,260	$ 304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94	($ 5,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00
什項支出	(120)	(176)
合計	$ 5,574	($ 5,859)

(二十)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	$ 24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670	$ 23,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95	3,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67	684
營業租賃租金	108	109
攤銷費用	-	42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9,746	$ 19,656
勞健保費用	1,735	1,830
退休金費用	854	781
其他用人費用	1,335	1,175
	$ 23,670	$ 23,44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彌補虧損後未有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	(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	(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利益	($ 14)	($ 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033	($ 16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110	$ 1,85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228)	2,95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06)	(4,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	(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88)
所得稅利益	($ 14)	($ 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344	$ -	$ 7,033	$ 11,377
土地增值稅	2,129	-	-	2,129
合計	$ 6,473	$ -	$ 7,033	$ 13,506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511	$ -	($ 167)	$ 4,344
土地增值稅	2,129	-	-	2,129
合計	$ 6,640	$ -	($ 167)	$ 6,47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2,322	$ -	$ -	113
104	1,811	-	-	114
105	36,770	14,763	14,763	115
106	53,460	53,460	53,460	116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2,322	$ 2,322	$ 2,322	113
104	1,811	1,811	1,811	114
105	36,770	36,770	36,770	115
106	53,460	53,460	53,460	1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0,565	98,698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565	98,698	$ 0.8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283	76,531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83	76,531	$ 0.12

註:民國 109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決議之減資。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0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54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1,548)
本期支付現金	$ 1,548	$ 3,5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CHEERPLAN(HK)LIMITED,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9%及 44.1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亨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精玖旺）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惠州精玖旺）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常熟精玖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東台精玖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嘉興敏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巨集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州宏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興宏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敏恩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aic Motor México, S. de R.L. de C.V.（ Saic Motor Mexico ）	實質關係人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NTH)	其他關係人
敏實德國有限公司(敏實德國)	其他關係人
重慶敏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敏特）	其他關係人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銘仕國際)	其他關係人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 （ Minth Mexico ）	其他關係人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Minth Aapico ）	其他關係人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Minth Automotive ）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0年3月清算完成。
註2：民國109年11月30日出售予外部第三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Minth Mexico(註)	$ 298,672	$ 194,696
－其他關係人	4,159	-
合計	$ 302,831	$ 194,696

註：民國110年度之金額係含Minth Mexico委託Saic Motor Mexico代購之銷售$231,10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惠州精玖旺	$ -	$ 36,453
－東台精玖旺	123,664	60,945
－Minth Aapico	47,378	-
－其他關係人	5,867	-
合計	$ 176,909	$ 97,39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Minth Mexico(註)	$ 58,333	$ 28,696
－其他關係人	1,347	-
小計	59,680	28,696
其他應收款-其他：		
－敏實德國	5,959	-
小計	5,959	-
合計	$ 65,639	$ 28,696

註：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係 Minth Mexico 委託 Saic Motor Mexico 代購之應收款$58,333。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其他應收款-其他主係代墊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東台精玖旺	$ 73,531	$ 8,305
－Minth Aapico	6,396	-
－其他關係人	2,620	-
小計	82,547	8,305
其他應付帳款：		
－東台精玖旺	-	1,548
小計	-	1,548
合計	$ 82,547	$ 9,853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其他應付款項係購買機器設備及各項廠區代墊費用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付款期間按月付款。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318。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758	$ 1,064

B.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1	$ 14

6.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東台精玖旺	$ -	$ 60,319

B.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東台精玖旺	$ -	$ 458
惠州精玖旺	-	579
合計	$ -	$ 1,037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東台精玖旺及惠州精玖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背書保證		
MINTH	$ 1,557,534	$ 94,056
提供背書保證(註)		
東台精玖旺	$ 60,000	$ -

註：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4	$ 7,136
退職後福利	182	229
	$ 4,026	$ 7,36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47,708	$ 47,708	關係人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343	4,676	關係人借款擔保
	$ 51,051	$ 52,3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山東宏和輕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擬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各持有 50%股權，該協議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終止合資合作。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寧波合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擬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億元，本公司持有 65%股權，合力公司持有 35%股權，該協議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終止合資合作。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與嘉興精馳公司投資案，擬暫停精馳塑件工廠的設立與註冊，原有精馳塑件業務與嘉興宏旺汽車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進行合併。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由 100%持有之子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間接增資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 億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調整為美金 2,500 萬元(約當人民幣 1.6 億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採現金計歐元 200 仟元取得敏實集團德國公司(MINTH GMBH)於塞爾維亞之子公司(UNITED ALLOY-TEC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bac)之 100%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69,469 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主要目標係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財務結構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9,934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569)	(129,205)
債務淨額	(230,635)	(129,205)
總權益	1,811,660	448,581
總資本	$ 1,581,025	$ 319,376
負債資本比率	-14.59%	-40.46%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569	$ 129,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50	44,852
應收票據	5,474	3,689
應收帳款	46,072	17,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680	28,696
其他應收款	-	1,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59	60,651
存出保證金	231	231
	$ 472,535	$ 289,0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34	$ -
應付帳款	79,220	23,3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47	8,305
其他應付帳款	10,998	9,87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48
	$ 252,699	$ 43,098
租賃負債	$ 1,483	$ 1,73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848	27.6964	$ 300,451
人民幣：新台幣	10,386	4.3440	45,117
歐元：新台幣	486	31.3627	15,24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2,030	4.3440	226,018
歐元：新台幣	41,044	31.3627	1,288,2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26	27.6964	97,65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727	28.1125	$ 132,889
人民幣：新台幣	19,048	4.3080	82,0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978	28.1125	167,9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0	28.1125	9,853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94及($5,783)。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00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1	-
歐元：新台幣	1%	15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7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2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9	-

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42,567	($ 30)
30天內	0%~0.05%	8,473	(7)
31-120天	0.12%~13%	496	(1)
121-180天	1%~49%	47	(8)
181天以上	1%~100%	9	-
合計		$ 51,592	($ 46)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21,594	($ 284)
30天內	0%	103	(6)
31-90天	1%~20%	-	-
91-180天	1%~30%	-	-
181天以上	1%~100%	-	-
合計		$ 21,697	($ 290)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	$ 290	$ 29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44)	-
12月31日	$ 46	$ 290

I.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本公司財務部依據現金流量預測，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公司資金調度之需求。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10,569及$129,205。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40,000	40,000
	$ 40,000	$ 120,000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9,934	$ -	$ -
應付帳款	161,767	-	-
其他應付款	10,998	-	-
租賃負債	537	909	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1,673	$ -	$ -
其他應付款	11,425	-	-
租賃負債	586	782	363

(三)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經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 47,405
-外幣存款	美元	7,798@27.6964	215,977
	歐元	66@31.3627	2,070
	人民幣	386@4.3440	1,677
定期存款			
-人民幣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年利率2.10%		43,440
			$ 310,569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A客戶	$ 17,132	
B客戶	11,823	
C客戶	8,698	
其他	8,43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應收帳款總額	46,088	
減：備抵呆帳	(16)	
應收帳款淨額	$ 46,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D客戶	$ 58,333	
其他	1,34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59,68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原物料	$ 1,513	$ 875	
在製品	10,654	9,718	
製成品	8,655	1,023	
	20,822	$ 11,616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9,206)		
	$ 11,616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亨泰有限公司(註1)	-	$ -	-	$ -	-	$ -	-	0%	$ -	$ -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12,100	167,938	-	58,080	-	-	12,100	100%	226,018	18.68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	1,288,277	-	-	-	100%	1,288,277	-
		$ 167,938		$ 1,346,357 (註2)		$ -			$ 1,514,295	

註1：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清算完成。

註2：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影響。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移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47,708	$ -	$ -	$ -	$ 47,70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2,147	-			32,147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5,139	-	-	-	25,139	無
其他設備	5,400	-	-	-	5,400	無
	110,394	$ -	$ -	$ -	110,394	
累計折舊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7,471)	(1,333)	-	-	(28,804)	
機器設備	(19,542)	(1,504)	-	-	(21,046)	
其他設備	(4,682)	(258)	-	-	(4,940)	
	(51,695)	($ 3,095)	$ -	$ -	(54,790)	
	$ 58,699				$ 55,604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989	$ -	($ 264)	$ 725	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	131	-	(131)	-	〃
運輸設備	561	430	(272)	719	〃
	$ 1,681	$ 430	($ 667)	$ 1,444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一年內短期放款	$ 50,000	2021/12/3~2022/6/1	1.0%	$ 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一年內短期放款	29,934	2021/12/3~2022/6/3	1.2%	30,000	無	
		$ 79,934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		
A客戶	$ 50,849	
B客戶	15,352	
C客戶	8,699	
其他	4,32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79,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D客戶	$ 73,531	
其他	9,01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82,547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廠辦及服務站	108/9/23～113/9/24	1.3%	$ 759	
運輸設備	租賃車	109/4/28～114/4/27	1.3%	724	
				$ 1,483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外銷收入	$ 506,856	註
內銷收入	45,123	"
銷貨收入總額	551,979	
減：銷貨折讓	(2,402)	
銷貨收入淨額	$ 549,577	

註：因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繁多且複雜，故難以統計及分類。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1,411	
加：本期進貨	411,125	
減：期末原物料	(1,513)	
出售原物料	(398,086)	
本期投入原物料	12,937	
直接人工	4,576	
製造費用	17,103	
製造成本	34,616	
加：期初在製品	8,606	
本期購入	471	
盤虧	(49)	
製成品轉入	14,591	
減：期末在製品	(10,654)	
出售在製品	(28)	
製成品成本	47,553	
加：期初製成品	9,130	
本期購入	73,272	
盤盈	384	
減：期末製成品	(8,655)	
轉入在製品	(14,591)	
其他	(101)	
小計	106,992	
加：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398,114	
存貨盤盈	(33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43)	
存貨跌價回升	(844)	
營業成本合計	$ 502,584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	$ 3,262	
加工費用	3,056	
水電瓦斯費	2,310	
間接人工	1,470	
修繕費	1,074	
勞務費	947	
其他	4,984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7,103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27	
保險費	176	
水電瓦斯費	139	
折舊	158	
其他	449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949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339	
勞務費	5,787	
什項費用	6,692	
其他	4,079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6,897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41	
水電瓦斯費	139	
其他	503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183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39	$ 12,907	$ 19,746	$ 6,611	$ 13,045	$ 19,656
勞健保費用	646	1,089	1,735	651	1,179	1,830
退休金費用	245	609	854	264	517	781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4	901	1,335	518	657	1,175
折舊費用	3,262	500	3,762	3,431	608	4,039
攤銷費用	-	-	-	-	42	42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2人及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10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37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02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1%。

(4)本年度與前一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年度股東會會議決議。對於本公司員工紅利之酬金則由本公司總經理依各員工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議定相關酬金，也隨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並請董事會核准通過。
自101年度執行業務之董事暨協理級以上主管之員工紅利，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議定，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是否為關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係人	最高金額	（註2）	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往來金額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註3）	（註3）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0,816	$ -	$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363,334	$ 726,667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440	43,440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363,334	726,667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032	13,032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363,334	726,6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據董事會通過額度為限。

註3：依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與總限額為 ： 公司淨值 20% ： 1,816,668 仟元 x20%= 363,334 仟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 ： 公司淨值 40% ： 1,816,668 仟元 x40%= 726,667 仟元。

業務往來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限額 ： 公司淨值 40% ： 1,816,668 仟元 x40%= 726,667 仟元。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726,667	$ 100,000	$ 60,000	$ 49,416	$ -	2.72%	$ 1,090,00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1,816,668 仟元 x 60%=1,090,001 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 : 1,816,668 仟元 x40%= 726,667 仟元。

註4：應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Minth Mexi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8,672)	54.35%	國外T/T60天	$ -	-	$ 58,333	52.43%	
本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3,664	24.61%	開票60天	-	-	(73,531)	45.45%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3,664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9.10%
0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3,531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2.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加工業務	$ -	$ 11,534	-	-	$ -	$ -	$ -	註4
	United Alloy-Tech (B.V.I.)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378,212	378,212	12,100	100%	226,018	56,643	56,643	註1、2、3
	精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1,324,884	-	-	100%	1,288,277	1	1	註1、2、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清算完成。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精玖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 4,775	2	$ 4,775	$ -	$ -	$ 4,775	$ -	-	$ -	$ -	$ -	註3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24,449	2	24,449	-	-	24,449	-	100%	-	-	-	註4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61,043	2	161,043	-	-	161,043	-	-	-	-	-	註5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63,789	2	63,789	-	-	63,789	(48)	100%	(48)	14,164	-	註2之(1)B.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及買賣	124,156	2	124,156	-	-	124,156	56,964	100%	56,964	172,757	-	註2之(1)B.
嘉興敏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膠帶、泡棉等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鋁材料等製造及買賣	22,424	3	-	-	-	-	16,286	90%	14,657	47,503	-	註2之(1)B.
湖州宏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24,222	3	-	-	-	-	12,837	100%	12,837	25,435	-	註2之(1)B.
嘉興宏旺汽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新材料零部件等製造及買賣	6,351	3	-	-	-	-	(6,973)	100%	(6,973)	12,559	-	註2之(1)B.
嘉興精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	2,105	3	-	-	-	-	(12,985)	100%	(12,985)	(2,398)	-	註2之(1)B.
嘉興領鹿特種車輛有限公司	特種車製造及買賣	10,707	3	-			-	-	-	-	-	-	註6
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池盒之製造與銷售	217,200	3	-	-	-	-	35,767	100%	35,767	253,000	-	註2之(1)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United Alloy-Tech(B.V.I.)Co., Ltd.再投資大陸。

(3).透過現有大陸子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係依據該公司自結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3：已於110年度3月清算完成。

註4：已於101年度8月17日停業。

註5：已於109年度11月處分。

註6：已於110年度2月處分。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 12,620 仟元 * 27.9302(匯率)=352,479 仟元。

註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12,100 仟元。

註9：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因公司持續虧損所致。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8,212	$ 352,749	$ 1,092,851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123,664	雙方協議價格議定	與一般交易無異	($ 73,531)	45.45%	$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HEERPLAN (HK) LIMITED	42,717,611	39%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致景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256,918	9.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支秉鈞
(2)賴宗義

北市財證字第 111040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4064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宗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CTEN

附件六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30日董事會，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七

承銷商總結意見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總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精確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精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九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白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ERPLAN (HK) LIMITED
展圖（香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CHEERPLAN (HK) LIMITED

負 責 人：魏清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胡白莎

(代表法人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顏振輝

(代表法人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孟晉麟

(代表法人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熊雅意

(代表法人董事 CHEERPLAN (HK) LIMITED)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信義 林信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銘政 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9　日

聲明書 Declaration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directors, supervisors, president, finance managers, accounting managers, or managers who are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offering or issuance of cash capital increase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est, demand, contract, deliver or accept bribes. Furthermore, the people who are mentioned above will not accept or request underwriters to compensate or return fees that are related to underwriting services in any way or form to the company, or its related persons and designed persons, etc.

If any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related to Article 20, 20-1 and 32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happen, I will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ny other relevant laws.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Philip Eller

日期 Date：2022. 7. 19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偶有中英文內容不一致時，概以中文為準

English translation for reference only, such as the occasional inconsistenc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研發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主管：王永順

王永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程清安

程清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陳慶成 陳慶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確公司）委託，擔任精確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精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十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確實業或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95,313,4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09,531,342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 20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95,313,42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6,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0.62)	-	-	-	-
109 年度	0.12	-	-	-	-
110 年度	0.82	-	-	-	-
111 年第二季	(0.8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1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28,198 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09,531 仟股
11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5.7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17,093	837,401	2,646,058	1,642,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20	311,732	329,577	1,081,796
無形資產		8,082	7,597	7,403	7,259
其他資產		199,961	183,166	217,435	1,021,114
資產總額		1,034,256	1,339,896	3,200,473	3,752,9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9,929	753,342	1,303,506	1,691,351
	分配後	469,929	753,342	1,303,506	註
非流動負債		123,075	134,878	75,549	327,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3,004	888,220	1,379,055	2,018,535
	分配後	593,004	888,220	1,379,055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8,735	448,581	1,816,668	1,728,198
股本		1,256,313	1,256,313	1,095,313	1,095,313
資本公積		314	314	985,855	716,3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8,916)	(799,384)	(218,701)	(36,731)
	分配後	(808,916)	(799,384)	(218,701)	註
其他權益		(17,976)	(17,662)	(45,799)	(46,77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517	3,095	4,750	6,1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1,252	451,676	1,821,418	1,734,386
	分配後	441,252	451,676	1,821,418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1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會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35,672	874,235	1,345,130	876,699
營業毛利	57,179	118,766	217,398	116,617
營業損益	(44,054)	14,477	76,677	(68,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76)	2,100	26,053	(18,946)
稅前淨利	(78,230)	16,577	102,730	(87,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230)	16,577	102,730	(87,4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8,211)	9,850	82,194	(86,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8)	574	(27,993)	(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49)	10,424	54,201	(87,0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642)	9,283	80,565	(87,4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1	567	1,629	1,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679)	9,846	52,546	(88,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0	578	1,655	1,438
每股盈餘(元)	(0.62)	0.12	0.82	(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李振銘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池瑞全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賴宗義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
111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賴宗義	保留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定價方式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資本市場行情波動影響本公司股價，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及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訂定發行價格時，每股發行價格及訂價方式以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計算基礎，並在每股發行價格 30~50 元之區間內，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6,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1 年 8 月 2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8.40 元、47.73 元及 47.24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48.4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精確實業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精確實業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6.78%，經核算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白 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2　日

(僅供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僅供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一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程(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46 巷 19 號 3 樓(視訊會議)

三、出(缺)席人員：

出席董事：胡白莎、顏振輝、孟晉麟、熊雅意、張銘政、林信義，共計六席。

缺席董事：Philip Eller，共計一席。

四、列席人員：

財會主管：程清安

稽核主管：陳慶成

五、主　　席：胡白莎　　六、紀　　錄：陳慶成

七、主席報告：(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長遠策略發展，擬透過 United Alloy-Tech (B.V.I.) Co., Ltd. 轉投資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增資湖北精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精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以建置華中、華南及西南製造基地拓展電池盒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業務，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發行金額及條件如下：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8 億元整。

2. 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資本市場行情波動影響本公司股價，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及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訂定發行價格時，每股發行價格及訂價方式以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計算基礎，並在每股發行價格 30~50 元之區間內，授權董事長依當時

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份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決定有權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購股票之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金籌措方式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亦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見附件六。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延期或撤銷，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四、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附件十二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50,149,9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7,881
加：本期稅後淨損	80,564,860
加：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9,467,247)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9,467,247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胡白莎　　經理人：胡白莎　　會計主管：程清安

附件十三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ALLOY-TECH COMPANY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80 鍊鋁業
3. CA01090 鋁鑄造業
4.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5.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6.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準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六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自第八屆起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一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刪除)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七 章　附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酌予發放，惟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

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四。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七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酌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修改法令名稱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新增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酌予發放，惟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00348106號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發行公司：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白 莎